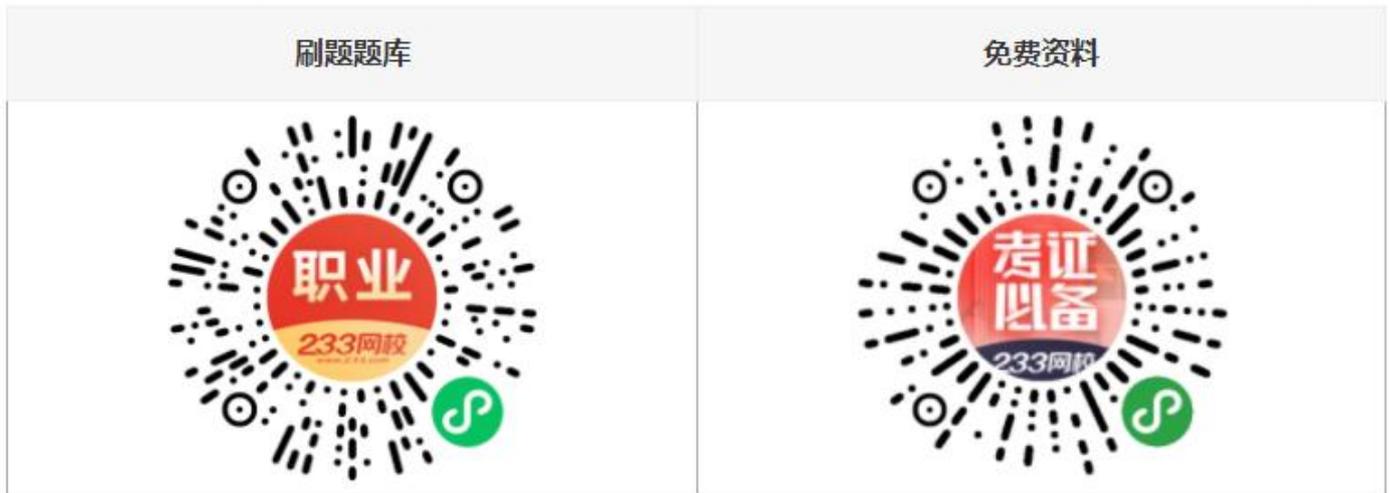


学习交流平台: 加学霸君微信号【ks233wx19】进微信学习群, qq 学习群: 860440252



201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卷一真题与解析(考生回忆版)

第 1 题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 共 50 题, 共 50 分) 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 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1、马锡五在审理“抢亲案”时发现, 女方与男方两情相悦, 定有婚约, 女方父亲为了更多的彩礼将女儿许配另一人, 男方父亲带领婚礼抢亲, 马锡五判婚姻有效, 男方父亲判徒刑半年, 女方父亲判劳役半年, 判决一出, 群众无不交口称赞。关于马锡五审判, 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A、群众们不能理解的判决, 很难具有公信力

B、司法裁判要坚持走群众路线

C、马锡五知民情知民意

D、只要群众满意, 不必恪守法律

2、关于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哪一项?

A、必须建立重大责任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B、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

C、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建立政府法治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D、为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 行政机关可以法外设定权力。

3、关于保证公正司法, 提高司法公信力,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A、要逐步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B、要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单审理事实认定, 而且还参与法律适用问题,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C、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 变立案审查制度变为立案登记制度

D、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

4、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要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下列哪一种做法不符合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原则的做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法?

- A、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
- B、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
- C、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
- D、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应当单独表决
- 5、近期,无人驾驶汽车在公共道路行驶,公众围绕其是否违法、事故后是否担责、如何加强立法进行规制展开讨论,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若无人驾驶汽车上路行驶引发民事纠纷被诉至法院,因法无明文规定,法院不得裁判。
- B、科技发展引发的问题只能通过法律解决。
- C、现行交通法规对无人驾驶汽车上路行驶尚无规定,这反映了法律的局限性。
- D、只有当科技发展造成了实际危害后果时,才能动用法律手段干预。
- 6、我国《合同法》第135条规定:“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要求承担违约责任。”下列哪一选项符合这一规定的表述?
- A、授权性规则和委任性规则
- B、命令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 C、授权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 D、任意性规则和委任性规则
- 7、下列关于人权的说法错误的是:
- A、人权与法律权利在内容上是一致的
- B、人权的存在和发展是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结果
- C、人权的主体要比公民权的主体宽泛,不仅包括个人人权,还包括集体人权
- D、为了更好的保护人权,人权应当被尽可能的法律化
- 8、关于法的移植与法的继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法的移植的对象是外国的法律,国际法律和惯例不属于移植对象
- B、与法律继承不同,法律移植的主要原因在社会发展和法的发展的不平衡性
- C、当前我国对美国诉讼法的吸收不属于法律移植
- D、法律继承的对象,必须局限于本民族的古代的法律
- 9、某家具厂老板张某与其员工李某发生纠纷,二人发生口角后张某威胁不给李某发工资,李某气愤之下拿了一个杯子砸向张某但没有砸着,张某找人把李某打成重伤。李某报案后,公安局逮捕了张某,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李某也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院依法进行了裁判。之前,检察院和张某签订了一项家具买卖合同。对此,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A、张某和李某之间既有调整性法律关系又有保护性法律关系
- B、张某和检察院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横向法律关系
- C、张某与法院之间是纵向法律关系
- D、张某和公安机关之间是调整法律关系
- 10、下列关于 2018 年宪法修正案说法错误的是?
- A、2018 年宪法修正案是对 1982 年宪法的全面修改, 共计 21 条修正案
- B、2018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了监察委员会的宪法地位
- C、2018 年宪法修正案增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D、体现了宪法与时俱进全面发展
- 11、下列关于宪法的分类, 正确的选项是:
- A、世界上第一部宪法是 1787 年的《美国宪法》, 欧洲的第一部宪法是 1791 的《法国宪法》
- B、中国是典型的刚性宪法国家, 宪法的修改程序严于普通法律, 宪法修正案要求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普通法律只需要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 C、在成文宪法国家, 宪法典就是通常意义上的宪法, 而在不成文宪法国家, 其宪法往往体现为实质意义上的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等形式
- D、1889 年的《明治宪法》和 1830 年的《法国宪法》是两部典型的钦定宪法
- 12、有关一般议案、质询案说法正确的是:
- A、一个代表团或者是三十名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可以向本级人大和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和质询案
- B、本级法院、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大和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
- C、县级以上人大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人大和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
- D、5 名以上乡级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和质询案
- 13、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国歌法》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宪法》和《国歌法》, 关于国歌, 下列哪项不正确?
- A、国歌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
- B、宪法宣誓仪式上应奏唱国歌
- C、国歌应加入中小学教育
- D、国歌是历部宪法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 14、关于先秦时期的法制内容,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西周时期奉行“德主刑辅”的治国思想, 要求统治者应具有“敬天、敬祖、保民”的道德品行
- B、西周时期, 男女离婚的法定理由称为“七出”, 即若具法定七种理由之一, 男女即可离婚
- C、西周时期, 张三和李四就买卖一头黄牛所签订之契约称为“质剂”, 因此产生的纠纷法官审理称为“听讼”



D、《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具有六篇制的法典结构，其中《具法》相当于现代刑法的总则部分，置于法典最后

15、关于宋代的法律制度，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宋刑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全称为《宋建隆详定刑统》

B、张三借李四纹银十两，约定三个月后归还十两五钱，此种借贷宋朝称为“出举”

C、南宋宋慈所著之《洗冤集录》是中国也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系统的法医学著作

D、宋朝法律承认绝户之在室女与继子的继承权，具体比例为在室女继承三分之一，继子继承三分之一，另三分之一收为官有

16、下列关于唐律中公罪和私罪说法正确的是？

A、缘公事致罪就是公罪

B、“公罪”处刑从重

C、“私罪”处刑从轻

D、不缘公事，私自犯者是私罪

17、甲乙两国都是联合国会员国，现因领土争端，甲国欲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关于该问题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如国际法院受理该案件，发现主审法官中有甲国公民，则乙国可以申请该法官回避

B、如审理案件中甲国发现法官中有乙国法官，则可以申请增加本国国籍的法官为专案法官

C、如法院判乙国败诉又不执行该判决，则甲国可以申请国际法院强制执行该判决

D、如果国际法院作出判决，则该判决可以成为国际法渊源对所有联合国成员国都有约束力

18、甲乙两国因政治问题交恶，甲国将其驻乙国的大使馆降级为代办处。后乙国出现大规模骚乱，某乙国公民试图翻越围墙进入甲国驻乙国代办处，被甲国随员汤姆开枪打死。根据该案情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因甲国主动将驻乙国使馆降级为代办处，根据相关公约的规定，代办处不再受到外交法的保护

B、随员汤姆的行为是为了保护代办处的安全，因此不负任何刑事责任

C、乙国可以因随员汤姆的开枪行为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D、如果甲国明示放弃汤姆的外交豁免权，则乙国可以对汤姆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9、司法独立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标。下列关于司法独立说法不正确的是：

A、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也不受党和人大的监督

B、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审理相关案件时，以本人或者他人名义持有与所审理案件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C、健全维护司法权威的法律制度，完善惩戒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



- D、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为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保证法官正确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规定了相关内容，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法官应当严格遵守法定办案时限，提高审判执行效率，及时化解纠纷，注重节约司法资源，杜绝玩忽职守、拖延办案等行为，符合司法为民的要求
- B、法官认真贯彻司法公开原则，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同时避免司法审判受到外界的不当影响，符合司法公正的要求
- C、法官加强自身修养，培育高尚道德操守和健康生活情趣，杜绝与法官职业形象不相称、与法官职业道德相违背的不良嗜好和行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维护良好的个人声誉，符合司法忠诚的要求
- D、法官不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不在企业及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法律顾问等职务，不就未决案件或者再审案件给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供咨询意见，符合司法中立的要求
- 21、关于刑法解释，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将持有“大炮”解释成持有枪支，成立非法持有枪支罪，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B、生产、销售假药罪中的“假药”是没有药效的药，所以有药效的不是假药
- C、将注册与他人商标“相似”的商标解释为刑法第 213 条假冒注册商标罪中所要求的“注册相同商标”，违反罪刑法定
- D、将刑法第 111 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 22、甲在家中吸毒后产生幻觉，快递员乙前来甲家中送快递，甲以为前来送快递的快递员乙要杀害自己，将乙打成重伤。关于甲的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甲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不需要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B、甲产生了幻觉，没有意志自由，缺乏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不构成犯罪
- C、甲产生了幻觉，但是是其自己吸毒导致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D、甲虽然有吸毒的故意，但没有伤害的故意，仅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
- 23、在公交车上，歹徒甲看中乘客乙价值 5000 元的手包，在公交车到站准备开门的时候，夺过手包就跑下车，乘客乙追着不放，好心的乘客丙也帮忙下车追赶甲。跑出 200 米后，甲拿起旁边水果摊的水果刀威胁丙：“再过来我就不客气了。”丙毫不示弱，拼死抢回手包。关于甲的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甲的行为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第 269 条），不适用“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这一加重处罚情节
- B、甲的行为仅构成抢夺罪
- C、甲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属于“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 D、甲的行为仅构成抢夺罪，因为后续的暴力行为并没有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不能转化成抢劫



- 24、甲骑摩托车搭着乙过山路，路面崎岖泥泞，甲便下车推着摩托车前行。这时乙提出帮忙把车骑过去，甲同意，并且紧跟其后，双眼一直注视乙。不料过了山路乙骑着摩托扬长而去。乙的行为构成何罪？
- A、盗窃罪
B、侵占罪
C、抢夺罪
D、抢劫罪
- 25、甲（A公司股东）、乙（A公司总经理）为男女朋友，分手后，甲怀恨在心，经自己研究发现，A公司生产的保健品毫无保健作用。甲抛售股票后紧接着在网上公布该研究结果，并写明乙是公司总经理。该报告导致乙公司股价狂跌。关于甲的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甲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
B、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C、甲构成内幕交易罪
D、不构成犯罪
- 26、甲在高速公路休息站开店经营汽车补胎业务，故意在靠近经营点附近的高速公路上撒钉子，长达数百米。造成很多汽车爆胎，足以导致车辆倾覆的危险，很多车主经常抱怨。司机问甲为什么会有这么多钉子在路上，甲闭口不谈，只是按照市场价格补胎收费。甲的行为构成何罪？（）
- A、故意毁坏财物罪
B、破坏交通工具罪
C、破坏交通设施罪
D、诈骗罪
- 27、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甲是某有组织犯罪的首要分子，该组织成立两年后甲中途离开，后该组织未被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甲不需要对其离开后该组织实施的犯罪行为负责
B、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首要犯罪分子的处罚一定比其他成员的处罚要重
C、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首要分子的处罚一定比实行者要重
D、具有保护伞不是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必备条件
- 28、甲以牟利为目的复制淫秽物品后，又将其销毁。关于甲的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甲的行为成立复制淫秽物品牟利罪的既遂
B、甲的行为成立复制淫秽物品牟利罪的犯罪中止
C、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因为甲没有牟利
D、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因为甲没有将该物品传播出去



- 29、甲、乙、丙三人合谋放火制造事故后越狱，最后只有丙越狱成功。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甲、乙、丙三人的行为均构成脱逃罪既遂
 - B、丙的行为构成脱逃罪的既遂，甲、乙的行为构成脱逃罪的未遂
 - C、甲、乙的帮助、鼓励，对丙的脱逃成功起了作用，即便甲、乙没有脱逃成功，甲、乙的行为亦构成脱逃罪既遂
 - D、认定甲、乙构成脱逃罪既遂与甲、乙未越狱成功并不矛盾，因为丙的越狱成功与甲、乙二人的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
- 30、关于单位犯罪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甲、乙为了实施走私而成立了单位，后该公司实施了走私犯罪，公司的走私行为不能认定为是单位犯罪
 - B、某国有公司高管集体研究决定，将该单位的50万元在5个高管中平均分配，该行为不能认定为单位犯罪（私分国有资产罪）
 - C、甲公司实施单位犯罪后，甲公司被乙公司兼并了，既要追究甲公司原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亦应追究甲公司的刑事责任
 - D、甲实施拐卖儿童行为，借用其所在的单位的车及司机帮忙运送被拐卖儿童，该单位参与拐卖儿童的行为亦构成单位犯罪
- 31、某法院将扣押的车辆放在停车场，甲对该停车场的保管员乙谎称自己是法院的人，受法院的委托过来把车开走。保管员乙信以为真，并收取了甲给的保管费后，让甲把汽车开走。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保管员乙对该车辆有处分权
 - B、甲的行为成立盗窃罪，保管员乙对该车辆没有处分权
 - C、如果甲是该车辆的所有权人，甲通过欺骗方式骗回自己所有的汽车的，若坚持财产罪的保护法益为财产所有权，甲的行为不成立诈骗罪
 - D、如果甲是该车辆的所有权人，甲通过欺骗方式骗回自己所有的汽车的，若坚持财产罪的保护法益为财产占有权，甲的行为成立诈骗罪
- 32、甲卖迷药，明知乙将使用迷药进行犯罪活动，仍然教乙迷药的使用方法等知识，乙用迷药迷倒丙后拿走了财物，后乙多次使用该迷药实施犯罪行为，关于甲的行为的定性，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甲的行为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为该行为会导致乙实施不特定的犯罪
 - B、甲的行为不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为出售迷药的行为不会危害公共安全
 - C、乙的行为成立抢劫罪
 - D、甲的行为成立抢劫罪的帮助犯，亦触犯了传授犯罪方法罪，属于想象竞合
- 33、犯罪盗窃、诈骗、抢夺罪，事后使用暴力的，转化成抢劫罪（刑法第269条）。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转化型抢劫罪的着手，应以前行为“盗窃、诈骗、抢夺罪”的着手为准
 - B、成立刑法第269条的转化型抢劫，要求前行为“盗窃、诈骗、抢夺罪”必须达到“数额较大”
 - C、成立刑法第269条的转化型抢劫，要求前行为必须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行为人实施诸如盗窃类型的犯



罪,如盗伐林木罪,不能转化为抢劫罪

D、如果没有刑法第 269 条的规定,盗窃后使用暴力抗拒抓捕的,不成立抢劫罪

34、张某发现甲企业在生产有毒有害食品,于是向 A 县质量监督局举报。A 县质量监督局受理后经过调查发现甲企业已经构成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遂将案件移送给 A 县公安局立案侦查。A 县公安局审查后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关于张某与 A 县质量监督局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张某可以向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B、张某可以向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

C、A 县质量监督局可以向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D、A 县质量监督局可以向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

35、甲、乙为中国人,居住在 A 市,两人一同前往日本留学。在留学期间,甲伙同外国人丙绑架了乙,并以此要挟乙的家属赎金。案发后,甲和丙在中国 B 市进入中国国境,并居住 C 市。乙从 D 市入境。本案中,对甲和该外国人的犯罪行为,哪一法院没有管辖权?

A、A 市法院

B、B 市法院

C、C 市法院

D、D 市法院

36、赵某在甲省乙市贩卖毒品,张某为自己吸食而从赵某处购买毒品。赵某涉嫌重大毒品犯罪被乙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关于本案侦查,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A、乙市公安局经批准可对张某实施通信监控的侦查措施

B、乙市公安局经批准对赵某实施通信监控的侦查措施,实施后三个月内发现须将技术侦查措施变更为行动监控的技术侦查措施,需要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C、由于本案案情复杂、疑难,对赵某实施的通信监控期限届满需要继续延长三个月,需要经过批准手续

D、若本案需要隐匿真实身份实施侦查,应报甲省公安厅负责人批准

37、甲因贷款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在 D 市监狱服刑。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在刑罚执行 4 年后,D 市监狱向 D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关于本案的减刑程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D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可以书面审理

B、D 市中级人民法院可由审判员李某一人独任审判

C、在审理过程中,甲对报请理由有疑问的,在经审判长许可后可以申请能够证明其有悔改表现的证人乙出庭作证

D、D 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应当由甲提供其确有悔改表现的具体事实的书面证明材料

38、甲因犯故意杀人罪被 H 省 S 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甲未上诉,检察机关也未抗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复



核后认为, 原判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但量刑过重, 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 不予核准, 发回重审。关于本案的诉讼程序,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S 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后, 应当先报请 H 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再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B、最高人民法院发回 S 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 S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
- C、最高人民法院发回 S 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 S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 D、S 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后, 甲如果不服判决结果的, 可以上诉

39、孙某将李某杀害, 经鉴定孙某系精神病人, 甲县检察院遂向甲县法院申请适用强制医疗程序。关于本案,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在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 甲县检察院可以对孙某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 B、甲县法院受理检察院的强制医疗申请后, 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 C、甲县法院审理该案, 应当会见孙某
- D、经审理发现孙某具有部分刑事责任能力,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可直接判处孙某故意杀人罪

40、张某因超速驾驶发生交通事故, 不慎将行人 A 撞成重伤, 且把 B 停放在路边的摩托车撞毁了。张某因害怕承担责任在肇事后逃逸。S 区公安局在张某哥哥的协助下将张某抓获归案。S 区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甲提起公诉。关于本案,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张某就民事赔偿问题与 A 没有达成和解, 而与 B 达成了和解, 法院应当对张某从轻处罚
- B、B 只有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 才能委托诉讼代理人
- C、B 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 张某与 B 达成和解, 但张某不能即时履行全部赔偿义务, S 区法院应当制作附带民事和解书
- D、对张某哥哥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张某的行为, 因为不是法定量刑情节, 法院可不予以审理

41、赵某 (16 周岁, 高中学生) 在游乐园游玩时因琐事与李某 (15 周岁, 高中学生) 发生争执, 赵某殴打李某致其轻伤。李某向法院提起自诉, 要求追究赵某的刑事责任。关于本案, 说法错误的是?

- A、法院受理李某的自诉案件后, 李某自愿撤诉, 2 个月后, 李某又以同一事实对赵某提起自诉, 法院应当受理
- B、赵某的父亲是一名律师, 其可以同时担任赵某的辩护人
- C、李某的母亲可以为李某委托诉讼代理人
- D、法院在审理本案时, 可以进行调解

42、某建设工程公司总经理王某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被立案侦查。侦查机关聘请某省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检验, 检验人张某出具的检验报告认为, 该建设工程公司违反国家规定, 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是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关于本案,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张某在本案中是鉴定人身份, 属于应当回避的对象
- B、经法院通知, 张某需出庭作证



- C、张某出具的检验报告可以作为证据来使用
- D、张某所进行的检验属于勘验、检查的一种形式
- 43、关于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可以向犯罪嫌疑人核实证据
- B、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可以查阅侦查机关的起诉意见书
- C、辩护律师认为在侦查期间公安机关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随案移送的，可以向检察院申请调取
- D、法院在开庭前7日给辩护律师送达起诉书副本，辩护律师可以以此为理由拒绝出庭辩护
- 4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第14条规定：“完善当庭宣判制度，确保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除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外，一律当庭宣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逐步提高当庭宣判率。规范定期宣判制度。”下列关于该规定的理解，错误的是？
- A、法庭当庭宣判体现了集中审理原则的要求
- B、法庭当庭宣判能够保障被告人的迅速审判权
- C、法庭当庭宣判有助于提高诉讼效率
- D、法庭当庭宣判是审判公开性和终局性的体现
- 45、张某涉嫌诈骗罪被甲县公安局立案侦查。侦查人员在3日内讯问了张某两次，但只在第二次讯问时才告知其有权委托律师、亲友等人担任辩护人。张某遂委托了王律师担任其辩护人。王律师向甲县公安局提出了会见张某以及了解案件有关情况的请求。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甲县公安局在第二次讯问张某时告知其有权委托辩护人，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 B、对于王律师的会见请求，甲县公安局批准其会见张某并派员在场，是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表现
- C、甲县公安局告知张某有权委托亲友担任辩护人，充分保障了张某的辩护权
- D、若甲县公安局以妨碍侦查为由拒绝告知王律师本案的有关情况，则侵犯了王律师的诉讼权利
- 46、某药厂以本厂过期药品作为主原料，更改生产日期和批号生产出售。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该厂违反《药品管理法》第49条第1款关于违法生产药品规定，决定没收药品并处罚款20万元。药厂不服向甲市政府申请复议，甲市政府依《药品管理法》第49条第3款关于生产劣药行为的规定，决定维持处罚决定。药厂起诉。关于本案的被告和管辖，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 A、被告为甲市场监督管理局
- B、被告为甲市政府
- C、药厂的起诉期限为6个月
- D、基层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



47、6月1日,甲省乙市房管局出台《关于乙市商品住宅项目公证摇号销售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称7月1日起,乙市商品住宅项目,实行公证摇号方式公开销售。《实施意见》要求即日起乙市商品住宅已办理预售许可证未公开销售的楼盘暂不销售,违者处罚。某房企德利公司为回笼资金,在此期间仍然组织楼盘销售,被市房管局依据《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予以20万元处罚。德利公司不服该处罚决定和《实施意见》,向法院提起诉讼。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德利公司对《实施意见》有关规定不服的,也可以直接起诉
- B、法院在审查中发现《实施意见》可能不合法的,应当听取市房管局的意见
- C、法院经审查发现《实施意见》不合法的,在裁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市房管局提出处理建议,市房管局应当在收到司法建议之日起6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 D、法院认为《实施意见》不合法的,应当在裁判生效后报送上一级法院备案

48、张某因自己居住的房屋楼上漏水,遂找楼上住户李某洽谈赔偿事宜。因协商不成,张某殴打李某致轻微伤,被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500元罚款的处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本案调查中,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检查张某的住所
- B、对张某的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C、公安局局长必须亲自出庭
- D、诉讼中,若证人刘某出庭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49、王某因某市发生一起火灾事故,在处置过程中过失处置不当,造成了社会上强烈的反响,王某引咎辞去领导职务。关于引咎辞职,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 A、行政处分是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
- B、是行政处分
- C、是行政问责
- D、王某不再具有公务员身份

50、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福禧公司涉嫌生产过期的鸡肉依法实施了扣押,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张某可以单独实施扣押
- B、如情况紧急,执法人员当场扣押的,返回单位后应当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C、执法人员张某应当佩戴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
- D、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后,可以委托他人保管

第2题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35题,共70分)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51、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关于完善立法体制,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完善立法体制，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
- B、完善立法体制，需要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
- C、完善立法体制，需要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 D、完善立法体制，需要加强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
- 52、权责统一是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权责统一，要求行政机关拥有的职权应与其承担的职责任相适应，不应当有无责任的权力，也不应当有无权力的责任
- B、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的授权要充分，否则行政机关难以应对日趋复杂的新形势、新任务
- C、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的授权要严格，立法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职权的同时，也要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
- D、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为了保证行政权力的行使始终在法律的轨道上进行，必须加强对行政权力行使的监督
- 53、下列关于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和法律条文的说法，错误的是：
- A、法律规则在逻辑上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部分组成，上述任何一个部分，在具体条文的表述中，均可能被省略
- B、法律条文既可以表达法律规则，也可以表达法律原则，还可以表达规则或原则以外的内容，而规范性条文就是直接表达法律规则的条文
- C、在诉讼过程中，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这是一个法律原则，其行为模式为应为模式
- D、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关系为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因此，法律规则既可以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达，也可以通过法律条文以外的形式来表达，典型如判例和习惯
- 54、李某驾驶摩托车与高某驾驶的出租车相撞，李某死亡。交警部门认定高某、李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在交警部门主持下，高某与死者李某之妻达成调解协议，由高某赔偿李某家属各项费用 12.2 万元，双方永无纠葛。不久，李某之妻发现自己已有身孕，并在 7 个月后生下女儿小鑫。李某之妻依据全国人大制定的《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将受偿主体确定为死者生前“扶养”的人的规定，向高某索要女儿依据抚养费。高某根据国务院制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将受偿主体确定为死者生前“实际扶养”的人为由，拒绝做出赔偿。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本案应当优先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 B、双方当事人及律师关于本案法律适用问题的辩论，属于外部证成
- C、法官对本案案件事实的确定过程，是一个纯粹的事实判断的过程
- D、李某之妻和高某的举动，均显现了法律的指引作用
- 55、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区别，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对一般情形之个案,两个冲突规则,一个有效,另一个就无效
- B、对一般情形之个案,两个竞争原则,一个有分量,另一个就无分量
- C、对一般情形之个案,需穷尽规则,方可适用原则
- D、对一般情形之个案,可以先适用原则再适用规则
- 56、2018年2月7日,国务院第198次常务会议通过《快递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总理签署,于2018年3月2日公布,该条例应当在下列哪些载体上刊载?
- A、国务院公报
- B、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 C、全国范围的报纸
- D、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 57、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关于宪法作用和相关制度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宪法作用发挥
- B、宪法修改是宪法作用发挥得重要前提
- C、宪法为避免法律体系内部冲突提供了具体机制
- D、宪法能够为司法活动提供明确而直接的依据
- 58、下列哪些情况,人大代表要终止代表资格? A、被行政拘留的
- B、未经批准一次不出席本级人大会议的
- C、被判处管制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D、丧失行为能力的
- 59、关于村庄治理,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村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
- B、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向村民委员会负责,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
- C、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 D、村民会议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 60、在我国封建法制中,国家对死刑的适用及执行非常重视,专门确立了死刑复奏制度。关于死刑复奏制度,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汉代根据“天人感应”的理论,规定除谋反大逆等“决不待时”者外,一般死刑犯须在秋天霜降以后、冬至以前执行
- B、死刑复奏制度是在北魏太武帝时正式确立的
- C、明代的死刑复奏制度叫朝审



D、清代的秋审是对刑部判决的重案及京师附近绞、斩监候案件进行的复审

61、《唐律》开篇言明“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如唐太宗所说“失礼之禁，著在刑书”，根据上述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唐律》“礼律合一”的统治方法体现了对西周“德主刑辅，礼刑并用”的法律思想的承袭。
- B、《唐律》具有继往开来，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其“礼律合一”的思想和方法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
- C、《唐律》注重“礼律合一”的理论基础，是汉代中期儒家提出的“以德配天，明德慎刑”的策略思想。
- D、《唐律》与春秋战国时期法家思想同受西周法律思想影响，都主张和实行礼刑合一。

62、中国人张某在甲国将甲国公民杀死后逃至乙国，已知甲国和乙国之间没有签订引渡条约，但是中国和甲乙两国都有引渡条约。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中国外交部可以向乙国政府请求将张某先行采取强制措施再行引渡
- B、如甲国向乙国申请引渡，乙国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引渡
- C、如果乙国未经中国同意将张某引渡给甲国，则中国可以向乙国提起外交保护
- D、如乙国将张某引渡给中国后，甲国向中国提请引渡张某，中国政府应当予以拒绝

63、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在接受委托之前，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办理委托事务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的，不得承办该业务并主动提出回避。以下哪几项构成利益冲突应该回避的情形？（）

- A、甲曾是行政执法人员，曾承办对甲公司的行政处罚案件，1年后成为律师受该公司委托，成为该公司的法律顾问
- B、在张某诉王某侵权案中，张某解除对赵律师的委托关系后，在后续审理中，赵律师接受了王某的委托
- C、在非诉业务中，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甲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 D、汪律师接受张某委托，担任张某的辩护人，而同所的方律师是该案被害人的近亲属，张某尚不知情

64、关于刑法及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A、甲在2010年受贿500万，2016年司法解释规定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为300万元，2017年司法解释规定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为600万元，甲在2018年被抓获，应适用新的司法解释，不能认定为受贿“数额特别巨大”
- B、2016年司法解释规定了受贿罪的数额标准，乙于2015年—2018年连续受贿多次，乙的所有受贿行为均可以适用该司法解释
- C、1997年刑法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为具体危险犯，只有造成具体的危险才能定罪。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将该罪规定为抽象危险犯，只要实施了生产、销售行为，就认为有抽象的危险，应以犯罪论处。丙于2010年实施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但并没有造成具体危险状态，于2015年被抓获。甲的行为可以适用《刑法修正案（八）》，应以犯罪论处
- D、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针对某一问题的司法解释，该解释不能适用于其生效之前的犯罪行为



65、丁某精神病，丁之妻郭某系丁某监护人。一日，二人到丁父母家吃饭时，丁某和其父母争吵，拿起菜刀将其父母砍死(实际未死)，郭某未制止，未呼救也未报警，而是关了门走了，丁父母流血休克而亡，郭某事后还洗了丁某的血衣。事后证明，丁某当时精神病发作没有责任能力。关于郭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妻子郭某构成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和帮助毁灭证据罪，应数罪并罚
- B、妻子郭某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C、如果认为即使及时送医仍会死亡，也不应认为与妻子郭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无因果关系
- D、妻子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

66、甲的邻居乙家中着火，甲便冲入乙家救火。因火势太大，甲无法将位于乙家中的婴儿丙

(1岁)带出，甲便将丙从二楼窗户上扔下了。后甲自己从大火中逃出，赶紧将被摔伤的丙送往医院，最终造成丙轻伤。关于甲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
- B、甲的行为在客观上都不属于犯罪行为，不需要通过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排除犯罪性事由将其从犯罪中排除出去，不属于紧急避险，不构成犯罪
- C、甲的行为在客观上降低了丙的风险，不构成犯罪
- D、甲的行为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

67、甲、乙、丙、丁四人预谋杀戊，甲、乙用铁棒打，丙徒手，丁拿着刀在一边助威呐喊。最后造成戊死亡，尸检报告表明，只有一处头部致命伤，且是遭利器所致。无法证明是甲、乙二人是谁的行为导致了被害人死亡，但肯定不是丙、丁的行为导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丙、丁的行为没有导致被害人死亡，故二者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 B、甲、乙的行为导致了被害人死亡，但无法查清是谁的行为导致了被害人死亡结果，故甲、乙二人的行为均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 C、甲、乙、丙、丁四人的行为均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因为四人系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
- D、认定四人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与存疑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并不矛盾

68、甲交通肇事后，其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甲，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的行为不成立自首，因为甲并没有自动投案
- B、甲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甲，可以认定为代甲自首，故甲的行为成立自首
- C、甲的父亲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甲，可以认定为立功，但该立功也是为了甲，故可认定为甲成立立功
- D、甲的行为虽然不能成立自首，但对于甲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甲的行为，在对甲量刑时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69、关于不作为犯，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乙共同入户抢劫丙，进入被害人丙家，甲将丙捆绑后，二人共同实施了抢劫行为。之后，乙临时起意杀了丙，甲站在一旁观看没有制止。乙的杀人行为成立故意杀人罪，甲对此构成不作为犯的故意杀



人罪

B、母亲甲生一女，怕婆家嘲笑，甲让自己的亲妹妹乙把孩子遗弃至菜市场。妹妹在法律上不是扶养人，仍构成遗弃罪（不作为犯）

C、失主甲空手追赶小偷乙，乙逃至河边，为摆脱甲的追赶而跳河，欲游到对岸。乙游至河心时因体力不支，向甲呼救。甲心想：“淹死也算活该。”甲未对乙施救，乙溺亡。甲的行为构成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

D、父亲甲过失将自己的孩子摔在地上，看孩子没有哭闹，就没有送往医院。三天后孩子死亡，经查明，死亡原因是脑部受到重创导致的，但查明受伤太严重，就算当被摔当时送往医院也救不活。甲的行为不构成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

70、甲用乙的淘宝账号从网上买了一个手机，用甲自己的银行卡付了款，留的是自己的号码。手机卖家核实信息时，按照淘宝账号信息打电话给了乙，乙骗商家说手机是他买的，并告知商家更改收货地址，商家把手机发货给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若承认商家对该货物有处分权，乙欺骗商家的行为成立诈骗罪

B、如果否认商家对该货物有处分权，商家只是被乙利用的工具，乙的行为成立盗窃罪的间接正犯

C、如果持B选项的观点，乙成立盗窃罪的间接正犯，盗窃的对象是甲对商家的债权（发货权）

D、该案是一种较为特殊的“三角诈骗”，即便认为乙的行为成立诈骗罪，商家受骗了，但商家的做法并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实际财产遭受损失的人仍然是甲

71、某快递公司快递员甲在分拣包裹的过程中，把不属于自己负责的传送带上的包裹，放入自己的快递车内，然后离开公司送货途中，拆开包裹，据为己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其行为构成盗窃罪

B、认定甲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理由在于，甲取走该包裹时，该包裹并不处于其经手、管理过程中

C、甲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D、认定甲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的理由在于，甲系该单位的员工，且其工作就是收取快递包裹

72、甲销售公司的司机徐某负责把货物运送到乙公司之后，乙公司就将货款当面交付甲公司的司机带回交给甲公司的老板。后来，徐某从甲公司辞职了，甲公司遂聘请A为新的司机。但甲公司老板对新司机A不太放心，就对A说：“你把货物运到乙公司之后，就不要带货款回来了，我让乙公司直接把货款汇到咱们公司的账户来。”但甲公司的老板忘了和乙公司的老板说明这一情况。A将货物运到乙公司后，就主动和乙公司的老板说：“我们老板让我把货款带回去。”由于以前一直是这样操作的，乙公司老板信以为真，将8万元货款交给了A，A拿到这8万元之后逃跑后案发。关于A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行为人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其骗取的财物并不在本单位的保管之下，不成立职务侵占罪

B、行为人的行为成立诈骗罪，其并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不成立职务侵占罪

C、行为人的行为成立职务侵占罪，其最终是损害了单位的利益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D、行为人的行为成立职务侵占罪，其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

73、诉讼效率是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等）与案件处理数量的比例。刑事诉讼法在保障公正优先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效率。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的做法有哪些体现效率原则？

A、集中审理原则

B、速裁程序

C、在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认罪认罚案件

D、网上远程视频开庭

74、赵某、钱某、孙某与李某四人涉嫌共同抢劫被立案侦查。侦查期间，赵某和钱某被逮捕，孙某被监视居住，对李某未采取强制措施。案件起诉到法院后，法院判处赵某有期徒刑5年，钱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孙某免于刑事处罚，李某无罪。一审判决下来之后，检察院对本案提起抗诉。法院对他们四人强制措施的变更，正确的是？

A、对赵某应当变更为取保候审 B、对钱某变更为取保候审或释放 C、对孙某变更为取保候审或释放 D、对李某应当予以释放

75、张某因涉嫌受贿罪被F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F市监察委员会对张某采取了留置措施。案件调查终结后，F市监察委员会将案件移送F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下列关于本案的处理，说法正确的是？

A、由于F市监察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对张某采取了留置措施，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人民检察院可以对张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B、F市监察委员会在《监察法》生效前对张某留置6个月，在《监察法》生效后被调查人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该留置的6个月折抵刑期6个月

C、对于经过两次退回监察委员会补充调查的案件，F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认为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直接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D、F市监察委员会认为人民检察院不予起诉决定有错误的，有权向F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76、张某涉嫌抢劫罪被甲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侦查阶段收集到以下证据，其中应当予以排除，不得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有哪些？

A、侦查人员陈某与李某对张某采用强光持续照射眼睛的方式进行讯问获取了张某的供述，之后，二人再次对张某进行合法讯问，张某作出了与第一次供述相同的供述

B、侦查人员在讯问时威胁张某，称若不如实供述，就将张某逃税漏税的事实向有关机关告发，张某遂作出了承认抢劫的供述

C、侦查人员在凌晨抓获张某后对其连夜审讯至天亮而获得的张某的供述

D、侦查人员对张某非法拘禁，张某因害怕而作出的有罪供述

77、某幼儿园老师甲因4岁的小朋友小杨午休期间吵闹而用针扎了他。同是4岁的小刘目睹了小杨被针扎的过程。小刘放学后把小杨被老师针扎的事情告诉了自己妈妈。小刘妈妈随即报警。甲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关



于本案,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因小刘对所证事实具有辨别能力, 符合其智力水平, 其证言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 B、4岁的小杨作为被害人可以对犯罪嫌疑人甲进行辨认
- C、由于小杨的辨认笔录没有见证人的签名, 该辨认笔录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 D、小杨的母亲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其证言不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78、关于刑事诉讼中查封、扣押、冻结的在案财物的处理, 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A、张一盗窃案, 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将盗窃的电视机返还被害人陈某

- B、王二贩卖毒品案, 本案关键证据海洛因应当随案移送当庭出示质证
- C、李三受贿金条案, 金条未随案移送, 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 公安机关将该金条上缴国库
- D、黄四受贿案, 黄四在审查起诉期间自杀身亡, 检察机关应当通知银行将冻结的黄四的存款、汇款上缴国库

79、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甲被指控故意杀人一案进行了第一审审理, 判处甲无期徒刑。检察院认为量刑过轻, 提出抗诉。关于本案的第二审程序,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如果甲不服一审判决, 可以口头方式提起上诉
- B、二审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
- C、二审法院仅就甲的量刑问题进行审查
- D、第二审法院经审查, 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需要发回重新审判的, 可以不开庭审理

80、海关总署, 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正部级单位。关于海关总署的设立和编制管理, 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它的设立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 B、海关总署有权制定规章
- C、海关总署可以自行设立司级和处级内设机构
- D、海关总署编制的增加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最终决定

81、下列选项中, 哪些行为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 A、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某食品生产企业停产1年
- B、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企业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营业执照予以注销
- C、为防止生态破坏, 市林业局责令超范围采伐树木的孙某种十棵树
- D、公安交管局暂扣违章驾车的赵某驾驶执照6个月

82、下列案件, 哪些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A、李某不服县环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向县政府申请复议, 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向法院起诉的
- B、李某不服房屋征收部门对其作出的补偿决定, 提起行政诉讼
- C、房屋征收部门以李某不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由提起行政诉讼
- D、郭某不服房屋征收部门对其作出的征收决定, 提起行政诉讼



83、下列哪些情形下当事人需要先申请行政复议,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A、某企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禁止和限制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不服的
- B、江某对省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C、县政府为孙某颁发采矿许可证,刘某认为该行为已经侵犯了自己已有的采矿权
- D、王某不服税务局要求其补缴 2300 元个人所得税决定的

84、区公安分局以曹某涉嫌职务侵占罪为由将曹某刑事拘留,区检察院批准对曹某的逮捕。区法院判处曹某构成侵占罪,不予刑事处罚。曹某上诉。甲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曹某无罪。判决生效后,曹某请求国家赔偿。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区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 B、区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 C、因为曹某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国家不予赔偿
- D、曹某申请国家赔偿的,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85、城管局接到群众举报孙某在过街天桥上占到摆摊,遂组织工作人员徐某、孟某前往调查。在执法过程中,工作人员孟某对孙某实施殴打,后经鉴定构成 7 级伤残。孙某申请国家赔偿。下列属于国家赔偿范围的是:

- A、医疗费
- B、未成年子女生活费
- C、残疾生活辅助具费
- D、残疾赔偿金

第 3 题不定项选择题 (每题 2 分,共 15 题,共 30 分) 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86、关于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关系,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 B、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 C、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
- D、党内法规应严于和高于国家法律

87、下列与法律解释相关的分析中,正确的是:

- A、李某将其仇人坟墓掘开并将骨头扔掉,其认为白骨不属于尸体,否认其构成侮辱尸体罪。他对白骨的解释属于无权解释、主观目的解释
- B、法官任某在审理案件中认为刑法中“伪造货币罪”中的货币不包括生肖纪念币,该解释为有权解释、文义解释
- C、最高人民法院某副院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刑八修正案》中的规定的“醉驾入刑”应结合《刑法》总则当中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规定来理解,因此并非只要醉驾就一定入刑,这属于体系解释



方法的运用

D、李某认为组织他人卖淫罪中“他人”不仅包括女性，而且包括男性。其理由是日前组织男性卖淫的现象很普遍，危害性很大，要发挥法律的社会功能，应包含男性。其对相关条文的解释为客观目的解释

88、下列关于两大法系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普通法法系又称英美法系，英国法系，海洋法系或判例法系
- B、民法法系内部有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两大分支，前者凸显个人本位，后者强调社会利益
- C、大陆法系的基本法律分类是公法与私法，海洋法系的基本法律分类是普通法与衡平法
- D、罗马法系的正式法律渊源为制定法，英法法系的正式法律渊源是普通法与衡平法

89、关于《宪法》对人身自由的规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 B、在诉讼过程中，为了搜集证据，法院可以对公民的电话进行监听
- C、禁止非法搜查公民身体
- D、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住宅

90、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 B、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 C、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
- D、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91、小张为某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其行为所可能承担的责任，以下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或几项？()

- A、在调解过程中，受仲裁庭安排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不属于违纪行为
- B、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情节严重，被仲裁委员会除名
- C、保守仲裁秘密，不向外界透露任何与案件有关的实体与程序问题
- D、在仲裁案件时向当事人索取贿赂，枉法裁决，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92、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公证员职业道德的要求？()

- A、王公证员在除了做好公证工作外，还自己开办了一家工厂
- B、某公证机构的公证员，经常利用节假日到街上发传单，对自己所在的公证机构进行大肆炫耀
- C、某公证机构的业务做得很好，深受当地人们的信赖，于是此公证机构找到了市行政部
- D、公证员为一些当事人进行公证，给当事人带来了很大的益处，有时接受当事人的答谢款待也是人之常情

93、甲、乙共谋盗窃丙的银行卡，乙偷窥到丙的密码，甲盗窃了丙的卡。甲去 ATM 取钱，乙帮忙望风掩护，显示余



额有7万,甲取了出了2万,但骗乙说卡里只有1万,并分了5000元给乙。后甲又自己取了5万。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成立盗窃罪,金额是7万
- B、乙成立盗窃罪,金额2万
- C、乙成立盗窃罪,金额是1万
- D、甲对乙成立诈骗罪

94、村民甲为了多获土地补偿款,找到负责核定土地面积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乙,让其核定面积时多写面积,并且送了十万元感谢费给乙。乙答应照办,甲因此多获了四十万的土地补偿款。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乙二人成立贪污罪的共犯,贪污的金额为40万元
- B、甲送给乙十万元构成行贿罪
- C、乙收受甲提供的十万元,构成受贿罪
- D、甲送给乙行贿的十万元,不应从其非法所得的40万元补偿款中扣除

95、张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李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妻子钱某10万元,后李某知道后,让妻子退还给张某,钱某假装同意,后并未将10万元退还给张某,并将10万元用于家庭生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B、李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
- C、钱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的共犯
- D、钱某的行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96、甲拿着包坐在公园长椅上,乙看着就默默坐他旁边。甲离开时忘记将自己的包拿走,乙见甲离开,迅速将包拿走。甲走出十米突然想起了自己的包,返回原处未看见包与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乙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 B、甲虽然离开,但该包仍然归甲占有
- C、乙的行为构成侵占罪
- D、甲忘记将该包拿走,该包就是无人占有的财产

97、李某因涉嫌多次盗窃被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李某盗窃罪并对其盗窃所得的赃款赃物进行追缴。以下哪些赃款赃物依法应当予以追缴?

- A、李某将盗窃所得的价值100万元却以10万元卖给古玩店的古董
- B、李某赠予其女友的价值一万元的金项链
- C、李某通过网络二手买卖平台将价值8000元而以6000元转卖他人的智能手机
- D、李某用于偿还赌债的4万元盗窃赃款

98、甲犯合同诈骗罪,法院经审查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本案开庭审理时, 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 B、法院若认为本案可能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 C、在法庭审理中, 被告人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 但认为本案构成诈骗罪, 而非合同诈骗罪, 法院于是转为普通程序重新审理
- D、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对本案开庭审判, 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判决甲有期徒刑 5 年, 则本案已超过法定审判期限

99、未成年人甲(17 周岁, 还有两个月满 18 周岁) 涉嫌故意伤害罪(轻伤) 被 A 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A 区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两日后甲满 18 周岁。A 区人民检察院对案件进行审查后决定附条件不起诉。在考验期间, 甲犯新的盗窃罪, A 区人民检察院对甲作出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并向 A 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关于本案的诉讼程序,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A 区人民法院应当对本案公开审判, 但不得组织人员旁听
- B、A 区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 只需征得他的父亲同意就能适用
- C、本案中 A 区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是违法的
- D、A 区人民法院立案时甲未满 20 周岁, 本案应当由少年法庭审理

100、甲市乙区卫健局以韩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为由, 做出没收违法所得 1200 元和罚款 7000 元的决定。韩某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关于此案,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韩某应当向市卫健局提出复议申请
- B、行政复议期间, 卫健局不得改变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
- C、韩某申请复议材料不齐全的, 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韩某补正
- D、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争议不大的, 可以由 1 名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答案解析

1、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中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原则, 为基础考点。马锡五审判方式最大的特点即在于坚持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贯彻落实群众路线, 在保证法律效果的同时, 争取人民群众对于判决的真心认可, 体现了我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 据此 ABC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司法与民意应当有机统一, 严格依法裁判是司法的最根本要求, 突破法律的界限的判决不仅面临严峻的合法性危机, 也从根本上背离了民心所向(根据民主程序制定出来的法律, 本身就是民意的结晶)。

本题答案为 D。

2、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相关内容, 为重要考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提出: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因此 A 正确,不选。

《决定》提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因此 B 正确,不选。

《决定》提出:“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因此 C 正确,不选。

《决定》提出:“(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

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故 D 选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 D。

3、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相关内容,为重要考点。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因此 A 正确,不选。保证司法公正,坚持司法为民,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力。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问题。故 B 选项错误,当选

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因此 C 正确,不选。

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禁司法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或者为其打探案情、接受吃请或者收受其财物、为律师介绍代理和辩护业务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因此 D 正确,不选。

本题答案为 B。

4、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相关内容, 为重要考点。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 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 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 推进立法精细化。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 增加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人数, 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作用。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因此 AB 正确, 不选。

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 开展立法协商, 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 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因此 C 正确, 不选。

健全审议和表决机制, 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前, 委员长会议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后, 委员长会议根据表决的情况, 可以决定将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 也可以决定暂不交付表决, 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对重要条款可以而非应当单独表决。D 项错误, 当选。

故本题选 D。

5、答案: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法的漏洞的填补、法的作用的相关内容, 为基础考点。

A 选项错误, 根据禁止拒绝裁判原则, 即“法官不得以法律没有规定或规定的不清楚为理由拒绝裁判”, 故在民事案件的处理过程中,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 法官仍可以采用非正式发源或法律漏洞填补技术对案件进行处理。

B 选项错误, 法律的作用具有局限性, 在社会治理的过程中, 除了可以利用法律手段来处理社会问题外, 还可以依靠政策、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来进行规制, 因此诸如无人驾驶汽车等伴随科技发展引发的新问题并非只能通过法律手段才能解决。

C 选项正确, 现行交通法规对无人驾驶汽车上路行驶尚无规定本身属于立法空白, 这是法律局限性的具体表现。

D 选项错误, 立法本身就应当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完全可以对可能出现的社会问题进行事前预防, 因此并非只有当科技发展造成了实际危害后果时, 才能动用法律手段干预。本题答案为 C。

6、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规则的分类, 为基础知识。

按照规则的内容规定不同, 法律规则可以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所谓授权性规则, 是指规定人们有权作一定行为或不作一定行为的规则, 即规定人们的“可为模式”规则。所谓义务性规则, 是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 即有关人们应当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它也分为两种: (1) 命令性规则, 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 即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例如, 《婚姻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 须得军人同意”即属于此种规则。(2) 禁止性规则, 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 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 例如, 《宪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法》第12条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即属于此种规则。

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所谓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本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法律条文中规定的绝大多数法律规则属于此种规则。所谓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例如，我国《计量法》第32条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此规定即属委任性规则。所谓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例如，我国《商业银行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此规定即属准用性规则。

按照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所谓任意性规则，是指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这一法条从行为模式的角度，属于以可为模式为内容的授权性规则，从内容是否完整的角度，属于需要援引、参考其他法条才能明确其具体内容的准用性规则，从是否允许当事人变更的角度，属于由当事人决定具体适用状况的任意性规则。据此，C选项入选。

本题答案为C。

7、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法的价值的种类中的人权价值，为重要考点。

A选项错误，人权是法律权利的基础，从本质上讲，人权属于一种不依赖于法律规定即可存在的道德性权利，因此人权的内容只有在被法律确认之后才能变成法律权利，而并非

所有的人权都会被法律确认，因此人权的内容与法律权利的内容不可等同。

B选项正确，人权具有历史性，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从起源上讲，人权的观念源于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萌发。

C选项正确，人权的主体是自然人，只要是人就有人权，而公民则是一个自然人从属于某个国家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从主体范围上讲，人权的范围要宽于公民权的范围。D选项正确，尽管人权的存在并不依赖于法律的规定，但人权被法律化后，就意味着人权的保障获得了国家强制力的支持，因此为了更好的保护人权，我们应当尽可能的将人权法律化。

本题答案为A。

8、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为基础考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法律移植体现了本国对于国外先进制度的学习,因此移植的对象既包括外国的法律,也包括对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吸收和转化,故A选项错误。

法律继承主要体现为传统的延续,法律移植的主要动力则在于社会和法律发展的不平衡性,落后国家为了摆脱落后的局面,往往就需要学习国外的先进制度,B选项正确。当前我国对于美国诉讼法的吸收属于典型的法律移植,C选项错误。

法律继承是指不同历史类型的旧法和新法之间的延续承接关系,因此只要新法和旧法属于不同历史类型即可,继承的对象并不局限于本民族的古代法律,典型如罗马法复兴,D选项错误。本题答案为B。

9、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种类,为基础考点。

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的法律关系,它所实现的是法律规范(规则)的行为规则(指示)的内容。调整性法律关系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法律主体之间即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各种依法建立的民事法律关系、行政合同关系等。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它执行着法的保护职能,所实现的是法律规范(规则)的保护规则(否定性法律后果)的内容,是法的实现的非正常形式。它的典型特征是一方主体(国家)适用法律制裁,另一方主体(通常是违法者)必须接受这种制裁,如刑事法律关系。

按照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可以分为纵向的法律关系和横向的法律关系。纵向的法律关系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旧法学称“特别权力关系”)。横向法律关系是指平等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特点在于,法律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如民事财产关系,民事诉讼之原、被告关系等。

本题中张某和李某之间因雇佣合同产生的是调整性法律关系,之后因张某把李某打成重伤引起的法律关系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因此A项表述正确。

张某和检察院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属于横向法律关系。因此B项表述正确。

张某和法院之间因审判而发生关系,属于纵向法律关系。因此C项表述正确。

张某和公安机关因张某的犯罪行为所引发,故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因此D项表述错误,当选。

本题答案为D。

10、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查我国的宪法修改,为重要考点。

A选项明显错误,2018年宪法修正案体现了对1982年宪法的部分修改,全面修改意味着在事实上产生了一部新的宪法。BCD均为正确选项。本题答案为A。

11、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宪法的分类, 为基础考点。

A 选项错误, 世界上第一部宪法是 1215 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世界宪法之母) 而非 1787 年《美国宪法》, 1787 年的《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所以 A 选项错在遗漏了“成文”二字。

B 选项错误, 普通法律的通过不是二分之一以上, 而是过半数。这个可不一样, 因为涉及到本数的问题, 前者包含本数, 后者不包含本数。

C 选项正确, 宪法按照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成文宪法又叫文书宪法或者制定宪法, 是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成文宪法具有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成文宪法不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是由一系列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构成。不成文宪法的宪法性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和普通法律一样。

D 选项错误, 因为 1830 年的《法国宪法》属于协定宪法 (还有另外一部典型的协定宪法, 即《自由大宪章》)。

本题答案为 C。

12、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议案、质询案的提出主体, 为重要考点。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全国人大代表只能向全国人大提出议案和质询案,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议案和质询案的是 10 个以上的常委会成员。故 A 错误。

法院、检察院提议案只能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地方的法院、检察院不能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议案, 故 B 错误。

地方向本级人大提议案的组织包括本级政府、本级人大常委会、本级人大专门委员会、本级人大主席团, 地方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议案的组织包括本级政府、本级人大专门委员会、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故 C 正确。

5 名以上乡级人大代表可以向乡人大提出议案, 但提质询案需要 10 名以上乡级人大代表提出, 故 D 错误。

本题答案为 C。

13、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关于国歌的相关规定, 为基础考点。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是国家的标志, 是国家的主权、独立和尊严的象征。因此 A 选项正确。

我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在下列场合应当奏唱国歌: (1) 全国人大会议和地方各级人大会议的开幕、闭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会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会议的开幕、闭幕; (2)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各级代表大会等; (3) 宪法宣誓仪式; (4) 升国旗仪式; (5) 各级机关举行或者组织的重大庆典、表彰、纪念仪式等; (6) 国家公祭仪式; (7) 重大外交活

动; (8) 重大体育赛事; (9) 其他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因此 B 选项正确。

《国歌法》第十一条规定: “国歌纳入中小学教育。” 因此 C 选项正确。

将《义勇军进行曲》正式确定为国歌, 是 2004 年修宪的结果, 在此之前我国一直以《义勇军进行曲》为代国歌。因此, D 选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D。

14、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先秦时期的法治思想及法治内容，为基础考点。

A选项错在德主刑辅，这是汉代的法制理念，西周是以德配天。

B选项错在离婚，要注意西周到宋代以前，只有婚姻法律关系的解除，没有离婚，因为解除是单向的，只有男休女，没有女休男。而离婚是双向的，既有男休女，也有女休男。

C选项错误，因为质剂有别，质是涉及奴隶、牛马等大件活物商品的买卖合同，而剂是涉及兵器、珍宝等小件物品的买卖合同，因此买卖黄牛应当是质。

D选项正确，《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它是战国时期魏国李悝在总结春秋以来各国成文法的基础上制定的，在中国立法史上具有重要历史地位。

《法经》共六篇：《盗法》《贼法》《囚(网)法》《捕法》《杂法》《具法》。《具法》是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法律原则的规定，起着“具其加减”的作用，相当于近代刑法典中的总则部分。

本题答案为D。

15、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宋朝的法律思想与制度，为基础考点。

宋太祖建隆三年(公元962年)，在工部尚书判大理寺卿窦仪等人的奏请下，开始修订宋朝新的法典。次年完成，由太祖诏“付大理寺刻板摹印，颁行天下”，成为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其全称《宋建隆重详定刑统》，简称《宋刑统》。因此A选项正确。宋代法律因袭唐制，对借与贷作了区分。借指使用借贷，而贷则指消费借贷。当时把不付息的使用借贷称为负债，把付息的消费借贷称为出举，因此B正确。

在诉讼中，宋朝重视现场勘验，南宋地方司法机构制有专门的“检验格目”，并产生了

《洗冤集录》等世界最早的法医学著作。因此C选项正确。

宋代允许在室女享有部分继承权，承认遗腹子与亲生子享有同样继承权。绝户遗产继承：无男子继承，夫亡而妻在，立继从妻，称立继；夫妻俱亡，立继从尊长亲属，称为命继。继子与绝户之女均享有继承权，只有在室女的，在室女继承3/4，继子继承1/4。只有出嫁女的，出嫁女继承1/3，继子继承1/3，另外1/3收为官府所有，D选项没有区分只有在室女跟只有出嫁女的情况，因此错误。

本题答案为D。

16、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唐律中区分公、私罪的原则，为基础考点。

唐律规定官吏“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为“公罪”；“不缘公事，私自犯者”，或“虽缘公事，意涉阿曲”的为“私罪”。

“公罪”处刑从轻，“私罪”处刑从重。因此A选项过于绝对，错误。B选项错在“从重”。C选项错在“从轻”，D选项表述正确，故答案为D。本题答案为D。



17、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院的相关制度，为基础考点。

国际法院法官对于涉及其国籍国的案件，不适用回避制度，除非其就任法官前曾参与该案件。因此，A项说法错误。在法院受理案件中，如果双方当事人一国有本国籍的法官，没有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选派一人作为专案法官参加案件的审理。双方都没有，都可以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案件的审理。因为其只担任该一案件的审理，故名曰“专案法官”。专案法官与正式法官具有完全平等的权利。故B项说法正确。

如有一方拒不履行国际法院判决，他方得向安理会提出申诉，安理会可以作出有关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执行判决。而不是申请国际法院强制执行该判决。故C项错误。

国际法院的判决是终局性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对本案及本案当事国产生拘束力，当事国必须履行。但其并非国际法渊源，效力不具普遍性，只是确定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或者叫做国际法的辅助渊源。题中判决对本案及甲乙两国产生拘束力，但并非对所有联合国成员国都有约束力，不能成为国际法渊源。故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18、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外交机关的人员组成及制度、外交特权与豁免，为重要考点。

使馆馆长是使馆的最高首长，是一国派驻另一国的使节。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使馆馆长分为大使、公使、代办三级。以馆长的级别不同，使馆相应地分别称为大使馆、公使馆和代办处。很明显，代办处仍然为使馆，受外交法保护，享有特权和豁免。A项错误。

除馆长外，使馆的一般外交人员是指具有外交职衔的使馆人员，包括参赞、武官、外交秘书和随员。随员是最低一级的外交人员。外交人员享有完全的对接受国刑事管辖的豁免，即接受国的司法机关不得对其进行刑事审判和处罚。故C项错误。

但外交人员的豁免权并不表明其不负任何刑事责任，只不过是接受国对之不能进行刑事审判和处罚，一般来讲，派遣国为之不法行为要承担国家责任，且有可能追究其个人刑事责任，因此，B项错误。

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派遣国放弃，必须是明示放弃。一旦派遣国放弃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则外交人员不再享有相应权利。因此，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19、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司法独立，为基础考点。

司法独立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即法官除了法律没有别的主上。A项中，我国的司法独立不仅仅是独立，而且要受监督，尤其要受党和人大的监督。故A项表述错误。



B项中,根据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审理相关案件时,以本人或者他人名义持有与所审理案件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应主动申请回避,以实现公正与中立。司法独立要求做到1.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打探案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2.健全维护司法权威的法律制度。完善惩戒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故C项中表述正确。3.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故D项表述正确。本题答案为A。

20、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法官职业道德,为重要考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是法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它提出了以下要求,有忠诚司法事业、保证司法公正、确保司法廉洁、坚持司法为民、维护司法形象几大方面。A项中,法官应当严格遵守法定办案时限,提高审判执行效率,及时化解纠纷,注重节约司法资源,杜绝玩忽职守、拖延办案等行为,这个属于保障司法公正的要求,不是司法为民的要求。故A项说法错误。

B项中,法官认真贯彻司法公开原则,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同时避免司法审判受到外界的不当影响,符合司法公正的要求,故B项表述正确。

C项中,法官加强自身修养,培育高尚道德操守和健康生活情趣,杜绝与法官职业形象不相称、与法官职业道德相违背的不良嗜好和行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维护良好的个人声誉,符合维护司法形象的要求,不是司法忠诚。故C项说法错误。

D项中,法官不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不在企业及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法律顾问等职务,不就未决案件或者再审案件给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供咨询意见,符合司法廉洁的要求,不是司法中立与公正的要求。故D项表述错误。

本题答案为B。

21、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刑法的解释,为重要考点。

刑法惩罚“涉枪”型犯罪,主要是考虑到枪支具有严重的“杀伤力”,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就危害性而言,“大炮”比普通枪支更具有杀伤力,将其解释为非法持有枪支罪,属于当然解释。对于当然解释,入罪时,要求同时符合形式当然和实质当然。从实质来看,大炮的杀伤力重于枪支,将大炮解释为枪支,符合实质当然。但从形式来看,根据2008年公安部《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的规定,枪支的管状器具的直径通常小于20毫米,如果大于20毫米,就不能认定为枪支。因此,将持有“大炮”解释成持有枪支,成立非法持有枪支罪,不符合形式当然,违反罪刑法定原则。A项错误,不当选。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了生产、销售假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无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是药品本身不符合标准,还是生产、批准程序不符合标准,都属于“假药”。根据这一规定,即使是有药效的药品,如果没有经过批准程序,也应认定为是假药。B项错误,不当选。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了假冒注册商标罪,即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2011年《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的规定,“相同的商标”是指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因此,将注册与他人商标“相似”的商标解释为假冒注册商标罪中所要求的“注册相同商标”,不违反罪刑法定。C项错误,不当选。

“情报”,是指被传递的知识或事实,是知识的再激活,是运用一定的媒体(载体),越过空间和时间传递给特定用户,解决科研,生产中的具体问题所需要的特定知识和信息。显然,《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不宜解释得过于宽泛,该罪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将“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即解释为危害国家安全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D项正确,当选。故本题选D。

22、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事实认识错误中的假想防卫,为重要考点。

因吸食毒品而产生精神障碍,理论上一般以原因上的自由行为理论去解释。甲在吸毒时,即实施原因行为时,具有责任能力,此后虽产生幻觉,即使当时已无责任能力,仍应承担刑事责任。据此,甲误以为快递员乙要杀害自己,将乙打成重伤,系假想防卫。对于假想防卫应当按照对事实认识错误的一般原则解决其刑事责任问题,即(1)假想防卫不可能构成故意犯罪,(2)在假想防卫的情况下,如果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失,应以过失犯罪论处,(3)在假想防卫的情况下,如果行为人主观上没有罪过,其危害结果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则是意外事件,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

A选项说甲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错误。B选项说甲不构成犯罪错误。

C选项说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错误,因为假想防卫并非责任减轻事由。D选项说甲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正确。

23、答案: A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转化型抢劫,为重要考点。

根据刑法第269条的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

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转化成抢劫罪,据此,本题中甲的抢夺行为应转化成抢劫罪,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

C选项错误,该案不构成“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因为暴力、胁迫行为并没有发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对“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应作限制解释,强调暴力、胁迫发生在“公共交通工具内”。该案亦不构成刑法第267条第2款的携带凶器抢夺(抢劫罪),因为该案中,行为人在抢夺时并没有“携带凶器”进行“抢夺”财物的想法。

D选项错误,成立转化型抢劫,不需要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暴力”应具有足以使他人不敢反抗、不能反抗的程度,



即与普通抢劫罪的暴力程度相当。如果程度极其轻微的,不能转化为抢劫罪。

24、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抢夺罪与盗窃罪的区别,为重要考点。

盗窃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被害人的意志,采取平和的手段,将他人占有的财物转移为自己或者第三者占有的行为;盗窃行为既可以具有秘密性,也可以具有公开性;以对物暴力的方式强夺他人紧密占有的财物,具有致人伤亡可能性的行为,才构成抢夺罪。盗窃与抢夺的区别在于:对象是否属于他人紧密占有的财物,行为是否构成对物暴力。本题中乙并没有使用暴力手段从甲的手中抢夺摩托车,因此不构成抢夺罪,而构成盗窃罪。故A正确,C错误,为迷惑选项。

本题中乙帮甲把车骑过去,只是暂时单纯控制车辆,但是并未形成对车辆的占有。甲紧跟其后,双眼一直注视乙,说明车辆仍然在甲的实际控制范围内,仍然归甲占有。因此,乙不构成侵占罪。B项错误,不当选。

抢劫罪要求对人实施暴力等强制手段,乙没有对人身强制,不构成抢劫罪。D项错误,不当选。

25、答案: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破坏生产经营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内幕交易罪的认定,为基础考点。

甲将自己知悉的公司欺诈顾客的信息向社会公布,是有益于社会的行为,不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A项错误,不当选。

乙作为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这一事实,本身就是向社会完全公开的,甲公布研究成果的同时写明乙是总经理,没有侵犯乙的个人信息。B项错误,不当选。

内幕交易罪是指“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情节严重的行为。”甲所知悉的信息,是通过自己研究所得,并非通过非法方式获取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罪。因此,甲不构成犯罪。C项错误,不当选。

本题中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D项正确,当选。故本题选D。

26、答案: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破坏工具、设施类犯罪,为重要考点。

甲在高速公路上撒钉子,长达数百米,造成很多汽车爆胎,足以导致车辆倾覆的危险,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由于破坏交通设施导致交通工具也被破坏,足以导致车辆倾覆的危险,也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如果爆胎财物损失达到数额较大(5000元以上),可以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三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破坏交通设施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法定刑相同,但是甲的直接行为是破坏交通设施,因此,应以破坏交通设施罪论处。选项C项正确,当选。A、B两项错误,不当选。

甲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甲只是按照市场价格补胎收费,并没有实施诈骗行为,司机也没有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D项错误,不当选。故本题选C。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7、答案：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为重要考点。

首要分子是组织、领导者，即使其中途“退出”，由于并没有消除其对犯罪组织成立所起的作用和影响力，仍需要对其离开后该组织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A项错误，不当选。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首要分子应当对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责任，因此，一般来说，对首要分子的处分会比其他成员更重。但这并不是绝对的，首要分子以外的其他起主要作用的实行犯，需要对其所参与实施的全部罪行承担责任，此时，首要分子与实行犯的处罚程度也许是相同的。此外，对于个别成员超出组织犯罪故意所实施的实行过限行为，是由该实行者单独承担责任的，此时个别成员的处罚可能会更重。因此，对首要分子的处罚未必一定重于实行犯或其他成员。B、C两项错误，不当选。

根据刑法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具有四个方面的特征，保护伞并非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必备要件。D项正确，当选。故本题选D。

28、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犯罪中止的成立条件，为重要考点。

行为人以牟利为目的实施了复制淫秽物品的行为，复制行为实施完毕，复制品达到一定数量即可构成复制淫秽物品牟利罪的既遂，不需要行为人已经传播出去或实际牟取利益。一旦既遂，就不能再成立中止，既遂后再销毁淫秽复制品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中止。A项正确，当选。B、C、D三项为迷惑选项，错误，不当选。故本题选A。

29、答案：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共同犯罪既遂形态的判断及因果关系的归属问题，为重要考点。甲、乙、丙三人合谋放火制造事故后越狱，三人为共同犯罪，且均为正犯，彼此之间的行为具有相互作用、相互补充的关系，形成一个整体，每个人的行为均对其他人的脱逃起到帮助和促进作用，与其他人的脱逃成功具有因果关系。因此，仍应遵守共犯中的“部分行为，全部责任”原则，一人既遂，全部既遂。综上，B选项表述错误，当选。

ACD的表述正确，不当选。

30、答案：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单位犯罪的认定，为基础考点。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成立单位的目的是为了实施犯罪的，按照个人犯罪而不是以单位犯罪论处。A项正确，不当选。单位犯罪应是为了单位的利益（或者单位大多数成员的利益），私分国有资产罪应当是将国有资产按一定比例私分给全部或大多数职工，B项中的国有公司将该单位的50万元在5个高管中平均分配，不能认定为单位犯罪，应认定为贪污罪。B项正确，不当选。涉嫌犯罪的单位已经被合并到一个新单位的，仍应追究原单位的刑事责任，单位犯罪一般为双罚制，需要追究原单位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C项正确，不当选。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拐卖儿童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单位，故不能认定为是单位犯罪。D项错误，当选。故本题选D。



31、答案：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分，为重要考点。

本案中，保管员乙对其保管、占有的车辆有处分权，甲实施诈骗行为，保管员乙基于错误认识而处分财物，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A项说法正确，不当选。B项错误，当选。

对于财产犯罪的保护法益，有保护财产所有权和保护占有事实两种观点。若坚持财产犯罪的保护法益为财产所有权，甲取回的是自己所有的财产，故不成立诈骗罪。若但如果坚持财产犯罪的保护法益为占有权，甲侵犯了法院对该车辆的占有，甲的行为成立诈骗罪。C、D两项正确，不当选。故本题选B。

32、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抢劫罪，为重要考点。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要求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具体危险，即犯罪行为可能侵害的对象或造成的后果无法估计且难以控制，行为造成的侵害对象或危险及实害结果可能随时增加或扩大。本案中，乙使用迷药实施抢劫等犯罪行为，不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不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甲出售迷药的行为也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因此，甲不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A项错误，当选。B项正确，不当选。

乙使用迷药迷倒丙后取走财物的行为，属于以暴力、胁迫之外的“其他方法”排除被害人的反抗，成立抢劫罪，C正确，不当选。

甲帮助乙实施该行为，成立抢劫罪的共犯（帮助犯），甲向乙传授如何“迷倒”他人进而取得财物的方法，亦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属于想象竞合。D正确，不当选。故本题选A。

33、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转化型抢劫罪，为重要考点。

根据刑法理论的通说，转化型抢劫罪的着手，应以行为人出于窝藏赃物等特定目的对抓捕者等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时为着手。据此，A项是错误的。

根据司法解释，转化型抢劫罪的成立并不要求行为人前面实施的盗窃等犯罪必须完全达到数额较大的构罪标准。对此，《两抢意见》第5条规定，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未达到“数额较大”，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具有以下严重情节的，可依照刑法第269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1) 盗窃、诈骗、抢夺接近“数额较大”标准的；
- (2) 入户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后在户外或交通工具外实施上述行为的；
- (3) 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的；
- (4) 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的；
- (5)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据此，B项错误。

依照刑法理论的通说，转化型抢劫罪中的“盗窃、诈骗、抢夺罪”仅限刑法第264条、第266条、第267条规定的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盗窃、诈骗、抢夺罪,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特殊的盗窃、诈骗、抢夺行为,能够评价为盗窃、诈骗、抢夺罪的,同样可以成为事后抢劫的前提行为。如甲盗伐林木,被发现后抗拒抓捕,将抓捕人员打成重伤的,成立事后抢劫。理由在于盗伐林木的行为完全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可以将其评价为盗窃罪,进而认定为事后抢劫。但如甲前往出入境机构骗取出境证件,被发现后为抗拒抓捕将抓捕者打成重伤。因价值微薄,骗取出境证件的行为并不能被评价为诈骗罪,故甲的行为不成立事后抢劫。据此,C项错误。

刑法第269条的规定系拟制规定,如果没有刑法第269条的规定,盗窃后使用暴力抗拒抓捕的,是不成立抢劫罪的。据此,D项正确。

34、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立案监督的内容,为基础考点。

《公安部规定》第176条规定:"控告人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7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7日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对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7日以内作出决定。对上级公安机关撤销不予立案决定的,下级公安机关应当执行。"据此,控告人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先复议后复核。本案中,张某并不是控告人身份,而是举报人身份,因此不享有控告人的复议复核权。据此,A、B选项错误。

《公安部规定》第178条规定:"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3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执法机关的复议申请后3日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由此可见,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但不能申请复核。据此,C项正确,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35、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特殊管辖的内容,为重要考点。

《刑诉解释》第8条规定:"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犯罪,由其入境地或者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被害人是中国公民的,也可由被害人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第9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受处罚的,由该外国人入境地、入境后居住地或者被害中国公民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在本案中,是中国人甲与另一外国人对中国人乙实施的犯罪,因此,对甲而言,有权管辖的法院有B市法院、A市法院。对该外国人犯罪而言,有权管辖的法院有B市法院、C市法院以及A市法院。综上,本题答案为D。

36、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技术侦查措施,为基础考点。

A选项正确,《公安部规定》第255条规定:"技术侦查措施是指由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实施的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措施。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与犯罪活动直接关联的人员。”据此，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对象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与犯罪活动直接关联的人员，本案中，张某从赵某处购买毒品吸食，属于与犯罪活动直接关联的人员，对其可以实施通信监控等技术侦查措施。

B选项正确，《公安部规定》第258条规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措施种类、适用对象和期限执行。在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技术侦查措施种类或者适用对象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256条规定重新办理批准手续。”据此，变更技术侦查措施种类，应当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C选项正确，《公安部规定》第257条第3款规定：“对复杂、疑难案件，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有效期限届满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审核后，报批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延长技术侦查措施期限决定书。批准延长期限，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D选项错误，《公安部规定》第262条第1款规定：“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侦查人员或者公安机关指定的其他人员隐匿身份实施侦查。”据此，采取隐匿身份实施侦查，只需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即可，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D。

37、答案：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的是减刑的程序，为基础考点。

A.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可以采取开庭审理或者书面审理的方式。但下列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开庭审理：（1）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报请减刑的；（2）报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司法解释一般规定的；（3）公示期间收到不同意见的；（4）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5）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及其他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6）人民法院认为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本案中，甲所犯的贷款诈骗罪属于金融诈骗犯罪，应当开庭审理，故A选项错误。

B.选项，《刑诉解释》第453条规定：“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可以采用书面审理的方式，但下列案件应当开庭审理：（1）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提请减刑的；（2）提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一般规定的；（3）社会影响重大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4）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意见的；（5）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6）有必要开庭审理的其他案件。”据此，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不能独任审判，故B选项错误。

C.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11条第2款规定：“庭审过程中，检察人员对报请理由有疑问的，在经审判长许可后，可以出示证据，申请证人到庭，向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及证人提问并发表意见。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对报请理由有疑问的，在经审判长许可后，可以出示证据，申请证人到庭，向证人提问并发表意见。”据此，经审判长许可后，甲也可以申请证人到庭，故C选项正确。



D. 选项,《刑诉解释》第 450 条规定:“受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审查执行机关移送的材料是否包括下列内容:(1)减刑、假释建议书;(2)终审法院的裁判文书、执行通知书、历次减刑裁定书的复制件;(3)证明罪犯确有悔改、立功或者重大立功表现具体事实的书面材料;(4)罪犯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等;(5)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报告;(6)根据案件情况需要移送的其他材料。经审查,材料不全的,应当通知提请减刑、假释的执行机关补送。”据此,不是由罪犯甲提供证明材料,而是由监狱提供证明材料,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C。

38、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复核后发回重审的程序要求,为重要考点。

A. 选项,《刑诉解释》第 344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 10 日内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在作出裁定后 10 日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不同意的,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本案中,甲未上诉,检察机关也未抗诉,故在上诉、抗诉期满的 10 日以内,由 S 市中级法院报请 H 省高级法院复核后再报请最高法院核准,故 A 选项正确。

B. 选项,《刑诉解释》第 355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但本解释第 350 条第 4 项、第 5 项规定的案件除外。”而该解释第 350 条第 4 项、第 5 项规定的内容是:“(四)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五)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据此,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发回重审的,原审人民法院可以不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故 B 选项错误。

C. 选项,《刑诉解释》第 353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的,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应当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可以直接改判;必须通过开庭查清事

实、核实证据或者纠正原审程序违法的,应当开庭审理。”本案中,S 市中级法院是本案一审法院,由其重审应当按照一审程序重新审判,故应当开庭审理,C 选项正确。

D. 选项,由于 S 市中院是本案一审法院,发回 S 市中级法院重新审判,S 市中院按照一审程序重审,重审后的判决是一审判决,故可以上诉,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B。

39、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强制医疗程序,为重要考点。

A. 选项,《刑事诉讼法》第 303 条第 3 款规定:“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据此,有权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的是“公安机关”,而不是“检察院”,故 A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选项错误。

B. 选项,《刑事诉讼法》第304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强制医疗的申请后,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据此,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不能独任审判,而只能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故B选项错误。

C. 选项,《刑诉解释》第529条第2款规定:“审理人民检察院申请强制医疗的案件,应当会见被申请人。”据此,C选项正确。

D. 选项,《刑诉解释》第531条规定:“对申请强制医疗的案件,人民法院受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符合《刑事诉讼法》第284条(现第302条)规定的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作出对被申请人强制医疗的决定;(2)被申请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但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作出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被申请人已经造成危害结果的,应当同时责令其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3)被申请人具有完全或者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并退回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可见,根据上述规定(3),法院若认为应当追究孙某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并退回检察院依法处理。由于法院要遵循不告不理原则,甲县法院能否判孙某故意杀人罪,要取决于甲县检察院是否向其提起公诉,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40、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当事人和解程序,为重要考点。

A. 选项,《刑诉解释》第505条规定:“对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非监禁刑;判处法定最低刑仍然过重的,可以减轻处罚;综合全案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除刑事处罚。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据此,只要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不管是与部分被害人还是全部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均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A选项正确。

B. 选项,《刑事诉讼法》第46条第1款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本案为公诉案件,作为被害人的B,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即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故B选项错误。

C. 选项,《刑诉解释》第504条规定,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双方愿意和解,但被告人不能即时履行全部赔偿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附带民事调解书,故C选项说制作附带民事“和解书”错误。

D. 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6条规定:“在对被告人作出有罪认定后,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的量刑事实,除审查法定情节外,还应审查以下影响量刑的情节:(1)案件起因;(2)被害人有无过错及过错程度,

是否对矛盾激化负有责任及责任大小;(3)被告人的近亲属是否协助抓获被告人;(4)被告人平时表现及有无悔罪态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度; (5) 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情况, 被告人是否取得被害人或者被害人近亲属谅解; (6) 其他影响量刑的情节。既有从轻、减轻处罚等情节, 又有从重处罚等情节的, 应当依法综合相关情节予以考虑。不能排除被告人具有从轻、减轻处罚等量刑情节的, 判处死刑应当特别慎重。”据此, 尽管张某哥哥协助抓获张某并非法定量刑情节, 但属于酌定量刑情节, 法院应当予以审理, 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 A。

41、答案: A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是自诉案件的程序要求、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相关内容, 为重要考点。

A. 选项, 《刑诉解释》第 263 条第 2 款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 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 裁定不予受理: (1) 不属于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案件的;

(2) 缺乏罪证的; (3)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4) 被告人死亡的; (5) 被告人下落不明的; (6) 除因证据不足而撤诉的以外, 自诉人撤诉后, 就同一事实又告诉的; (7) 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后, 自诉人反悔, 就同一事实再行告诉的。”根据上述规定中的

(6), A 选项错误。

B. 选项, 《刑事诉讼法》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 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1) 律师; (2)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据此, 赵某的父亲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 且具备律师身份, 是可以担任赵某的辩护人的, B 选项正确。

C. 选项, 《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本案中, 李某是自诉人, 其母亲作为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故 C 选项正确。

D. 选项, 《刑事诉讼法》第 212 条第 1 款规定: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 可以进行调解; 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 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本法第 210 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刑事诉讼法》第 210 条规定: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2)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3)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据此, 法院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本案是故意伤害案 (轻伤), 属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故本案可以进行调解,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答案为 A。

42、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检验以及检验报告的性质, 为基础考点。

A. 选项, 《刑诉解释》第 87 条第 1 款规定: “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 但没有法定司法鉴定机构, 或者法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律、司法解释规定可以进行检验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据此,尽管检验人是具有专门知识的人,且接受聘请,但案件中检验人并非鉴定人的身份。故A选项错误。需要指出的是,《刑诉解释》第87条第2款规定:"对检验报告的审查与认定,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而该解释第85条规定:"鉴定意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二)鉴定人不具备法定资质,不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或者职称,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由此可以推知,检验人属于回避的对象。

B.选项,《刑诉解释》第87条第3款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检验人拒不出庭作证的,检验报告不得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故B选项正确。

C.选项,根据《刑诉解释》第87条第1款的规定,检验报告只能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而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故C选项错误。

D.选项,勘验、检查是指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人身进行勘查和检验的一种侦查行为。二者的适用主体都只能是侦查人员,且勘验的对象是现场、物品和和尸体;而检查则是针对活人的身体。而本案中的检验主体并非侦查人员,不属于勘验、检查的一种,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43、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辩护律师在不同阶段的诉讼权利,为重要考点。

A.选项,《刑事诉讼法》第39条第4款规定:"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可见,辩护律师自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才能向犯罪嫌疑人核实证据,A选项错误。

B.选项,《刑事诉讼法》第40条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可见,辩护律师行使阅卷权的起始时间为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不享有阅卷权,在侦查终结前不能查阅起诉意见书,故B选项错误。需要指出的是,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不享有阅卷权,但是按照

《六机关规定》第6条的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具体包括: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当时已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情况以及侦查机关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情况。

C.选项,《刑事诉讼法》第41条规定:"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据此,C选项正确。

D.选项,《律师法》第32条第2款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据此,辩护律师有权拒绝辩护只有三种情形:一是委托事项违法;二是委托人利用辩护律师提供



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三是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本案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形之一，故辩护律师无权拒绝辩护。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44、答案：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对法庭当庭宣判制度的理解，为基础考点。

集中审理原则，又称不中断审理原则，其中一项要求是，在庭审结束后，应迅速做出裁判并予以宣告，故A选项正确。

迅速审判权，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受到刑事指控后，有权获得及时审判的权利，故B选项正确。

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当庭宣判，适用普通程序提高当庭宣判率，都是体现了对效率价值的追求，故C选项正确。

当庭宣判与审判公开性是审判制度的两个范畴，且当庭宣判并不体现终局性，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D。

45、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辩护的内容，为重要考点。

A、C选项，《刑事诉讼法》第34条第1、2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据此，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时就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而且在侦查阶段，只能委托律师而不得委托非律师的人员担任辩护人，故A、C选项错误。

B.选项，《刑事诉讼法》第39条第2、3款规定：“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本案只是普通的诈骗案，辩护律师仅凭三证即可要求会见，无须批准。此外，《刑事诉讼法》第39条第4款规定：“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不被监听”包括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据此，B选项错误。

D.选项，《刑事诉讼法》第38条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因此，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是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侦查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案件有关情况，故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46、答案：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行政诉讼参加人及管辖，为重要考点。

A、B选项错误，不选。《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行政诉讼法解释》第22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改变原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视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无效，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但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除外。由于本案复议机关虽然改变了原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因此，本案属于复议维持案件，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市政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

C选项错误，不选。《行政诉讼法》第45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知，药厂的起诉期限为15日。

D选项正确，当选。《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34条第3款规定：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行政诉讼法》第18条第1款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可知，本案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市政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由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来定级别管辖，是基层法院管辖；地域管辖则是由原机关所在地的基层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基层法院均可以管辖，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市政府所在地的基层法院均可以管辖本案。

47、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行政诉讼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为重要考点。

A选项错误，当选。《行政诉讼法》第53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可知，规章以下（不含）的规范性文件，即红头文件，可以附带行政行为提起法院审查。直接起诉红头文件的，裁定不予立案。

B选项正确，不选。《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47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的，应当听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意见。C选项正确，不选。《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49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合法的，应当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人民法院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明。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并可以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上一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机关。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判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规范性



文件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该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建议。可知,红头文件不合法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制定机关应当书面答复。

D选项正确,不选。《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50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应当在裁判生效后报送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备案。涉及国务院部门、省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司法建议还应当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可知,红头文件不合法的,需要报上一级法院备案。涉及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司法建议还应当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涉及省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司法建议还应当分别层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48、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检查时的程序要求、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及证人出庭的相关规定,为基础考点。

A选项错误,不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7条第1款规定: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可知,本案调查中,警察不仅要出示工作证件,还需要出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才可以检查张某的住所。

B选项错误,不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3条规定: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可知,对张某的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C选项错误,不选。《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28条规定: 行政诉讼法第3条第3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可知,由行政机关的正职或者副职负责人、其他出庭应诉,均视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D选项正确,当选。《行政诉讼法解释》第40条规定: 人民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49、答案: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公务员辞职的相关规定,为基础考点。

A选项错误,不选。行政处分是承担行政责任,刑事处罚是承担刑事责任。我国《公务员法》、《刑法》均未规定行政处分是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

B选项错误,不选。《公务员法》第62条第2款规定: 处分分为: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可知,引咎辞职不属于公务员的纪律处分。



C 选项正确, 当选。《公务员法》第 87 条第 3 款规定: 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可知, 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如果不当行使公权力, 要承担行政责任“引咎辞去领导职务”, 体现了行政法权责一致基本原则的体现。

D 选项错误, 不选。王某只是辞去领导职务, 但其仍然是公务员。

50、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行政强制措施的相关程序规定, 为重要考点。

A 选项错误, 不选。《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 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可知, 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 执法人员张某单独实施扣押是不允许的, 应当两人以上。

B 选项错误, 不选。《行政强制法》第 19 条规定: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行政强制法》第 20 条规定: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除应当履行本法第 18 条规定的程序外, 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在返回行政机关后, 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 应当立即解除。可知, 紧急情况针对财物实施当场扣押的, 返回单位后应当二十四小时内而不是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只有情况紧急, 执法人员当场实施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强制措施的, 返回单位后应当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C 选项错误, 不选。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规定,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制作现场笔录就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法律没有强制要求每个行政机关从事行政执法都需要佩戴执法记录仪。

D 选项正确, 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规定: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 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 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 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可知, 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后, 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财物。

51、答案: A, B,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完善立法体制的相关内容, 为基础考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首先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是立法涉及到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综上所述,ABCD均正确。本题答案为ABCD。

52、答案: A, B,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点权责统一原则, 为重要考点。

权责要统一, 是指行政机关拥有的职权应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 拥有多大的权力就应当承担多大的责任, 不应当有无责任的权力, 也不应当有无权力的责任, 并且在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时,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落实权责统一原则的最终目的, 就是要实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据此ABCD全部入选。本题答案为ABCD。

53、答案: B,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条文三者的关系, 为重要考点。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三要素, 在表述中均可以被省略, 在逻辑上缺一不可, 故A选项正确。

规范性条文指的是直接表达法律规范的条文, 而不是表达法律规则的条文, 因此B选项错误。

C选项前半句正确, 但要注意, 假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是规则的逻辑结构, 换句话说这些只用来描述规则, 对于原则不适用, 所以C选项错误。

D选项正确, 规则和条文的关系为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二者可以随意对应, 规则可以通过条文来表述, 也可以通过条文以外的其他形式, 如判例和习惯来表述。条文既可以表达规则这一内容, 也可以表达规则以外的其他内容, 如法律概念, 法律原则等。本题答案为BC。

54、答案: A,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法律渊源冲突的解决原则、法的适用、法的作用相关内容, 为重要考点。

A选项错误,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是同一位阶的法律渊源冲突解决原则, 本案中《民法通则》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一个是基本法律, 一个是行政法规, 显然属于不同位阶。

B选项正确, 双方当事人及律师关于本案法律适用问题的辩论, 属于对法律渊源的辩论(围绕大前提展开), 是典型的外部证成。

C选项错误, 案件事实是法官在法律规范的立场下, 通过"目光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的往返流转"所得到的结果, 案件事实本身就带有鲜明的规范性立场和裁判者价值判断, 所以注定不是一个单纯的事实判断过程。

D选项正确, 指引作用主要体现为依法办事, 显然李某之妻和高某的行为均是依法而为, 都属于接受了法律的指引。本题答案为AC。

55、答案: A,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关系, 为重要考点。

法律规则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 法律原则则以权衡强度或分量的方式适用于个案, 规则竞争的结果是获胜的规则排除与其相竞争的规则, 因此 A 选项表述正确。原则竞争的结果则是分量重的原则优先适用, 落败的原则并非毫无分量, 只是分量较轻不主导案件裁判罢了。法律规则因其内容明确具体, 能够最大限度的实现法律的可预测

性价值且能够有效的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 因此在案件裁判中具有通常的优先地位, 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原则无法用于司法裁判, 只不过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更为严格而已, 具体包括: 1、穷尽规则 (原则弥补规则漏洞的条件); 2、个案正义+更强理由 (原则取代规则的条件)。因此 BD 错误, C 正确。

56、答案: A, B,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行政法规的签署公布, 为重要考点。

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在签署公布后, 应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据此 ABC 选项正确。本题答案为 ABC。

57、答案: A,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宪法宣誓制度, 为重要考点。

A 选项正确, 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增强公职人员的宪法意识, 维护宪法权威, 对于宪法作用的发挥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B 选项正确, 保持宪法文本的与时俱进, 避免宪法与现实的脱节, 是宪法实施的基本前提。

C 选项错误, 作为根本大法, 宪法能够为避免法律体系内部冲突提供了基本框架, 而该基本框架的具体落实, 往往需要普通法律来具体发挥作用, 在国家社会生活中, 宪法的作用具有根本性和宏观性。

D 选项错误, 我国宪法并未司法化, 因此宪法规定本身不能直接作为法官案件裁判的依据。本题答案为 AB。

58、答案: C, D

解析: 本题考查人大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 为基础考点。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 49 条的规定,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二) 辞职被接受的; (三)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四) 被罢免的; (五)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六)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七) 丧失行为能力的。

故 C、D 正确, AB 为迷惑选项。本题答案为 CD。

59、答案: A, C, D

解析: 本题考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为重要考点。

A 选项正确, 村民代表由村民推选产生, 当然要对推选户或村民小组负责, 并受其监督。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B 选项显然错误, 村务监督机构主要就是监督村委会的具体工作的, 自然不可能对村委会负责, 而是要对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

C 选项正确, 村委会成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 具体工作由选举委员会负责。

D 选项正确, 村民会议和村委会之间属于“领导”关系, 对村委会的决定既可以改变, 也可以撤销。

本题答案为 ACD。

60、答案: B,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死刑复奏制度相关内容, 为重要考点。

汉代根据“天人感应”的理论, 规定除谋反大逆等“决不待时”者外, 一般死刑犯须在秋天霜降以后、冬至以前执行。

这是秋冬行刑制度, 与死刑复奏制度(即死刑的复核)无关。因此 A 选项错误, 不选。

死刑复奏制度是指奏请皇帝批准执行死刑判决的制度。北魏太武帝时正式确立这一制

度, 为唐代的死刑三复奏打下了基础。这一制度的建立既加强了皇帝对司法审判的控制, 又体现了皇帝对民众生命的重视。故 B 选项正确。

明代的死刑复奏是朝审, “天顺三年令每岁霜降后, 三法司同公、侯、伯会审重囚, 谓之‘朝审’”, 即每年霜降之后, 由三法司长官会同公、侯、伯等高官, 在吏部尚书(或户部尚书)主持下对在京师刑部狱的大案重囚进行审理、复核的制度。清代秋审、朝审皆渊源于此。故 C 选项正确。

清代的朝审是对刑部判决的重案及京师附近绞、斩监候案件进行的复审, 其审判组织、方式与秋审大体相同, 于每年霜降后十日举行。故 D 选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 BC。

61、答案: A, C, D

解析: 本题考查唐朝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为重要考点。

西周时期的法制思想为“以德配天, 明德慎罚”, 汉代在此基础上发展为“德主刑辅, 礼刑并用”。据此, AC 选项均错误。

D 选项明显错误, 战国时期的法家思想重视刑罚的价值, 主张重刑主义, 与《唐律》和西周的法律思想迥异。

本题答案为 ACD。

62、答案: A,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引渡的相关内容, 为重要考点。

题中, 因中国和甲乙两国都有引渡条约, 故乙国对中国负有条约所约定的引渡义务。

《引渡法》第 47 条: “请求外国准予引渡或者引渡过境的, 应当由负责办理有关案件的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的审判、检察、公安、国家安全或者监狱管理机关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提出意见书, 并附有关文件和材料及其经证明无误的译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分别会同外交部审核同意后, 通过外交部向外国提出请求。”第 49 条: “在紧急情况下, 可以在向外国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正式提出引渡请求前,通过外交途径或者被请求国同意的其他途径,请求外国对有关人员先行采取强制措施。”据此,A项正确。

引渡的主体是国家,引渡是国家之间进行的。在国际法中,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因此引渡需要根据有关的引渡条约进行。当他国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提出引渡时,一国可以自由裁量,包括根据其有关国内法或其他因素作出决定。故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国家一般没有引渡的义务。题中,甲国和乙国之间没有签订引渡条约,B项错误。

外交保护指一国国民在外国受到不法侵害,且依该外国法律程序得不到救济时,其国籍国可以通过外交方式要求该外国进行救济或承担责任,以保护其国民或国家的权益。简而言之,外交保护就是一国保护其在外国的侨民的一种行为。国家行使外交保护权一般应符合三个条件:(一)一国国民权利受到侵害是由于所在国的国家不当行为所致。即该侵害行为可以引起国家责任。如果损害仅仅涉及外国私人的行为,所在国家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则不得行使外交保护。(二)国籍持续。受害人自侵害行为发生时起到外交保护结束的期间内,必须持续拥有保护国国籍。(三)用尽当地救济。在提出外交保护之前,受害人必须用尽当地法律规定的一切可以利用的救济办法,包括行政和司法救济手段。在这些手段用尽仍未得到合理救济时,才可以提出外交保护。很明显,C项错误,其所言不满足外交保护的条件,即使乙国未经中国同意将张某引渡给甲国,中国也不能向乙国提起外交保护。

《引渡法》第8条规定:“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被请求引渡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题中,被请求引渡人张某为中国人,故我国应拒绝引渡。D项正确。综上,本题

答案为A、D两项。

63、答案: B,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中的利益冲突原则,为重要考点。

利益冲突原则是办理委托事务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的,不得承办该业务并主动提出回避。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5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1)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2)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3)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4)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5)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6)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7)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



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8) 其他与本条第(1)项至第(7)项情形相似, 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A项中, 根据第(3)项规定, 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 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它要求是同一事项而不是同一主体。A项中是担任该公司的法律顾问, 并不是同一事项。故A项做法正确。

B项中, 根据第(7)项规定, 在委托关系终止后, 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B项表述中, 在张某诉王某侵权案中, 张某解除对赵律师的委托关系后, 在后续审理中, 赵律师接受了王某的委托, 这个做法是第(7)项明文禁止的, 故B项做法错误。

C项中, 根据第(6)项规定, 在非诉讼业务中, 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 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C项描述中, 在非诉业务中, 各方当事人是“共同委托”甲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由于是“共同委托”, 不违反利益冲突原则。故C项做法正确。

按照《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52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 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的除外: (1) 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 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2)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3) 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4)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 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 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5) 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 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6) 其他与本条第(1)项至第(5)项情况相似, 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D项中, 根据第(2)项规定,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需要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 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除外, D项表述中, 委托人张某不知情。故D项做法错误。

本题答案为BD。

64、答案: A,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刑法的时间效力, 为重要考点。

A正确。甲的行为发生于司法解释实施前, 属于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 对此应依照司法解释办理, 如行为人行后最高司

法机关颁布了多个司法解, 应适用最新的那个司法解释办理, 不属于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的情形。A项正确。

B正确。司法解释是对刑法条文真实含义的阐明, 与刑法效力同步。乙的行为发生于司法解释实施前, 属于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 对此应依照司法解释办理, 乙的所有行为均应适用该司法解释。B项正确。

C错误。新法《刑法修正案(八)》较之旧法更重, 原则上应适用旧法, 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D错误。根据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 司法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 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对于司法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D 项错误。

65、答案: B,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故意杀人罪相关内容, 为重要考点。

郭某作为精神病人丁某的监护人, 有制止丁某杀人的义务, 郭某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该义务, 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与郭某成立共同犯罪。 B 项正确, 当选。

即使认为及时送医仍会死亡, 也只能认为不救助的行为与死亡结果无因果关系, 但郭某没有制止杀人行为 (不作为的故意杀人) 与死亡结果之间是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的。 C 项正确, 当选。

帮助毁灭证据罪是指帮助他人毁灭证据, 不包括本犯与共犯自己毁灭证据的行为, 因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因此, 郭某不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 A、D 两项错误, 不当选。

66、答案: B,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危害行为的性质, 为重要考点。

甲的行为不成立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排除犯罪性事由, 即客观上符合犯罪构成要件, 但不构成犯罪。本案中, 甲并没有创造不被法律所允许的风险, 相反, 甲降低了丙的风险, 否则丙将被烧死, 从这一意义上看, 甲的行为在客观上都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 不需要通过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等排除犯罪性事由从犯罪中排除出去, 故甲不属于紧急避险。

67、答案: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共同犯罪的相关内容, 为重要考点。

实行犯既遂, 其他共犯人的行为是否成立既遂, 取决于其他共犯人的行为与既遂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在共同正犯的情况下, 即使只有一人的行为造成了既遂结果, 但因其他正犯的在场行为本身就与既遂结果之间存在心理上的因果性, 故没有造成既遂结果的其他参与者也成立既遂; 在查不清哪一个参与者导致既遂结果的情况下, 因所有在场的正犯都与既遂结果间至少存在心理上的因果关系, 故所有的正犯都需要认定为犯罪既遂, 此即所谓的部分实行, 全部责任, 这与存疑时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并不矛盾。据此, CD 项正确, AB 为迷惑选项, 错误。

68、答案: A, D

解析: 本题考查立功的相关内容, 为重要考点。

犯罪嫌疑人被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 或者在不明知的情况下被亲友带领侦查人员前来抓获的, 由于犯罪嫌疑人并无投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 完全是被动归案, 因此, 上述情形不宜认定为自动投案。但是, 法律对这种 "大义灭亲" 的行为应予以充分肯定和积极鼓励, 在量刑时一般应当考虑犯罪嫌疑人亲友的意愿, 参照法律对自首的有关规定酌情从轻处罚。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答记者问。故 A、D 正确, B 错误。需要说明的是, 自首所要求的 "自动投案" 强调投案的自愿性, 而

本案中, 甲根本没有投案意愿及想法, 故不能认定为自首。此外, "立功" 强调亲为性, 甲父实施的行为不能认定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甲立功, 故 C 错误。

69、答案: A, B, C, D

解析: 本题考查不作为犯罪、共同犯罪的相关内容, 为重要考点。

A 选项中, 甲乙共同抢劫既遂后, 乙利用抢劫造成的被害人无法反抗的状态临时起意杀死丙, 因甲乙前面的抢劫行为共同造成了被害人无法反抗的状态, 因此, 甲有阻止乙杀死丙的义务, 甲能履行却未履行该义务, 成立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A 项正确, 当选。

《刑法》第 261 条规定了遗弃罪, 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 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 情节恶劣的行为。遗弃罪是纯正的不作为犯。行为主体是有扶养义务且有扶养能力的人, 不限于家庭成员。

B 选项中, 甲的妹妹没有扶养义务, 但其帮助甲实施遗弃行为, 可以成立遗弃罪的共同犯罪。B 项正确, 当选。

C 选项中, 先前行为不以行为具有违法性为前提, 即合法行为也可以构成现行行为。追赶小偷的行为本身并不违法, 但当行为人发现自己的追赶行为给小偷制造了生命危险, 则有作为义务, 能够救助而故意不救助的, 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C 项正确。

成立不作为犯罪要求行为人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即行为人履行作为义务可以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

D 选项中, 父亲甲过失将自己的孩子摔在地上, 看孩子没有哭闹, 就没有送往医院, 父亲对孩子的死亡结果不是出于故意, 且死亡结果不具有回避的可能性, 不救助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故不成立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D 项正确, 当选。

故本题选 ABCD。

70、答案: A, B,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三角诈骗的认定问题, 为重要考点。

甲用乙的淘宝账号购买商品, 商家按预留手机号核对信息, 被骗处分财产给乙, 商家的做法并没有违反法律规定, 一般不承担责任, 最终损失应该由甲来承担。如果承认商家对该货物有处分权, 商家基于错误认识将货物处分给乙, 使被害人甲遭受财产损失, 乙欺骗商家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财物处分人与被害人不是同一人, 属于一种较为特殊的“三角诈骗”。A、D 两项正确, 当选。如果否认商家对该货物有处分权, 商家对财物没有处分意识与处分行为, 商家由于不知情被骗, 只是被乙利用的工具, 乙的行为成立盗窃罪的间接正犯, 盗窃的是债权(即甲对商家的债权)。

B、C 两项正确, 当选。

故本题选 ABCD。

71、答案: A,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盗窃罪跟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为重要考点。

职务侵占罪要求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利用职务便利”强调利用职务行为的管理性, 而不是利用熟悉环境等方便条件。甲把不属于自己负责的传送带上的包裹, 放入自己的快递车内, 并没有利用管理、经手本单位财物的职务便利, 而是单纯利用容易接近作案环境窃取他人占有的财物, 构成盗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窃罪。A、B 两项正确，当选。C、D 两项为迷惑选项，不当选。故本题选 AB。

72、答案：C,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为重要考点。关于本题中 A 的行为究竟是构成诈骗罪还是职务侵占罪存在不同观点。

观点一：在 A 就职之前，甲公司与乙公司事实上已经达成默契，甲公司司机有权从乙公司处收取本应归甲公司所有的货款，司机的行为为职务行为。司机更换之后，甲公司没

有及时通知乙公司，致新司机将公司应收货款骗走。A 的行为应定性为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公司财物，成立职务侵占罪。根据此种观点，AB 选项错误，CD 选项正确。

观点二：行为人对其所在单位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并不影响对行为人的定罪，行为人编造虚假公司业务，利用职务身份获取被害人信任，骗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依法构成诈骗罪。区别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关键在于，前者侵占的是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而处分的财产，后者侵占的是行为人保管、经营的单位财产。行为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直接影响各方的民事权利义务，但并不影响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定性。即使被告人构成表见代理，单位可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该民事责任的承担也是民事法律规范适用的结果，并非行为人的犯罪行为直接引起，也不是行为人主观故意直接指向的后果。不能因为行为人所在单位最终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承担了相应责任，进而以该最终后果为标尺认为行为人的侵占对象是单位财产。单位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因主要是管理责任之必要。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骗”的行为，侵占了被害人财产，而不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其自己经营、保管的单位财产，就应当以诈骗罪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代理权以及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对于行为人占有、处分被害人所交付的财物，是构成诈骗罪还是职务侵占罪，没有刑法上的意义。判断行为人占有、处分被害人财物的行为性质，必须看该财产是否处于行为人所在单位占有和控制下。如果是，那么行为人的行为性质属于职务侵占；如果不是，那么行为人的行为性质属于诈骗。本案中，行为人骗取的财物并不在本单位的保管之下，不属于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单位财物，不构成职务侵占罪，其行为成立诈骗罪。根据此种观点 AB 正确，CD 错误。

73、答案：A, B, C,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的是追求诉讼效率的基本理念，为基础考点。

诉讼效率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财力、设备等)与所取得的诉讼成果的比例关系。追求诉讼效率，要求投入一定司法资源处理尽可能多的案件；追求诉讼效率，意味着应当降低诉讼成本，加速诉讼进程，减少案件拖延和积压。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的内容，而且还从诉讼期限、轻罪不起诉和简易程序等多方面体现诉讼效率的理念。

A. 选项，集中审理原则是指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应在不更换审判人员的条件下连续进行，不得中断审理的诉讼原则。其要求法庭成员不可更换，集中证据调查与法庭辩论，庭审不中断并迅速做出裁判。集中审理原则有利于实现审判公正与效率的双重价值目标，有利于实现被告人的迅速审判权，故该原则体现了诉讼效率原则。A 选项正确。B. 选



项,速裁程序是面对轻微犯罪案件数量增多,基层司法机关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而在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增加的比简易程序更为简化的审判程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一般在受理后10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15日,这是典型的提高诉讼效率的体现。B选项正确。

C.选项,认罪认罚案件是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的重要方式,对于认罪认罚的当事人,量刑上将从宽,程序上从简。在看守所派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能够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后果,自愿认罪认罚,有效提高诉讼效率。C选项正确。

D.选项,网上远程视频开庭突破了传统的庭审方式,使辩护人无需提前赶往法院,在当地看守所就可参加庭审,也无需法警押解被告人往返看守地与法院,不但方便了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降低了被告人押解风险,而且缩短了庭审周期,节约了司法资源,助推审判工作提高诉讼效率。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74、答案: B,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是强制措施的变更,为重要考点。

《刑诉解释》第134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不负刑事责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被告人在押的,应当在宣判后立即释放。被逮捕的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变更强制措施或者予以释放:(1)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单独适用附加刑,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2)被告人被羁押的时间已到第一审人民法院对其判处的刑期期限的;(3)案件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的。”

本案中,赵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不属于“应当”变更强制措施的情形,故A选项错误。

钱某被判处缓刑,法院应对其变更强制措施或释放,故B选项正确。

孙某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法院应当在宣判后立即释放,故C选项错误。李某被判无罪,法院应当在宣判后立即释放,故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D。

75、答案: A,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是《监察法》中监察委职权的相关内容,为重要考点。《监察法》是2018年新增法律法规,体现了新增法律法规必有考题的规律。

A.选项,《监察法》第47条第1款规定:“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据此,对于监察委员会移送的案件,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被调查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A选项正确。需要指出的是,2018年10月26日通过《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更是进一步明确规定了监察机关移送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以衔接监察机关的留置措施。即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2款规定:“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

B.选项,《监察法》第44条第3款规定:“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刑的,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据此,B选项中被调查人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留置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B选项正确。C、D选项,《监察法》第47条第2、3、4款规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以二次为限。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据此,F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应当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而不能直接作出不起诉决定,故C选项错误。同时,F市监察委员会认为F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应当向F市人民检察院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76、答案:A、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的是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为重要考点。2017年6月27日“两院三部”颁布了《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属于2018年新增法律法规,本题的考查体现了新增法律法规必有考题的规律。

A.选项,《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方法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供述,之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该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作出的与该供述相同的重复性供述,应当一并排除,但下列情形除外:(1)侦查期间,根据控告、举报或者自己发现等,侦查机关确认或者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而更换侦查人员,其他侦查人员再次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2)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期间,检察人员、审判人员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供述的。”据此,A选项中张

某的两次供述都应当予以排除,A选项正确。

B.选项,《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规定:“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等进行威胁的方法,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应当予以排除。”B选项中虽然采取了威胁的方法,但该威胁未达到难以忍受的痛苦的程度,故张某的供述不排除,B选项不正确。

C.选项,《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第8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冻、饿、晒、烤、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排除。除情况紧急必须现场讯问以外,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讯问取得的供述,未依法对讯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取得的供述,以及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取得的供述,应当排除。”据此,疲劳审讯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排除,需要指出的是,连夜审讯至天亮要构成疲劳审讯,必须以该犯罪嫌疑人在白天被抓获的为前提。C选项中,犯罪嫌疑人是在凌晨被抓获的,立即讯问并审讯至天亮并不属于疲劳审讯,故C选项



不正确。

D. 选项,《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规定:"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据此,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77、答案:A、B

解析:本题综合考查了证人的资格、证据的审查判断以及辨认等知识点,为重要考点。A.选项,《刑事诉讼法》第62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据此,要排除一个年幼的人作证的资格,必须还得符合"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才行。在本案中,虽然4岁的小刘年幼,但其对所证事实具有辨别能力,符合其智力水平,因此可以作为证人,其证言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A选项正确。

B.选项,《公安部规定》第249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可以让被害人、证人或者犯罪嫌疑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场所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据此,不管年龄大小,只要是被害人,都是辨认的主体。B选项正确。C.选项,《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0条第2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通过有关办案人员的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辨认结果可以作为证据使用:(1)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少于2人的;(2)没有向辨认人详细询问辨认对象的具体特征的;(3)对辨认经过和结果没有制作专门的规范的辨认笔录,或者辨认笔录没有侦查人员、辨认人、见证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的;(4)辨认记录过于简单,只有结果没有过程的;(5)案卷中只有辨认笔录,没有被辨认对象的照片、录像等资料,无法获悉辨认的真实情况的。"根据该条第2款第(3)项,C选项错误。

D.选项,《刑事诉讼法》第62条第1款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据此,尽管小杨的母亲与案件有利害关系,但其也有作证的义务,其证言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78、答案:A、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的是扣押、冻结的在案财物的处理,为重要考点。

A.选项,《刑事诉讼法》第245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并制作清单,随案移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电视机属于被害人陈某的合法财产,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返还,A选项正确。

B.选项,《刑诉解释》第363条规定:"对不宜移送的实物,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审查以

下内容:(1)大宗的、不便搬运的物品,查封、扣押机关是否随案移送查封、扣押清单,并附原物照片和封存手续,注明存放地点等;(2)易腐烂、霉变和不易保管的物品,查封、扣押机关变卖处理后,是否随案移送原物照片、清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单、变价处理的凭证(复印件)等;(3)枪支弹药、剧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违禁品、危险物品,查封、扣押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后,是否随案移送原物照片和清单等。上述不宜移送的实物,应当依法鉴定、估价的,还应当审查是否附有鉴定、估价意见。对查封、扣押的货币、有价证券等未移送的,应当审查是否附有原物照片、清单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据此,毒品属于违禁品,依法不移送原物,B选项错误。

C.选项,《刑事诉讼法》第245条第4款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有关机关应当根据判决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进行处理。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一律上缴国库。"受贿所得金条属于应追缴的违法所得,应上缴国库,C选项正确。

D.选项,《六机关规定》第37条规定:"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第三章(现第四章)规定的程序,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据此,检察机关不能直接通知上缴,得通过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予以没收,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79、答案:A、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的是二审的审理程序,为重要考点。

A.选项,《刑事诉讼法》第227条第1款规定:"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据此,被告人上诉既可以书面形式,也可以口头形式,A选项正确。

B.选项,《刑事诉讼法》第234条第1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1)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2)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3)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4)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本案属于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应当开庭审理,故B选项错误。

C.选项,《刑事诉讼法》第233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据此,二审法院审理案件遵循全面审查原则,不仅针对量刑进行审查,而且针对事实部分等进行审查,C选项错误。

D.选项,《刑诉解释》第318条规定:"上诉、抗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227条(现第238条)规定的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情形,需要发回重新审判的,可以不开庭审理。"据此,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80、答案:A、C、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为重要考点。

A选项错误,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8条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因此,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海关总署的设立由国务院决定。

B 选项正确, 不选。《立法法》第 80 条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 制定规章。可知, 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有权制定规章。

C 选项错误, 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4 条规定: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 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 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 由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 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可知, 海关总署的司级内设机构的设立应当由国务院来决定, 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可以由海关总署来决定。

D 选项错误, 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9 条规定: 国务院行政机构增加或者减少编制,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 报国务院批准。可知, 海关总署编制的增加由国务院最终决定。

81、答案: A, B,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种类, 为重要考点。

AD 选项错误, 当选。《行政处罚法》第 8 条规定: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 警告;

(二) 罚款;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 责令停产停业;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 行政拘留;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可知, 责令停产 1 年和暂扣驾驶执照 6 个月的行为属于行政处罚。

B 选项错误, 当选。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营业执照的行为属于行政许可监督检查中的一项行为, 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C 选项错误, 当选。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 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或者财物实施暂时性限制或控制的行为。本题, 假设孙某砍了十棵树, 则市林业局责令孙某补种十棵树的行为本质上是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为一种行政命令性行为, 既不属于行政处罚, 也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若孙某砍了两棵树, 则市林业局责令孙某补种十棵树的行为则是对孙某超范围的处罚, 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市林业局责令超范围采伐树木的孙某种十棵树的行为可能构成责令改正或者行政处罚, 但不可能构成行政强制措施。

82、答案: A,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为重要考点。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五十七条规定, “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 由先立案的机关管辖; 同时立案的, 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申请行政复议, 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可知, 行政相对人已经申请行政复议, 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因为行政行为已经申请复议, 在复议期间起诉的, 诉的是原机关作出的原行政行为, 若在诉讼期间, 复议机关作出了撤销



原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 浪费司法资源。A项错误, 当选。

房屋征收决定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属于行政行为, 会对当事人的权利产生影响, 可诉。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 (五)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B、D两项正确, 不当选。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属于行政协议。所谓行政协议是指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 在法定职责范围内, 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 例如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等。我国的行政诉讼, 原则上是“民告官”, 没有“官告民”, 原告应当是不享有行政权力的普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C选项房屋征收部门起诉李某不履行行政协议, 不符合我国“民告官”的行政诉讼制度。C项错误, 当选。

故本题选AC。

、答案: A, C, D

83 解析: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中复议前置程序, 为重要考点。

A选项正确, 当选。《反垄断法》第53条规定,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28条(禁止经营者集中)、第29条(限制经营者集中)作出的决定不服的, 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故A选项表述正确, 应选。

B选项错误, 不选。《行政复议法》第14条规定,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可知, 对省级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不是行政复议前置。B项不符合题目要求, 不选。

C选项正确, 当选。《行政复议法》第30条第1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故C选项表述正确, 应选。

D选项正确, 当选。《税收征收管理法》第88条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 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故D选项表述正确, 当选。

84、答案: B,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国家赔偿中司法赔偿的相关内容, 为重要考点。

A选项正确, 不选。根据《国家赔偿法》第21条规定: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 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 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对公民采取逮捕措



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本案属于一审判决有罪,二审改判无罪的情形,依法应当由一审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B选项错误,当选。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规则为后置原则:作出最后一个错误的法律文书的机关即为赔偿义务机关。本案,区法院为最后一个作出错误的法律文书的机关,因此,由区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C选项错误,当选。本案区法院错误作出有罪判决,且曹某有受到实际羁押(刑拘和批捕),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D选项正确,不选。《国家赔偿法》第22条第2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85、答案:A,C,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行政赔偿的赔偿范围,为重要考点。

ACD选项正确,当选。《国家赔偿法》第34条第2项规定: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可知,医疗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残疾赔偿金属于国家赔偿范围。但是只有人身侵害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才给予未成年子女生活费。本题只是造成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不符合法定条件。故B选项错误,不选。

86、答案: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为重要考点。

A选项表述正确,不当选。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保证。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B选项表述正确,不当选。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

C选项表述正确,不当选。2014年10月28日,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

党纪可以严于国法,但不能高于国法,在法治国家当中,宪法和法律至上,据此D选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D。

87、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查刑法的解释,为重要考点。

A选项错误,所谓主观目的解释就是,探求立法者的意图,即立法者对于法条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希望它达到一个怎样的秩序状态,也即法条的主观原意。李某的解释并未参照立法意图和立法资料,属于文义解释。无权解释又叫学



理解释,是指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术理论角度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的阐明。相对于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学理解释因缺乏法律上的授权,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因此称“无权解释”,李某的解释也不是无权解释。

B选项错误,所谓有权解释,是指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在我国包括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法官的解释属于文义解释,但并非有权解释,属于不具备规范性效力的非正式解释。

C选项正确,该副院长的解释属于分则联系总则的体系解释。

D选项正确,所谓客观目的解释就是,探求法条本身的意义,即法条所规范的社会关系本身需要一个怎样的秩序状态,也即法条的客观原意。将他人解释为包括男性,有利于发挥法律在当前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符合法律自身的目的,属于客观目的解释。

本题答案为CD。

88、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为重要考点。

A选项表述正确,不选。英美法系亦称“普通法系”、“英国法系”、“判例法系”、“海洋法系”,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B选项表述正确,不选。民法法系又称大陆法系,罗马日耳曼法系,是西方两大法系之一。民法法系有两个分支:一个是以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拉丁分支,一个是以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日耳曼分支,前者凸显个人本位,后者强调社会利益。

C选项表述正确,不选。大陆法系基本分类是公法和私法;海洋法系基本分类是普通法和衡平法,无公法和私法之分。

D选项表述错误,当选。在法律渊源上,大陆法系的正式法律渊源只有一种表现方式,即以成文法典为代表的制定法。但英美法系的正式法律渊源则较为复杂,不仅包括由普通法和衡平法组成的判例法,还包括由议会制定的成文法(制定法)。

本题答案为D。

89、答案: A, C, D

解析: 本题考查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相关内容,为重要考点。

宪法当中规定的广义的人身自由权包括人格尊严权,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的权利(狭义人身自由权),住宅权、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保护权等内容,需要注意的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到宪法保护,除因国家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外,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据此, B选项错误,其余选项均正确。本题答案为ACD。

90、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宪法中土地所有权相关制度,为重要考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故选项A、B、C正确。

根据《宪法》第10条第4款的规定,土地所有权不得转让,可以转让的是土地使用权,据此,选项D错误。

本题答案为D。

91、答案:A, B, C, D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员职业道德,为重要考点。

法律类的仲裁员的法律职业道德要求是2018年法考大纲的新增内容。仲裁是指当事人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交给第三者作出裁决,由其依据法律或公平原则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拘束力的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制度或方式。仲裁员是指有权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者仲裁机构的指定,具体审理、裁决案件的人员。一是由当事人选定,二是由仲裁机构指定。根据《仲裁法》及其相关规定,A项中,仲裁也可以先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受仲裁庭安排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这样的做法是可以的。这个和法院法官不能私下接触要求不一样的,故A项做法正确。

B项中,仲裁员也要保持公正中立,其中,要求保持廉洁。仲裁员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当事人或其他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亦不得代人向仲裁员实施请客送礼或提供其他好处和利益。B项中,仲裁员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情节严重的,可以被仲裁委员会除名,B项说法正确。

C项中,根据《仲裁法》第40条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而且在结案后,仲裁员不能在结案后以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方式向外界透露仲裁当事人的名称、仲裁程序进展的细节等内容。C项说法正确。

D项中,枉法仲裁罪是指依法承担仲裁职责的人员,在仲裁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出枉法裁决、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刑法》第399条和《刑法修正案(六)》第20条的规定,犯枉法仲裁罪的,可以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D项说法正确。

本题答案为ABCD。

92、答案:A, B, C, D

解析:本题考查公证员职业道德,为重要考点。

A项中,根据公证员职业道德要求,公证员要廉洁自律意识,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和与公证员职务、身份不相符的活动。因此,A项中,王公证员开办工厂属于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故A项做法错误。

根据公证员职业道德要求,相互尊重,与同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平竞争,同业互助,共谋发展。不得从事不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正当竞争行为,如利用媒体或其他手段炫耀自己,贬损他人,排斥同行,为自己招揽业务;已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利用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的特殊关系进行业务垄断。B项中,公证员对自己所在的公证机构进行大肆炫耀是不正当竞争,应当禁止。

C项中,公证员意图通过行政支持对当地的公证业务进行垄断,也属于不正当竞争。故B

项C项做法错误。

D项中,根据公证员职业道德要求,公证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利害关系人的答谢款待、馈赠财物或其他利益。故D项做法错误。

本题答案为ABCD。

93、答案:A,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盗窃罪、信用卡诈骗罪,为重要考点。

信用卡为记名且可挂失,盗窃信用卡不等于盗窃到信用卡里面的钱,因此,一般的盗窃信用卡行为不认定为数额较大,不构成盗窃罪,只有在使用时才成立盗窃罪。特殊的盗窃(多次、入户、携带凶器、扒窃)信用卡,不要求数额较大,盗窃信用卡时就构成盗窃罪。本案中,甲、乙共同盗窃信用卡,使用时才成立盗窃罪。乙并没有参与甲后续“使用信用卡”的行为,故乙不对甲的后续行为承担责任。甲的盗窃金额为7万元,乙的盗窃金额为2万元。第一次用卡的时候,甲虽然欺骗乙说卡里仅有1万元,但是,乙确实为甲的取款起到了帮助作用(望风),甲、乙的内部分赃行为不影响共同犯罪数额的认定。A、B两项正确,当选。C、D两项错误,不当选。

94、答案:B,C,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贪污罪、行贿罪、受贿罪,为重要考点。

贪污罪的成立要求行为人必须利用其职务上主管、管理、经营、经手财物的方便与便利条件,本案中,乙只有负责丈量土地面积的权利,而无主管、管理、经营、经手财物的方便与便利条件,故甲乙二人成立诈骗罪的共同犯罪,而非贪污罪的共同犯罪。A项错误。

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人员以财物的,成立行贿罪。本案中,甲为多分征地补偿款,而给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乙行贿,符合行贿罪的构成要件。B项正确。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成立受贿罪。本案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乙,非法收受甲的财物,为甲谋取不正当利益,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C项正确。

本案中,乙的行贿行为与甲乙二人的共同诈骗行为系两个不同的犯罪行为,犯罪金额应彼此分开计量。故甲给乙行贿的金额为10万元,且不应从其非法所得的40万元中扣除。D项正确。

95、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受贿罪,为重要考点。

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即先收财后办事,或者先办事后收财,均成立受贿罪。但是,如果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收受他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人财物后,明确反对,并要求退回的,国家工作人员不构成受贿罪。A项正确,当选。

B、C两项错误,不当选。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属于贿赂犯罪,而贿赂罪的法益是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所以,只有当国家工作人员许诺了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时,才存在职务行为与财产的交换性,才能认定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换言之,如果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索取或者收受了请托人的财物,但没有要求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虽然要求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但国家工作人员并不许诺,由于不存在职务行为与财物的交换性,不能认定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因此,钱某的行为不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D项错误,不当选。

故本题选A。

96、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盗窃罪与侵占罪区别,为重要考点。

对自己的包只是短暂遗忘,该包仍由甲占有。乙不仅看到了包,而且看到了包的主人,乙取走包的行为成立盗窃罪。侵占罪要求将他人所有而被自己合法占有的财物变为自己所有,乙没有占有甲的包,不构成侵占罪。A、B两项正确,当选。C、D两项错误,不当选。故本题选AB。

97、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赃款赃物的追缴,为基础考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11条规定:"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赃款赃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1)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2)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3)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4)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的。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据此,A、B两个选项属于"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D选项属于"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而C选项,网络二手买卖平台转卖,属于"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不予追缴。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98、答案:A,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的是简易程序的审理,为重要考点。

A、B选项,《刑事诉讼法》第216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据此,A、B选项正确。

C选项,《刑事诉讼法》第214条第1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1)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2)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3)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据此,简易程序的适用前提是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即可,并不要求对指控的罪



名也没有异议, 故 C 选项错误。

D. 选项, 《刑事诉讼法》第 220 条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 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 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 D 选项中, 甲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符合延长至一个半月的情形, 并没有超期。故 D 选项错误。综上, 本题答案为 A、B。

99、答案: A,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是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为重要考点。

A. 选项, 《刑诉解释》第 467 条规定: "开庭审理时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 一律不公开审理。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到场代表的人数和范围, 由法庭决定。到场代表经法庭同意, 可以参与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庭教育工作。对依法公开审理, 但可能需要封存犯罪记录的案件, 不得组织人员旁听。" 本案中, 甲在移送审查起诉两日后已满 18 周岁, 不符合不

公开审理的情况, 本案依法应当公开审判。另外, 《刑事诉讼法》第 286 条第 1 款规

定: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 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本案中, 由于甲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 可能需要封存犯罪记录, 因此, 公开审理时, 不得组织人员旁听。A 选项正确。

B. 选项, 《刑诉解释》第 474 条规定: "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应当征求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上述人员提出异议的, 不适用简易程序。" 由此可见,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不仅要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还得征得辩护人的同意才能适用。据此, B 选项错误。

C. 选项, 《刑事诉讼法》第 282 条第 1 款规定: "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 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符合起诉条件, 但有悔罪表现的, 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 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 本案中, 甲在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 涉嫌故意伤害罪 (轻伤), 可能判处 1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可以对其决定附条件不起诉, 故 C 选项错误。

D. 选项, 《刑诉解释》第 463 条规定: "下列案件由少年法庭审理: (1) 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周岁的案件; (2) 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周岁, 并被指控为首要分子或者主犯的共同犯罪案件。其他共同犯罪案件有未成年被告人的, 或者其他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是否由少年法庭审理, 由院长根据少年法庭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 在本案中, 尽管甲在犯新的盗窃罪时已经满了 18 周岁, 但其在实施故意伤害罪时未满 18 周岁, 且法院立案时未满 20 周岁, 本案是针对甲故意伤害罪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而提起公诉的, 符合少年法庭审理的条件, 由少年法庭审理。需要指出的是, 根据上述规定, 虽然司法解释并没有使用 "应当" 二字, 但根据共同犯罪案件及其他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否由少年法庭审理由院长决定可以推断, 前面符合条件的案件是 "应当" 由少年法庭审理的。据

此,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答案为 A、D。

100、答案: C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解析: 本题考查行政复议相关内容, 为重要考点。

A 选项错误, 不选。《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由申请人选择, 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韩某可以向市卫健局或者乙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B 选项错误, 不选。《行政复议法》第 39 条规定: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 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 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C 选项正确, 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9 条规定: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 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 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D 选项错误, 不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规定: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201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卷二真题及答案解析 (考生回忆版)

第 1 题单项选择题 (每题 1 分, 共 50 题, 共 50 分) 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 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1、某大师带着自己的三层镂空作品, 参加电视台节目, 说没人能做出更高的。主持人问如果有人做出来了呢? 大师说做出来, 就把自己之前的作品赠送给他。大师与主持人击掌为誓, 并邀请观众做见证。节目播出后, 有人做出了 5 层镂空作品。关于某大师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A、显失公平的合同
- B、戏谑行为
- C、赠与合同, 大师可随时撤销
- D、悬赏广告, 大师应交付作品

2、小张从小天赋异禀, 聪明伶俐, 爷爷老张对孙子甚是喜爱。在小张 6 岁时, 爷爷将家中祖传的一幅价值 200 万元的名画赠与小张。母亲刘某得知此事后, 坚决表示反对。在小张 8 岁那年, 爷爷又将自己价值 27500 元的欧米茄手表赠与小张。母亲刘某亦明确表示反对。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爷爷将名画赠与小张的行为因纯获利益而有效
- B、爷爷将名画赠与小张的行为因母亲刘某反对而无效
- C、爷爷将手表赠与小张的行为因纯获利益而有效
- D、爷爷将手表赠与小张的行为因母亲刘某反对而无效

3、某地因地理位置得天独厚经常有陨石掉落, 当地人多以陨石买卖为业且收入颇丰。一天, 一块陨石从天而降, 落入乙家的菜地里。邻居甲看到后将其捡到。关于陨石的归属,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归甲所有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B、归乙所有

C、归甲、乙共同共有

D、归国家所有

4、徐某是甲公司总经理，甲公司为其配备了一辆轿车供上下班使用。后徐某辞职，甲公司尚欠其 10 万元工资。徐某与甲公司多次交涉无果，欲对轿车行使留置权。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徐某可以行使留置权

B、徐某不可以行使留置权

C、徐某向甲公司主张 10 万元工资的债权请求权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D、徐某向甲公司主张 10 万元工资的债权请求权受 2 年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5、张老汉和妻子李某居住在单位公租房内，后妻子李某因病去世。张老汉与家中保姆何某相爱。婚后，张老汉用 10 万元养老金购买了该公租房并登记在自己名下。关于养老金和房屋的归属，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10 万元养老金属于张老汉的个人财产

B、房屋属于张老汉和前妻李某共有

C、房屋属于张老汉所有

D、房屋属于张老汉和保姆何某共有

6、2017 年 3 月 2 日，吕某前往超市购物途中，恰逢孟某牵着自己家的泰迪狗迎面走来。泰迪狗突然上前追咬吕某，吕某见此情形吓得狂奔。路人张某为救吕某，拿起旁边菜贩何某的伞与泰迪狗扭打起来。结果：吕某得救，张某被狗咬伤，花去医药费 2000 元。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张某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

B、张某的行为不构成无因管理

C、张某可以请求吕某支付 2000 元医药费

D、张某可以请求孟某支付 2000 元医药费

7、乙融资租赁公司根据甲公司的选择，以 100 万元的价格向生产厂商丙公司购买了一台大型医疗设备出租给甲公司使用，租期 2 年，每月租金 5 万元，租期届满后该设备归乙公司所有。后丙公司依据乙公司的指示直接将设备交付给甲公司。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如租期内医疗设备存在瑕疵，乙公司应减少租金

B、如租期内医疗设备存在瑕疵，乙公司应承担维修义务

C、租期内医疗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应由乙公司承担

D、租期内医疗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应由甲公司承担

8、2018 年春节前夕，孟某的妻子刘某收拾房间时发现一件孟某穿了 5 年的旧大衣。刘某欲购买一件新衣服给孟某，遂将孟某的旧大衣扔到楼下的垃圾箱里。第二天，孟某问妻子刘某自己的大衣为何不见了。刘某说已经扔掉啦。孟



某说：“大衣里价值 27500 元的欧米茄手表拿出来了吗？”。刘某说没有。经查，该大衣连同手表被同小区捡拾垃圾的徐老太捡走。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刘某将孟某大衣扔掉的行为属于事实行为
- B、大衣属于遗失物，徐老太应当返还
- C、手表属于无主物，徐老太可以先占
- D、徐老太应当返还手表，但大衣可以先占

9、2015 年 10 月 1 日，甲将自己的房屋以 350 万元卖给乙，双方约定 2016 年 1 月 1 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同时，为了在办理房屋登记时避税，将实际成交价写为 15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 日，乙将该房屋以 400 万元卖给丙，双方签订了书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 2016 年 2 月 1 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015 年 12 月 1 日，甲乙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丙以乙在缔约时对房屋没有所有权为由主张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法院不予支持
- B、乙丙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
- C、丙可以要求乙继续履行合同
- D、丙可以解除与乙的房屋买卖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

10、2018 年 3 月 2 日，苏某为了庆祝自己和其他作者合著的新书大卖，邀请其他作者一起前往海河大饭店聚餐。前往饭店前，苏某在海鲜市场张某处购买了一只大海螺。后交给海河大饭店加工，厨师何某剥开发现海螺里有一颗橙色的椭圆形大珍珠。请问：珍珠归谁所有？

- A、苏某
- B、张某
- C、海河大饭店
- D、何某

11、2012 年 5 月 10 日，张楠（男）和李霞（女）结婚。婚后，生育一子张军。从 2013 年 2 月起二人感情不和，张楠前往深圳打工，并结识打工妹何芸。二人自 2015 年 2 月开始同居，并生于一子张强。2016 年 1 月，张楠因病住院，于 2 月 1 日亲笔书写一份遗嘱称：“死后将自己的所有遗产留给何芸。”但未注明年月日。2017 年 10 月，张楠去世。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表示是错误的？

- A、张楠的遗嘱无效，何芸不能继承张楠的遗产
- B、李霞有权继承张楠的遗产
- C、张军是张楠的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 D、张强不能继承张楠的遗产

12、甲向乙借款 100 万元，借期 2 年，欲以自己的房屋 1 套作担保，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不动产抵押合同，乙一直催促甲办理抵押登记，均无效果。一月后，乙要求甲以自己的汽车作抵押，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签



订了动产抵押合同,但一直未将汽车交付于乙。现因甲不能清偿到期欠款,乙要求实现抵押权。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甲乙之间的不动产抵押合同由于一直没有办理抵押登记而无效
- B、甲乙之间的不动产抵押合同于2018年6月1日成立并生效,但不动产抵押权未设立
- C、甲既能就汽车设立抵押权,又能就汽车设立质押权
- D、乙有权请求将甲的汽车拍卖,并就所得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

13、2014年6月1日,家住北京市通州区的韩某乘坐MH360航班从马来西亚飞回北京。飞机中途失事,至今下落不明。韩某妻子何某欲将儿子小韩送养以便再嫁。韩某的父母不知如何处理,咨询刘律师。关于刘律师的答复,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韩某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韩某死亡没有顺序先后的限制
- B、韩某的父母申请宣告韩某死亡,其妻何某申请宣告失踪,通州区法院应当根据父母的申请宣告韩某死亡
- C、如通州区法院宣告韩某死亡,则判决作出之日视为韩某死亡的日期
- D、如通州区法院宣告韩某死亡但是韩某并未死亡的,在被宣告死亡期间韩某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

14、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关于法人成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事业单位法人均从登记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 B、社会团体法人均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 C、捐助法人均从登记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 D、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从登记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15、金某祖上为清朝八旗贵胄,家中有一块祖传清代玉佩。当地恶霸孟某甚是喜爱,多次上门求购,均被金某拒绝。2015年2月1日,孟某手下曹某带着二十名小弟再次来到金某家中,扬言:“三日内不将玉佩卖给孟某,小心金某在某高中上学的女儿”。金某心生恐惧,次日主动以5万元出售给不知情的孟某。2017年3月2日,女儿留学德国,金某再无后顾之忧,

于3月10日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玉佩买卖合同。经查,玉佩实为贗品,市值仅300元,金某对此不知情。孟某此时方知自己购买的玉佩乃贗品。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因孟某不知曹某胁迫金某一事,金某无权请求撤销与孟某的玉佩买卖合同
- B、孟某基于金某欺诈为由撤销玉佩买卖合同的,法院应予支持
- C、金某基于受胁迫撤销玉佩买卖合同的权利因超过1年除斥期间而不予支持
- D、孟某基于重大误解撤销玉佩买卖合同的权利至2017年6月8日届满

16、2015年5月10日甲公司与方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2016年5月10日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房屋价款分2次付清”。2015年6月10日,甲公司将该套房屋再次以400万元出卖给韩某,双方约定2016年5月6日交



房, 交房后 10 天内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10 日, 甲公司未按约定与方某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方某得知甲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将房屋交付韩某使用, 遂产生纠纷。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甲公司与方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 B、如方某举证证明甲公司与韩某构成恶意串通, 则甲公司与韩某的购房合同无效
- C、2016 年 5 月 6 日后, 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韩某承担
- D、方某可以催告甲公司在 3 个月内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逾期不履行的, 方某可以解除合同

17、曹某、孟某、刘某三人是司法考试的培训老师, 利用业余时间共同完成一幅绘画作品

《从头再来》, 他们的好朋友李某提供了一些创作上的建议, 并提出在署名的时候最好把自己的名字署上, 这样可以利用自己的知名度提高作品的影响力, 曹某、孟某、刘某三人一致同意。孟某提议要把这个作品公开发表, 曹某说最好还是低调一些, 自己欣赏就可以了, 刘某则不置可否。孟某不顾曹某的反对把作品在招生现场进行了展览, 结果被现场咨询报班的学员岳云鹏看中, 出价 10000 元予以购买, 曹某、孟某、刘某三人均表示同意。岳云鹏购买后随即拍照在微博上进行发布, 一时引起热议。请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李某对作品的完成提出了建议, 应是作者
- B、曹某、孟某、刘某三人同意李某在作品上署名, 李某也表示同意, 该署名行为合法
- C、孟某不顾曹某的反对把该画发表的做法合法
- D、岳云鹏购买后随即拍照在微博上进行发布的行为合法

18、甲创作歌曲《法考之路》, 乙在某商业场合对其进行了演唱, 丙公司将乙的演唱制成唱片, 丁酒店把该唱片买回后在酒店大厅作为背景音乐播放, 戊广播电台在《法考倒计时》栏目中进行了播出,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乙演唱该歌曲需要经过甲的同意并付费
- B、丙公司把乙的演唱制成唱片, 不需要经过甲的同意并付费
- C、丁酒店在酒店大厅将该歌曲作为背景音乐播放, 不需要经过甲的同意并付费
- D、戊广播电台的播放行为需要经过甲的同意并付费

19、2018 年 5 月, 甲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张某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 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某持有公司 7% 的股权。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为了扩大公司规模, 张某认为甲公司应当与乙公司合并, 遂提议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 但因准备匆忙, 在会议召开前五天才通知李某。股东会会议中持有公司 90% 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合并, 3% 表决权的股东反对, 最终通过了与乙公司合并的决议, 李某拒绝在决议上签字。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该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规定, 李某可以主张该决议无效
- B、李某有权要求公司以合理价款回购其所持有的甲公司股权
- C、该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规定, 李某可以要求撤销该决议



D、如果李某针对股东会决议效力提起相关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其他股东列为第三人

20、甲、乙、丙、丁、戊五人是昌盛有限公司股东,其中甲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乙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丙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7%,但丙与好友赵某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好友赵某实际出资,享受投资收益;丁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30%;戊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章程规定,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不得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无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B、丙无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C、赵某无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D、丁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会计账簿

21、2016年7月,张某出资100万元,成立恒润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017年8月,张某又出资设立复星制衣厂(个人独资企业),2018年6月,恒润公司欠刘某货款80万元,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恒润公司可以和复星制衣厂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 B、刘某可以张某为恒润公司唯一股东为由,要求张某承担连带责任
- C、张某在设立恒润公司后可以再投资设立一人公司
- D、张某在设立恒润公司后不得再投资设立复星制衣厂

22、甲、乙、丙共同成立了某普通合伙企业,2017年甲向丁借款100万元,到期无法清偿。甲拟以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丁进行清偿,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下列选项说法正确的是?

- A、可以合伙企业盈利对丁进行清偿
- B、若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的合伙份额,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C、为了避免债权人强制执行甲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协商代为清偿
- D、若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也不同意对外转让份额的,则视为其他合伙人同意对外转让

23、甲是某有限公司的工人,2016年8月2日,甲因工伤住院治疗,久治未愈,期间医疗费用、护理费等一直由该公司垫付。2017年9月,该公司向甲支付10万元赔偿金后便不再垫付其后续的医疗费用。甲认为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过低,于2017年10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该公司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伤残补助金等共计20万元。2017年11月,该公司经营不善,法院裁定受理其破产申请。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管理人可以要求甲返还医疗费
- B、对于该公司向甲支付的赔偿金,管理人可向法院申请予以撤销
- C、甲经过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D、法院裁定受理某公司破产申请后,甲提起的诉讼应当中止审理

24、甲公司为支付向乙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款项,向乙开具一张金额为1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向丙银行办理了承兑。2018年6月乙又将该票据背书给丁公司,2018年7月丁公司办公楼失火,该张票据被烧毁灭失,仅剩其留档复印件。甲公司、乙公司均在该复印件上签章,以证明彼此间的交易情况。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丙银行无须承担票据责任

B、丁公司向丙银行出具票据复印件提示付款,丙银行应当无条件付款

C、丁公司可凭票据复印件向乙公司主张票据权利

D、丁公司可凭票据复印件向甲公司主张票据权利

25、甲为妻子乙投保了以其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并指定其子小甲为受益人。甲投保时并未征得乙同意,但在后来保险公司回访时,乙称对于保险合同的内容知情且对保险金额予以认可。2017年甲与乙离婚,小甲由乙抚养。2017年12月,在一次交通事故中,乙与小甲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保险合同有效,保险金归甲所有

B、保险合同有效,保险金归小甲的继承人

C、保险合同有效,保险金归乙的继承人

D、因投保时未征得乙同意,故该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公司无须赔偿

26、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金额为80万元的汇票。丙公司在汇票上作为保证人并签章。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公司未在汇票上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则丙公司无需承担保证责任

B、甲公司未在汇票上记载保证日期的,保证无效

C、甲公司可以进行附条件保证

D、丙公司与甲公司对持票人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7、杨某为全家人投保了人身保险同时也为全部家庭财产投保了财产险,在两份保险合同的存续期间,保险公司在下列哪项情况下不享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A、杨某全家的人身保险合同中都是约定采用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方式,但是杨某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已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2年半未缴纳第2期的保险费的

B、杨某的房屋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由于周边环境的改变,出现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

C、财产保险中保险事故发生后杨某不积极进行施救的

D、人身保险中杨某为其母亲申报的年龄不真实,合同成立3个月后保险公司发现被保险人杨某的母亲的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

28、某市公安局出台文件,指定当地印章协会统一负责全市新型防伪印章系统的开发建设,强令全市公安机关和刻



章企业卸载正在使用的,经公安部检测通过的软件系统,统一安装印章协会开发的软件系统,并要求刻章企业向印章协会购买刻章设备和章料。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拟采取下列哪一措施是正确的:

- A、撤销该协会的社团资格
- B、责令该市公安局改正
- C、对该市公安局罚款
- D、建议市人民政府责令该市公安局改正

29、甲公司系一家互联网信息公司,未经搜房网运营方同意,劫持搜房网数据,在搜房网页面主页右上角设置弹窗,在用户访问搜房网时,甲公司所投放的广告将自动弹出。对于甲公司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构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
- B、构成网络避风港原则,不承担责任
- C、构成诋毁商誉
- D、甲公司应为其投放的虚假广告导致的消费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30、张三在寝室复习法考考试,隔壁寝室的学生李四、王五到张三寝室强烈要求张三打开电视观看世界杯,张三照办。由于质量问题,电视机突然爆炸,张三、李四和王五三人均受重伤。关于三人遭受的损害,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张三可要求电视机的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
- B、张三可要求李四、王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C、张三、李四无权要求电视机的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
- D、张三、李四有权要求王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1、国务院环保检查组至某市巡查时,发现该市频发重大环境污染案件,请问责任主体是? A、该市政府

- B、该市生态环境局
- C、该市市长
- D、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32、主营业地在广州的法国某公司雇佣了一个韩国人金某,金某的工作内容为巡回于东亚从事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后金某提出辞职,公司不允许并向广州法院起诉了金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如果金某是韩国来中国的留学生,则公安机关应对法国公司进行罚款处理
- B、关于该劳动合同的纠纷双方可以在一审庭审辩论终结前协商一致选择韩国法为准据法
- C、该劳动合同纠纷应该适用法国法
- D、对于该案件我国法院无管辖权,应裁定驳回法国公司的起诉

33、德国彩虹公司与中国杭州的晓晨公司在杭州签署了一个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后在中国履行协议期间发生纠纷。关于该纠纷的相关判断,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A、双方可以选择德国的法律作为该合同的准据法
- B、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该合同纠纷由德国法院进行管辖
- C、双方可以约定该案件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仲裁院进行仲裁
- D、双方可以约定该案件在荷兰海牙的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 34、经常居住在天津的德国公民托马斯家中失窃，名画丢失，该画后被中国公民李伟在韩国艺术品市场购得，得知李伟将画带回中国并委托拍卖公司在天津拍卖后，托马斯欲通过诉讼途径索回该画作。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托马斯的诉讼行为能力应适用德国法来判断
- B、关于该画作的物权问题，当事双方应当在与案件有实际联系的德国法、中国法以及韩国法中进行选择
- C、关于该画作的物权问题，当事双方不能就准据法的选择达成一致时，应适用韩国法
- D、关于该画作的物权问题，当事双方不能就准据法的选择达成一致时，应适用法院地法中国法
- 35、中国江苏龙叔公司与意大利图歌公司签订 DAT（南京）的合同进口一批服装，根据《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下列哪一选项属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 A、卖方只需将货物运到南京交由买方处置即可，无需承担将货物从交通工具上卸下的业务
- B、卖方需要将货物运到南京，将货物从运输工具上卸下并交由买方处置
- C、卖方需要将货物运到南京，完成进口清关手续后将货物交给买方
- D、卖方需要承担货物在南京货交第一承运人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 36、中国某工程公司在甲国承包了一项工程，中国某银行对甲国的发包方出具了见索即付的保函，后甲国发包方以中国公司违约为由向中国银行要求支付保函上的款项遭到拒绝，遂诉至人民法院。关于本案，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以下说法正确的是哪项？（）
- A、如果工程承包公司是我国政府独资的国有企业，则银行可以以此为由拒绝向受益人付款 B、中国银行可以主张保函受益人先向中国承包公司主张求偿，待其拒绝后再履行保函义务 C、中国银行应对施工合同进行实质性审查，后方可决定是否履行保函义务
- D、如甲国发包方提交的书面文件与保函要求相符，中国银行应承担付款责任
- 37、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甲乙两公司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约定使用 FCA 术语为交货条件。关于该术语以下说法错误的有：（）
- A、该术语可以适用于任何的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 B、该术语只能适用于海运运输合同
- C、该术语要求卖方将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完成交货义务
- D、承运人自收到货物时，货物的风险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 38、甲国多家出口企业在乙国被终裁具有倾销行为，并征收了反倾销税，现这些出口企业欲进行相关法律救济，已



知甲乙两国均为 WTO 成员方, 那么以下说法错误的有: ()

- A、甲国出口企业可以在乙国提起对乙国政府征税行为的行政诉讼
- B、甲国政府可以直接向乙国政府提起外交保护
- C、甲国政府可以在 WTO 起诉乙国政府违反其承担的 WTO 的相关义务
- D、如果乙国政府在 WTO 被裁决败诉, WTO 有权责令乙国修改其本国的法律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

39、甲公司与乙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甲公司将房屋出租给乙公司使用。该合同约定: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1.8 万元, 装修免租期为五个月, 逾期支付租金需按日租金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租金累计超过一个月, 出租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承租方应支付违约金 11.8 万元。合同签订后, 乙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起拒不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甲公司经多次催讨无果, 2018 年 2 月诉至法院, 要求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的房屋租金 70.8 万元。一审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 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 70.8 万元, 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3600 元, 解除双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 实事求是, 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B、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 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C、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 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公开审判制度
- D、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 违反了民事诉讼的两审终审制度

40、高某向杨某借款 235000 元, 到期后一直没有归还。杨某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向高某住所地 A 区法院申请支付令, 并向法院提交了高某向杨某借款时出具的借条, 要求高某偿还借款 235000 元。在支付令异议期间, 杨某觉得支付令不如法院判决更稳妥, 于是向自己住所地的 B 区法院起诉。关于本案,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杨某有权向 A 区法院申请支付令
- B、杨某有权向 B 区法院起诉
- C、杨某向 B 区法院起诉, 会导致支付令失效
- D、杨某未向发出支付令的法院起诉, 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

41、2013 年 4 月 23 日, 甲网络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企业短消息发布业务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短消息合作协议书》) 1 份, 约定甲网络公司向乙公司提供定向移动信息发布服务, 单价为: 普通短信 0.04 元 / 条, 小区定投 0.1 元 / 条, 在移动信息服务执行中因考虑到时间、内容、区域、手机用户群体等随时调整的不确定性, 发送时间、内容、区域、手机用户群体不作为合同附件; 乙公司应根据双方确认的《信息服务执行确认单》所定的合同总金额向甲网络公司付款, 乙公司应于第二个月向甲网络公司支付已执行的信息费用。至诉讼时, 甲网络公司已执行信息服务总金额计 8.4 万元, 但乙公司未履约支付该费用, 甲网络公司多次催讨未果, 遂起诉至法院, 要求判令: 1. 乙公司立即支付拖欠甲网络公司信息服务费共计 8.4 万元; 2. 本案诉讼费由乙公司承担。关于本案, 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不予受理



B、驳回起诉

C、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D、判决将服务费收缴归国家所有

42、刘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 要求被告冯某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法院按照普通程序审理该案件, 决定由法官张某和人民陪审员乔某、吉某组成合议庭, 张某任审判长。刘某得知陪审员乔某是被告的表弟, 便要求其回避, 但回避申请被张法官当场拒绝。法庭审理后作出判决, 原告不服判决, 提起上诉。关于本案,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刘某申请回避理由成立

B、乔某作为人民陪审员, 其是否应当回避审判长有权决定

C、对法院作出的决定不服的, 刘某可以提出上诉

D、发回重审后, 应当由组成新的合议庭进行审理, 且合议庭组成人员中不得有人民陪审员

43、温某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车回家, 路上不慎撞倒黄某, 致其重度颅内损伤构成五级伤残。事故发生后, 双方达成赔偿协议, 约定温某一次性赔偿黄某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8.4 万元, 此次事故一次性解决后了事。后黄某以欺诈为由诉请撤销该协议, 并要求温某赔偿损失 120 万元。法院受理后, 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但是在庭审结束后第二天, 黄某又被电动车撞倒, 当场死亡。法院查明, 黄某只有唯一一个继承人黄小明, 现黄小明下落不明。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A、裁定撤诉

B、裁定中止诉讼

C、根据庭审情况直接作出判决

D、裁定终止诉讼

44、付某诉甲公司借款纠纷一案, 法院主持作出调解书: 甲公司以其位于 A 地工业园区厂区内的所属地上附着物抵偿借款。因甲公司到期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 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 法院发现工业园区管委会已经拆除了甲公司在该园区建设的部分地上附着物, 并允许其他企业入驻建厂。双方当事人就折价赔偿一事未能达成协议。法院此时应该如何处理?

A、中止执行, 申请执行人另诉请求赔偿

B、终结执行, 申请执行人另诉请求赔偿

C、法院按照原来的借款数额继续执行

D、应当裁定折价赔偿或按标的物的价值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

45、周某(男)与张某(女)婚后因感情纠纷, 诉至法院, 请求离婚。诉讼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约定两个孩子由女方抚养, 两套房屋均归女方所有, 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 1 万元, 法院依据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送达给双方当事人。张某发现法院调解书上关于房屋部分的内容错误, 将调解协议中约定都归她所有的两套房屋写成了周某和张某一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一套,遂提出异议。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调解书已经生效,不能提出异议,可以违反自愿原则为由申请再审
- B、调解书不生效,法院收回调解书,重新制作后再送达给双方
- C、法院审查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及时作出判决
- D、法院审查后认为异议成立的,作出裁定予以补正

46、甲诉乙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甲胜诉。在执行过程中,甲和乙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将判决中确定的乙向甲偿还100万元人民币减少为80万,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还清。乙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后甲以发现新证据为由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法院的正确做法是:

- A、应当裁定执行回转
- B、应裁定驳回甲的再审申请
- C、审查执行和解协议是否违反自愿与合法原则
- D、裁定终结对再审的审查

47、谢某与周某交通事故侵权纠纷一案,2016年2月6日,经A县B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双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并书面申请司法确认。2016年3月3日,A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确认该调解协议有效。4月2日,谢某按协议履行完了全部约定义务。2016年7月5日,谢某以发现新证据、原调解协议内容错误为由,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当如何处理?

- A、驳回再审申请
- B、告知另行起诉
- C、进行再审审查,如调解协议错误,裁定执行回转
- D、告知可以申请撤销调解协议

48、王某与吴某是同学关系。2010年2月王某因结婚需购买住房向吴某借款20000元,口头约定年底归还。后无力偿还借款。吴某在多次催讨无果的情况下,于2012年2月7日诉诸法院。2月28日开庭时,王某辩称此前已还了10000元借款,但未向法庭提供证据。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法庭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决定于2012年3月8日就该案进行宣判。王某因事无法走开,委托其妻子到庭代为签收判决书。宣判之日,王某妻子发现判决王某败诉,并没对10000元还款事实予以认定,当即表示不认可判决结果,并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审判人员、书记员在送达回证上注明了送达情况并签名。关于本案的送达方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构成留置送达
- B、构成直接送达
- C、构成委托送达
- D、构成电子送达

49、S市(直辖市)A区的甲公司与S市B区的乙公司签订一份包含仲裁条款的室内装修合同,双方约定如果产生



争议,均提交S市C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合同签订后,甲公司被并入S市D区的丙公司。丙公司完成室内装修任务后,乙公司认为其装修风格不符合自己的要求,拒绝支付部分装修费。关于本案纠纷,下列解决办法说法正确的是:

- A、丙公司可以和乙公司双方自行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 B、双方应当依据合同的约定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 C、因变更主体,该仲裁协议无效,双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
- D、因该案属于专属管辖,仲裁协议无效,双方应当向B区法院诉讼解决

50、甲、乙因一幅字画所有权问题产生争议,甲主张该幅字画属于自己所有,起诉要求乙返还该幅字画。A市B县人民法院判决乙交付字画给甲,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后因乙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丙向法院提出异议,主张该字画的所有权,法院经审查驳回了其异议。丙遂向A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A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再审中发现该字画实为甲和丙共同所有。关于A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做法,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

- A、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再审审理后直接作出判决
- B、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驳回丙再审申请,告知其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C、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驳回其诉讼请求,告知丙另行起诉
- D、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第2题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35题,共70分)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51、甲(6周岁)系小童星,演出收入颇丰。其父母为保值,在A城以甲的名义购买了一套商品房,价款850万元。后其他地区的房价均上涨,唯独A城房价下跌,损失惨重。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甲向其父母追偿损失不受3年诉讼时效的限制
- B、甲的父母没有为甲财产保值的义务
- C、购房合同有效,但父母应负赔偿责任
- D、甲父母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

52、孟某系北京市海淀区幸福小区2号楼2单元402室的业主,购买商品房后欲在自家卧室对应的外墙上安装空调外机。隔壁401业主老王认为2号楼外墙属于全楼业主共有,如孟某安装空调外机应获得全楼业主2/3以上业主同意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孟某不同意。各方产生纠纷。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2号楼外墙属于全楼业主共有
- B、孟某未经其他业主同意在外墙安装空调外机的行为构成侵权
- C、孟某安装空调外机需交纳合理费用
- D、孟某有权无偿利用与其专有部分相对应的外墙面

53、甲在某大学摆设饮料自动贩卖机,乙投入两枚硬币购买了一罐咖啡,咖啡出来后,两枚硬币因机器故障跳出。乙见四处无人,乃取两枚硬币放入口袋。这一场景恰好被甲的职员丙发现,遂产生纠纷。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



是正确的?

- A、甲摆设自动贩卖机的行为属于要约
- B、乙投币购买咖啡的行为属于承诺
- C、乙将两枚硬币放入口袋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
- D、甲有权请求乙返还该两枚硬币

54、2017年11月16日,顾某接到某商城销售经理詹某电话,请他帮忙发送商城的销售广

告,约定一条短信0.1元。后顾某在朋友的介绍下花1万元购买了伪基站设备,并驾驶面包车携带该设备在市区范围内群发广告。11月20日下午,顾某还没有拿到自己的工钱就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顾某已群发短信10万条,并获取10万个手机用户信息并将该信息出卖

给了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获益1万元。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顾某和詹某之间的约定无效
- B、顾某和詹某之间的约定效力待定
- C、顾某可以请求詹某给付自己1万元报酬
- D、顾某侵害了他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民事权益

55、2015年2月,家住陕西省W县的孙某(男,51周岁,有配偶)依法收养了孤儿小丽

(女,11周岁)为养女,后孙某多次对小丽实施性侵害,造成小丽先后产下两名女婴。2017

年5月,当地群众向公安机关匿名举报,媒体也纷纷曝光此事。2017年8月,当地法院判决孙某构成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W县民政部门可以直接取消孙某的监护人资格
- B、孙某被人民法院取消监护资格后可以不再给付抚养费
- C、孙某出狱后,如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恢复其监护人资格
- D、小丽对孙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56、孙新和孙立系双胞胎兄弟,2017年3月10日,弟弟孙立拿着哥哥孙新的身份证与哥哥的女友韩孟前往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4月2日,哥哥孙新因病前往医院治疗,住院期间爱上了照顾自己的小护士马冬梅,二人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韩孟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婚姻
- B、孙新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婚姻
- C、法院应当宣告孙立和韩孟的婚姻无效
- D、韩孟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7、2017年11月10日,李某邀请张某前往家中做客,张某带着王某家的宠物狗前往并将宠物狗放在李某家的阳台上晒太阳。李某提醒张某说:“把宠物狗放在阳台容易掉下去”。张某让李某放心不会有事。后宠物狗从阳台掉落,



将从楼下路过的赵某砸伤,医药费 2000 元。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李某所在小区的物业应对赵某的损害相应的赔偿责任
- B、李某应对赵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C、张某应对赵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D、王某应对赵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58、甲超市与乙公司存在长期的进货关系,丙公司以其办公用房在 3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为甲超市在未来 5 个月内连续发生的贷款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两个月后,乙公司将其中一笔 30 万元的贷款债权转让给丁公司,并通知了甲公司。就以上事实,下列哪些表述是不正确的?

- A、若抵押权设定前,甲超市另欠乙公司 50 万元债权,当事人可以约定将之纳入抵押担保的范围
- B、30 万元债权转让有效,丁公司有权主张抵押权
- C、若 30 万元债权转让未通知甲公司,丁公司将因此而无权主张抵押权
- D、在本题所述的 5 个月内,丙公司不得转让其办公用房

59、小学生小刘(12 周岁)邀请好友小崔(10 周岁)和小冯(11 周岁)前往学校旁的饭店吃饭。席间,小崔和小冯醉酒后因口角发生打斗。饭店老板孟某未上前制止。结果小冯将小崔打伤,花去医药费 2000 元。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小刘的父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B、小冯的父母应承担赔偿责任
- C、饭店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D、小冯的父母和饭店应承担连带责任

60、2015 年甲立公证遗嘱:死后其全部遗产归长子乙。2016 年甲又前往同一公证部门立公证遗嘱:死后全部遗产归次子丙。由于儿子不孝,2017 年甲又在家中亲笔书写一份遗嘱,写明其全部遗产死后归大女儿丁,并注明年月日。后甲因病住院,小女儿戊悉心照料,2018 年甲病危,口头遗嘱死后全部遗产归小女儿戊,在场的两名护士可以见证。后甲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2015 年甲立的第一份公证遗嘱内容无效
- B、2016 年立的第二份公证遗嘱内容有效
- C、丁无权继承甲的遗产
- D、戊有权继承甲的全部遗产

61、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有?

- A、孟某与王某的房屋相邻,王某装修房屋将大量建筑垃圾堆放在门前妨碍孟某的通行,孟某有请求王某排除妨碍的权利
- B、孟某将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曹某居住,租期届满后,孟某基于所有权人的身份请求曹某搬离房屋的权利



- C、孟某的宝马轿车（登记在孟某名下）被徐某强行夺走，孟某基于所有权人的身份请求徐某返还宝马轿车的权利
- D、孟某与妻子刘某离婚，法院判决婚生子小孟（6岁）与刘某共同生活，孟某按月给付抚养费，小孟有请求孟某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 62、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是？
- A、发明专利权申请公布后，专利局公告授权之前，第三人未经同意实施该技术的行为
- B、专利权人制造的专利产品售出后，使用该产品的行为
- C、专为科学研究而制造有关专利产品的
- D、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而售出的专利产品，能证明本产品合法来源的
- 63、下列关于《商标法》的有关规定，说法正确的是？
- A、声音也可被注册为商标
- B、商标注册申请人通过一份申请只能就一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 C、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相同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D、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的广告宣传当中
- 64、甲、乙是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乙分别持有公司51%和49%的股权，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外部的人如果加入公司需内部股东一致同意。2018年10月甲想把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外部的第三人丙，但乙不同意，于是，甲提出只转让0.1%的股权给丙，乙便同意了甲的请求。在丙成为公司的股东后，甲于2018年12月把自己持有的剩下50.9%的公司股权也转给了丙，并且办理了股权登记证明，这时候乙出来反对。关于两次股权转让是否有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的第一次股权转让有效
- B、甲的第一次股权转让无效
- C、甲的第二次股权转让有效
- D、甲的第二次股权转让无效
- 65、2017年6月，李某、张某、汪某、赵某四人共同出资成立了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约定李某认缴出资400万元，其他三人分别认缴出资200万元，出资期限为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缴足。至2017年年末，经公司多次催告，李某仍未缴纳出资。2018年1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李某未出席，经张某、汪某、赵某三股东同意，最终通过了对李某除名的决议。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李某系该公司重要股东，其未出席此次股东会会议，该决议无效
- B、对李某除名的决议，李某有利害关系，没有表决权，该决议有效
- C、在李某被除名的相关登记事项变更完成之前，若公司有对外债务不能清偿，李某仍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D、公司对李某除名后，应当及时办理相应的减资程序，或安排其他主体缴纳相应的出资
- 66、2018年1月，甲、乙、丙三人共同发起设立了新川面馆有限公司，甲持股比例为30%，乙持股比例为60%，丙



持股比例为 10%。其中,乙至今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且由乙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丙担任公司唯一的监事。2018 年 7 月,乙违规决议新川面馆公司为其本人提供担保,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 100 万元,而公司并未向其主张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变更法定代表人
- B、甲有权直接要求乙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 C、甲有权直接要求乙赔偿其股权价值下降的损失
- D、甲有权提起代表诉讼,要求乙向自己承担赔偿责任

67、2016 年,由陈某和周某共同创办了逐月有限公司,其中陈某持有公司 6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规定,只要公司可分配利润超过 10 万元,即向周某分配 10 万元,剩余部分向陈某分配。2017 年公司业务不佳,税后利润提取公积金后,公司可分配利润仅为 11 万元。当年股东会会议中,陈某以周某业务能力差、对公司贡献少为由,主张将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给自己,不向周某分配。该决议两股东均签字,但周某注明了反对意见。据此,当年全部利润均分配给了陈某。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周某可以主张该决议无效
- B、周某可以主张撤销该决议
- C、周某可以主张公司赔偿其损失
- D、周某可以主张陈某赔偿其损失

68、甲公司持有乙股份公司(上市公司)6.4%股份,为乙公司第四大股东,2016 年 11 月 15 日,甲公司减持套现 2.9%乙公司股份,3 个月后,乙公司股价上扬,甲公司又增持 1.9%的乙公司股份,下列选项说法正确的是?

- A、就增持事项,甲公司在 3 日内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乙公司公司,并予公告
- B、甲公司在增持后的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乙公司的股票
- C、就减持事项,甲公司在 3 日内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乙公司公司,并予公告
- D、就减持事项,乙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

69、2016 年 3 月,张某向甲保险公司投保重大疾病险,但投保时隐瞒了其患有乙肝的事实。在保险合同订立前,甲保险公司曾要求张某到安康医院体检,并提交体检报告。因安康医院工作人员的失误,未能诊断出张某患有乙肝。2017 年 4 月,张某因乙肝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等 6.3 万元。2017 年 9 月,甲保险公司得知张某隐瞒病情投保的事实。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若张某投保时,体检报告明确显示其患有乙肝,则甲保险公司不能拒赔
- B、甲保险公司发现隐瞒事实一个月后无权解除保险合同
- C、甲保险公司可以在不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况下,拒绝赔付
- D、若甲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应当向张某退还保费

70、2017 年 3 月 2 日,甲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乙公司因向甲公司提供商品,对甲公司享有 100



万元到期债权,但乙公司因业务繁忙在债权申报期间并未申报债权。2018年1月,甲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全体普通债权人的清偿比例为45%。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对乙公司的债权,甲公司无须承担偿还义务
- B、对乙公司的债权,参考甲公司重整方案,按同性性质债权等比例清偿
- C、乙公司的债权由甲公司全额清偿
- D、针对乙公司的债权,重整方案对乙公司也具有法律效力

71、某商业银行,为增加贷款业务量,与李某合作,李某协助该商业银行开拓联系贷款客户和办理贴息贷款业务,并在贴息中获取个人报酬。自2017年以来,李某长期使用该银行场地及柜员开展业务,经查李某是该银行离职人员。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李某可以开展银行贷款业务
- B、银行与李某的合作应该遵循公平竞争原则
- C、商业银行资产的安全性与流动性呈反比关系
- D、商业银行资产的安全性与收益性呈反比关系

72、消费者曹某从某土特产超市购买了野生菇一包(售价五十元),食用后因食物中毒口吐白沫、倒地不起,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花费医疗费五千元。事后查明,该野生菇由当地企业蘑菇世家生产,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已多次发生消费者食物中毒事件。关于本案的责任承担,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土特产超市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召回已经销售野生菇的食品
- B、如果曹某要求土特产超市赔偿,该超市有权以无过错为由拒绝赔偿
- C、曹某有权获得最高1.5万元的惩罚性赔偿金
- D、若生产企业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行政罚款和民事赔偿,应当先行支付民事赔偿

73、某公司经营过程取得的各项收入中,包括销售货物收入、国债利息、股息收益、财政拨款等各项收入,请问哪些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免税项目?

- A、向另一家公司销售货物的收入
- B、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 C、投资国内某互联网公司取得的股息收益
- D、从当地政府获得的财政拨款

74、某商业银行对其资金管理作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向各分支机构拨付相关运营资金、调整流动性比例、处分抵押物及拆入资金等资金使用行为。下列哪些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 A、规定本行的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35%
- B、为扩大经营规模,拨付给各分支行的运营资金总和为总行资金的65%
- C、因行使抵押权取得的商品房,规定应当自取得之日起2年内予以处分



D、规定可以利用拆入的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但不得用于投资

75、2017年1月，甲公司因扩大规模，急需客服人员，遂委托乙劳务派遣公司派遣5名员工。随后，乙劳务派遣公司将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张某等五人派遣至甲公司。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甲公司应当为张某缴纳工伤保险
- B、乙公司应当为张某缴纳工伤保险
- C、张某与甲公司形成劳动关系
- D、如果张某在工作中造成他人受伤，应当由甲公司和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6、邹某系甲公司员工，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邹某因工受伤，再未到公司工作，公司也未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后因解除劳动合同问题，邹某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公司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下列选项说法错误的是？

- A、邹某在仲裁时，未提供由甲公司掌握管理的入职资料的，应承担不利后果
- B、邹某在诉讼中，应对提供由甲公司掌握管理的工资清单承担举证责任
- C、甲公司在仲裁时，未及时提供由其掌握管理的邹某工资清单的，应承担不利后果
- D、如甲公司系小微企业，在诉讼时就无需对解除劳动合同时间承担举证责任

77、因中国与新加坡不承认同性婚姻，经常居所同在新疆的新加坡男性公民毛毛与中国男性公民萌主到伦敦结婚。后因感情不和，毛毛与萌主欲解除婚姻关系引发争议，诉到某中国法院，并要求分割财产。关于该案，根据中国相关法律，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两人在伦敦结婚的行为，属于国际私法上的法律规避
- B、因伦敦是婚姻缔结地，两人的婚姻条件应适用英国法
- C、二人的财产分割应根据夫妻财产关系法律适用规则
- D、因新疆是两人共同经常居所地，两人的结婚条件应适用中国法

78、定居在上海的法国人甲和中国人乙女结婚，不孕，遂让乙女的堂妹丙（中国人，定居上海）代孕，生下一子丁交给甲乙抚养，丁取得了法国国籍。后乙死亡，甲与新加坡女子戊再婚，并一起带丁回法国定居，一年多以后，丙请求确认和丁的母子关系，甲戊不许，引发争议诉至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 A、丙与丁的人身关系适用法国法
- B、丙与丁的人身关系适用中国法或法国法中更有利于保护弱方利益的法律
- C、戊与丁的母子关系适用法国法
- D、戊与丁的母子关系适用中国法、新加坡法或法国法中更有利于保护弱方利益的法律第

79、甲国某公司要到乙国投资建设一个垃圾处理厂，并与乙国政府签订了垃圾处理合同，后乙国因为环境政策的改变增加了环境保护税。乙国政府遂以该合同履行不再具有经济意义为由拒绝履行该合同。现该公司寻求相关的法律



救济措施, 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 A、乙国政府的做法属于政府违约行为
- B、乙国政府的行为属于征收或类似措施行为
- C、如果该公司寻求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进行理赔, 应以用尽乙国当地救济为前提条件
- D、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进行理赔后, 可以直接向乙国政府主张代位求偿

80、广东雅诗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广州)与浙江新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杭州)于2017年9月26日签订《代理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协议中双方约定如产生纠纷,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浙江新地贸易公司认为广东雅诗发送的产品不符合协议的约定, 于2018年2月1日向雅诗公司发出通知解除《协议》。雅诗公司认为新地

公司未能按照协议计划完成销售任务, 违反了协议的约定。不同意退还新地公司的50万元的保证金。新地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 支持新地公司请求。雅诗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关于本案,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雅诗公司应当向广州市中院或者杭州市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B、如中院认定不应撤销仲裁裁决, 可以直接作出裁定
- C、如中院认定应当撤销仲裁裁决, 应当向高院报核, 以高院审核意见为准作出裁定
- D、如中院认定应当撤销仲裁裁决, 应当向高院报核, 高院拟同意的, 应当向最高院报核

81、贾某因家里突发急事、急需用钱, 向好友艾某借了30万元, 并承诺下月还钱, 因是朋友关系, 再加上很快就会归还, 艾某也就没有让贾某打借条。过了半年之后, 贾某仍未归还该笔欠款。正好赶上艾某家里有事用钱, 就打电话给贾某尽快还钱。电话中, 艾某要求贾某归还欠款30万, 并要求贾某支付逾期利息3000元。贾某承认借款30万元, 但请求艾某免除利息。后双方没有协商成功, 艾某向法院起诉, 要求贾某归还欠款及支付利息。艾某将其与贾某打电话时私下偷录的电话录音, 剪辑之后提交给了法院。关于本案证据的认定,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电话录音没有经过对方同意, 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 B、电话录音虽然没有经过对方同意, 依然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 C、电话录音经过了剪辑, 存有疑点, 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 D、贾某对借款事实的承认构成了自认

82、2014年9月30日, 吴某租赁王某建筑搭架设备, 使用结束后, 经双方结算下欠王某

1000元。2016年5月29日, 吴某为王某出具了一张1000元欠条, 后经王某多次催要, 吴某一直未还, 王某诉至法院。法院决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告知了双方小额诉讼程序的特点。被告要求书面答辩, 法院确定了7天的答辩期, 并指定了5天的举证期限。在答辩内, 被告提出了管辖权异议, 法院告知其小额诉讼程序不能提管辖权异议。关于本案诉讼程序

中, 法院做法正确的有:



- A、法院决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该案
- B、法院确定了7天的答辩期
- C、法院指定的5天举证期限
- D、法院告知其小额诉讼程序不能提管辖权异议

83、H地的刘某创作了歌曲《沙漠骆驼》，B地的罗某、展某未经过刘某同意演唱了该首歌曲，一炮而红，并计划在C地开演唱会。刘某拟申请诉前禁令，关于本案，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刘某可以向H地、B地、C地法院申请诉前禁令
- B、刘某应在申请诉前禁令后的30天内去提起诉讼
- C、刘某申请诉前禁令时应当提供担保，且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
- D、罗某、展某可在收到保全裁定之日起5日内提出异议，收到异议后，法院应当撤销原裁定，禁止令失效。

84、A区某公司所有的一辆货车在C区与另一辆小汽车相撞，经查，肇事小汽车在B区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肇事司机甲负全部责任，甲住所地在D区，该车车主为E区的乙，甲系向乙借用。现该公司欲起诉赔偿，请问对本案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

- A、A区
- B、B区
- C、C区
- D、D区

85、2010年3月，甲方将某幕墙工程承包给了乙方，乙方指派丙方为项目经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的两年，丁方以实际施工人的身份，依据甲方、丙方、丁方签订的《关于补充协议的付款情况说明》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甲方支付工程尾款900万元。2017年9月，某仲裁委仲裁以丁方系实际施工人为由，裁决甲方支付给丁方工程尾款900万元。由于甲方没有按时履行义务，丁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乙方知道后，欲通过相关法律途径维护自己权益。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 A、丁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只能由相应中院来执行
- B、如甲方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法院应组成合议庭审查
- C、乙方作为案外人，只可以提出执行行为异议，不能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
- D、乙方作为案外人，既可以提出执行行为异议，也可以提出不予执行仲裁申请

第3题不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15题，共30分）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根据下面资料，回答86-88题

甲向乙银行借款500万元，借期2年，丙、丁为保证人，但对于保证范围和保证方式均未约定。戊、己分别以各自房屋向乙银行设定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其中，保证人丙要求债务人甲为其提供反担保，甲找到朋友庚为丙



作保证。保证人丁亦要求债务人甲提供反担保,甲将自己的房屋1套为丁设定抵押,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请回答86-88题:

86、关于甲、丙、丁关系的表述错误的是?

- A、如甲到期依约向乙银行清偿了借款,甲为丙设定的反担保继续有效
- B、如甲到期不能还款,乙银行可以选择甲、丙、丁中的任意一人要求承担责任
- C、如丙清偿了500万元债务,可以向甲、丁各自追偿250万元
- D、如丁清偿了500万元债务,可以向甲追偿,亦可向丙追偿

87、关于甲、戊、己关系的表述错误的是?

- A、乙银行不能要求甲、戊、己承担连带责任
- B、乙银行可以就戊或者己的房产行使抵押权
- C、如戊承担担保责任后,应当先向甲追偿,不足部分要求己分担责任
- D、如甲将全部债务转让给好友辛,未经戊和己的书面同意,戊和己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88、如乙银行的债务已过诉讼时效期间,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如乙银行要求保证人丙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可以行使先诉抗辩权
- B、如乙银行要求保证人丁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丁可以行使诉讼时效抗辩权
- C、如乙银行要求抵押人戊承担担保责任的,戊无权拒绝
- D、如乙银行要求反担保人庚承担责任的,庚无权拒绝

根据下面资料,回答89-90题

2013年2月1日乙公司向甲公司订购巴西世界杯纪念短袖T恤1万件,双方约定:乙公司合同签订一周内向甲公司交付5万元定金,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6万元违约金,乙公司应在4月5日前支付30万元首期价款,甲公司从5月1日起分批交付T恤,交付完毕后乙公司付清余款。随后,乙公司如约交付了定金。4月4日,乙公司准备如约支付首期价款,甲公司的竞争对手告知乙公司,甲公司生产经营严重恶化,将要破产。乙公司随即暂停付款,并电告甲公司暂停付款的原因,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甲公司告知乙公司:本公司经营正常,T恤生产原料马上准备到位,正准备安排工人从4月10日起加班生产,乙公司应尽快履行合同,否则将不交货并追究违约责任。但乙公司坚持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甲不同意。乙没有按期支付首期价款,并于4月7日发出通知,解除甲乙之间合同,取消交易。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后,为生产该批T恤,于2013年2月2日立即向丙公司订购所需胚布一批,要求丙4月8日前送至甲公司。4月8日,丙将甲订购的胚布交由丁运输公司运送至甲公司时,甲公司负责人表示,由于乙公司昨日取消交易,甲公司也将解除与丙公司之间的合同,故请丁送回该批胚布于丙。丁回程途中,遭遇泥石流,该批胚布全毁。请回答以下89-90题:

89、关于甲乙之间的关系,表述正确的是?

- A、乙公司虽然在4月5日前没有支付首期价款,但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 B、甲公司4月4日电话中关于将不交货的表示构成违约
- C、甲公司拒绝提供担保,乙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D、乙公司无权解除合同,取消交易
- 90、关于甲乙合同中的定金和违约金,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公司可以没收定金,并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
- B、若甲公司实际损失为9万元,甲公司可以没收定金,并要求乙公司赔偿4万元损失
- C、若甲公司实际损失为9万元,甲公司可以要求将违约金增加为9万,增加违约金以后,甲公司还可以请求乙公司赔偿损失
- D、若甲公司实际损失为3万元,乙公司以不构成违约为由进行抗辩而未主张调整过高违约金的,法院应告知乙公司可申请减少违约金
- 91、甲、乙、丙共同出资1亿元设立某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收益颇丰,净资产达到1.7亿元,三人欲将公司转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将来公司上市做准备,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如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则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可以由甲、乙、丙三人认购
- B、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则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可向社会公开募集,但不能定向募集
- C、如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7亿元,则公司不必另行办理增资程序
- D、变更后发现原公司净资产计算有误,漏记了一笔1000万元的对外债务,则此差额的补足责任由甲、乙、丙三人连带承担
- 92、2015年,甲、乙、丙三人设立新川面馆(普通合伙企业)。随着业务扩展,合伙企业拟聘任谭某担任经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聘任谭某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B、合伙企业和经理的关系可以类推适用委托代理法律关系
- C、谭某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合伙企业名义签订合同
- D、谭某有权决定在现有合伙企业营业范围外新增其他业务
- 93、某市林业和草原局与规划局正在编制当地林业远期发展规划,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林业发展规划不是建设规划,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B、林业发展规划属于专门性规划,在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
- C、为了促进林业发展规划审批,明确环境保护林的对外转让价,并征求公众意见
- D、应在林业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编著或说明
- 94、甲有限公司与乙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两方合作对某区域进行煤炭资源勘探,由此所获利益双方平分。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公司与乙公司组成的联合勘探主体，在勘探中的投入达到最低比例后，可自行将探矿权予以转让
- B、甲公司与乙公司完成勘探后，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煤炭资源的采矿权
- C、需县级政府审批
- D、矿区地面矿产资源归集体所有，地下矿产资源归公司所有

95、2017年1月，张某入职飞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至2018年3月，公司一直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方便开展业务，公司为张某配置了一辆小轿车，2018年10月，张某离职并要求公司支付双倍工资，遭到拒绝。张某遂将汽车留置，公司要求其返还。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张某可以留置该汽车
- B、张某应当向公司返还汽车
- C、张某有权主张2017年2月至离职之日的双倍工资
- D、张某可直接向法院主张要求公司支付双倍工资

96、根据《军人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全军的军人保险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保险主管部门负责
- B、军人保险基金包括军人伤亡保险基金、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基金、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和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基金
- C、军人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中央财政负担的军人保险资金以及利息收入等资金构成
- D、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可以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97、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长期代销产品合同，2015年至2017年，甲公司支付给乙公司货款660万，乙公司供货后开具590万的增值税发票。2018年1月，甲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乙公司返还差款价额70万元，乙公司辩称发票少开是对方同意的，但是确实给甲公司提供了价值660万元货物，并提供了双方2017年12月合同期限结束时的对账单，对账单写明了双方以先送货后付款的方式发生了660万元的业务并全部结清。甲公司辩称该对账单是传真件，是对方伪造的。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对账单只是对账簿记录审核、对照形成的会计凭证，并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 B、该对账单是传真件，没有单位盖章，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 C、该对账单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法官可以综合案件情况对该事实进行认定
- D、该对账单是伪造的，该事实举证证明责任应该由甲公司承担

根据下面资料，回答98-100题

居住在A市甲区的蒋某在A市乙区某住宅楼拥有住房一套。为了能够顺利出租，蒋某雇佣住在A市丙区的杨某进行保洁处理。在工作过程中，杨某不慎将窗户上的玻璃撞破，其中的一块碎玻璃掉下来，将从住宅楼下经过的张某（女）的脸严重划伤。张某被送到医院紧急治疗后，与蒋某以及杨某进行交涉，但是因双方分歧较大，未取得任何结果。



张某于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 98~100 题:

98、在本案中,张某应当以谁作为被告提起诉讼才是正确的?

- A、应以蒋某作为被告
- B、应以杨某作为被告
- C、应以蒋某和杨某作为共同被告
- D、可以蒋某或杨某作为被告

99、张某向 A 市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区人民法院认为由甲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更为便利,于是把案件移送至甲区人民法院。甲区人民法院却认为由乙区人民法院审理更适宜,不同意移送移送。则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A、甲区人民法院、乙区人民法院对本案都有管辖权 B、张某可以任意选择向甲区或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乙区人民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D、甲区人民法院可以自己对本案无管辖权为由,再行移送

100、若本案最终由甲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则下列关于双方当事人证明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证明责任的分配,原则上是谁主张,谁举证
- B、本案属于证明责任倒置的情形,应当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张某无须承担证明责任
- C、蒋某否认侵权事实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 D、蒋某否认自己存在过错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答案解析

1、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戏谑行为与真实意思表示的区分,为重要考点。本题中大师的行为构成戏谑行为还是悬赏广告存在争议:

观点一: 某大师的行为构成戏谑行为。意思表示由两部分三要素组成,两部分即内心意思(内部/主观)和表示行为(外部/客观)。其中,内心意思包括行为意思、表示意思和效果意思三个要素;而表示(外部客观)即表示行为一个要素。戏谑行为,又称单独虚伪表示或真意保留,是指行为人故意隐瞒其真意,而表示出其他意思的意思表示。戏谑行为人通常没有成立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属于典型的内心意思缺乏,即不存在表示意思和效果意思。因此,戏谑行为因内心意思缺乏而不能成立民事法律关系。本题中,某大师的行为属于典型的戏谑行为,其内心并不存在将自己的三层镂空作品赠与他人的表示意思,亦不存在与他人形成赠与合同的效果意思。因此,因意思的缺乏而不能成立民事法律关系。按照此种观点,故 B 项正确,当选。因不存在意思表示,因此,显失公平的合同、赠与合同、悬赏广告等以意思表示为基础的民事法律关系则无从谈起。故 A、C、D 项错误,不当选。

观点二: 某大师的行为构成悬赏广告。某大师在电视节目上称,如有人能制作出 5 层镂空作品,就将自己的作品赠送给他,且与主持人击掌为誓,并且邀请观众做了见证。采用以广告声明的方式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给与报酬,是悬赏广告。悬赏广告属于单方法律行为(单方允诺)。该大师的声明,虽对大师无利益可言,然而他以“单方允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的方式,承诺但凡完成五层者,即给付以前的作品,且发誓和做见证,因此足见其允诺行为属于真实意思表示,且对外传递为内心真实想法,因此属于真实意思表示。单方允诺的法律行为,大师对完成该行为的人有给付义务。按照此种观点,D项正确,当选。A、B、C三项错误,不当选。

2、答案: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自然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为重要考点。

A、B项考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根据《民法典》第20条的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同时,根据《民事典》第144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据此可知,小张6岁时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所实施的受赠名画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母亲刘某反对与否并不影响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故A、B项均错误,不当选。

C、D项考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根据《民法典》第19条的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45条第1款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后有效。本题中,小张8岁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其所实施的受赠手表的民事法律行为因纯获利益而有效。故C项正确,当选;D项错误,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3、答案:A

解析:本题综合考查先占制度、共同共有以及归国家情形,为重要考点。

先占制度虽然在我国现行法律中并无明文规定,但无论是学理上还是司法实践中,均承认先占可以发生物权变动。所谓“先占”是指,以所有的意思,先于他人占有无主的动产,从而取得其所有权的法律事实。对于先占而言,应当具备三个要件:(1)需以所有的意思占有无主物;(2)对象是无主物;(3)标的物为动产。根据《民法典》第247条的规定,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但并不存在现行法律规定陨石亦归国家所有。故D项错误,不当选。陨石作为无主动产,应依先占之基本规则确定归属,因甲捡到,应归甲所有。故A项正确,当选。

共同所有的情形只有四种,即“夫、家、遗、伙”关系。其中,“夫”代表夫妻关系;“家”代表家庭关系;“遗”代表遗产继承关系;“伙”代表合伙关系。本题中,甲乙之间并不存在上述四种关系。因此,陨石不可能由二者共同共有。故C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

4、答案:B

解析:本题综合考查留置权的适用条件和诉讼时效,为重要考点。

A、B项考查留置权。留置权包括两类,即民事留置和商事留置。根据《民法典》第681款的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



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同时,根据《民法典》第448条的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据此可知,留置权的成立条件有四:(1)债权已到期;

(2)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3)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商事留置除外);(4)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本题中,徐某是公司的债权人,也是占有人,但是占有取得是基于公司的给付,而工资债权的取得是基于自己的劳务付出。徐某的10万元工资债权与轿车的占有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因此,不得行使留置权。故A项错误,不当选;B项正确,当选。

C、D项考查诉讼时效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的规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题中,徐某已经离职,徐某应当自离职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仲裁申请。故C、D项均错误,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5、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夫妻财产所有制,为重要考点。

本题中,张老汉和李某是夫妻,李某死亡,婚姻关系消灭。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11

条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

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本题中,张老汉的10万元养老保险金属于张老汉和何某夫妻共同财产。故A项错误,不当选。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9条的规定,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本题中,房屋系张老汉婚前承租、婚后张老汉用共同财产购买,虽然登记在张老汉一方名下,但是,依法应认定为张老汉和保姆何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故B、C项错误,不当选;D项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6、答案:B

解析:本题综合考查无因管理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为重要考点。

首先,根据《民法典》第121条的规定,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据此可知,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有三:(1)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2)主观上具有管理他人事务的意思

(管理人可适当兼为自己利益);(3)客观上实施了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至于管理是否有效果在所不问)。本题中,路人张某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故A项说法正确,不当选;B项说法错误,当选。

其次,根据《民法典》第121条的规定,管理人或服务人可以要求受益人偿付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服务活动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本题中,张某(管理人)可以请求吕某(受益人)支付2000元医药费。故C项说法正确,不当选。

最后,根据《民法典》第1245条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减轻责任。本题中,张某为救吕某被孟某家的狗咬伤,孟某作为饲养人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受害人张某可以请求孟某支付2000元医药费。故D项说法正确,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7、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融资租赁合同,为重要考点。

A. 项考查租金支付。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6条的规定,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不影响其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承租人以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相应租金支付义务的除外。本题中,并不存在例外情形,甲公司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故A项说法错误,不当选。

B. 项考查维修义务。根据《民法典》第714条的规定,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本题中,如租期内医疗设备存在瑕疵,承租人甲公司应承担维修义务。故B项说法错误,不当选。

C、D项考查风险负担。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7条的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的,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租期内医疗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应由甲公司(承租人)承担。故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D项说法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8、答案: D

解析: 本题综合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动产遗失物的拾得和先占制度,为重要考点。

首先,根据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所需意思表示的数量和合意形成的方式的不同,可以将民事法行为分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决议行为。其中,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依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典型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动产所有权的抛弃、订立遗嘱和遗赠。本题中,刘某将孟某大衣扔掉的行为系动产所有权的抛弃,属于典型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而非事实行为。故A项说法错误,不当选。

其次,先占制度虽然在我国现行法律中并无明文规定,但无论是学理上还是司法实践中,均承认先占可以发生物权变动。所谓“先占”是指,以所有的意思,先于他人占有无主的动产,从而取得其所有权的法律事实。对于先占而



言,应当具备三个要件:(1)需以所有的意思占有无主物;(2)对象是无主物;(3)标的物为动产。本题中,孟某的大衣被刘某抛弃后即属于无主动产。徐老太可以基于先占而取得大衣的所有权。故B项说法错误,不当选。

最后,根据《民法典》第314条的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本题中,刘某将孟某大衣扔掉时不存在抛弃27500元的欧米茄手表的单方意思表示。因此,手表属于遗失物。徐老太拾得遗失物,依法应当返还。故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D项说法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9、答案:C

解析:本题综合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权,为重要考点。

根据《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3条第1款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A项正确。不当选。

本题中,乙系无权处分,合同有效。故B项正确,不当选。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580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本题中,甲乙的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乙不享有房屋所有权,无法继续履行,故C项错误,当选。

最后,根据《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3条第2款的规定,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故D项正确,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10、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买卖合同中的孳息归属,为重要考点。

根据《民法典》第630条的规定,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本题中,张某将大海螺出卖给苏某后,大海螺中产生的孳息即珍珠应归买方苏某所有。故A项正确,当选;B项错误,不当选。

当苏某将大海螺交给河海大饭店加工时,苏某依然是大海螺的所有权人。因此,孳息应归苏某而非承揽人海河大饭店,更非厨师何某。故C、D项均错误,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

11、答案:D

解析:本题综合考查遗嘱的效力和法定继承,为重要考点。

根据《民法典》第1134条的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

日。本题中,张楠的遗嘱因未注明年月日而无效。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127条的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



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题中，何芸并非张楠的配偶，因此，无权继承。李霞（配偶）、张军（婚生子）和张强（非婚生子）均是张楠的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故 A、B、C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D 项说法错误，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12、答案：A

解析：本题综合考查区分原则、优先受偿权和抵押权的设立和生效，为重要考点。

首先，根据《民法典》第 402 条的规定，以不动产作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同时，根据《民法典》第 215 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本题中，甲乙虽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不动产抵押权未设立，但二者间的抵押合同合法有效。故 A 项错误，当选；B 项正确，不当选。

其次，根据物权法定的基本原理，对于动产而言，既可以设立抵押权，又可以设立质押权。故 C 项正确，不当选。

最后，根据《民法典》第 403 条的规定，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同时，根据《民法典》第 420 条的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

行，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故 D 项正确，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13、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宣告死亡的相关内容，为重要考点。

A 项考查宣告死亡的申请人。申请宣告死亡，利害关系人是否有顺序限制实务中存在争议，但司法部的官方指导用书用明确表示“宣告死亡须以诉为之，故须由利害关系人申请。依《民通意见》第 24、25 条的解释，宣告死亡的申请人范围与宣告失踪的申请人范围基本相似，不同的是，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有顺序先后的限制，即顺序在前的申请人之申请权，有排他效力。第一顺序为配偶，如无配偶的，下一个顺序递增为第一顺序，余以此类推；第二顺序为父母、子女；第三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最后一个顺序是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对于宣告死亡的申请人顺位，主要是为了优先保护配偶、父母和子女的身份利益、伦理利益和情感利益。申请人的顺序效力是，有在先顺序时排除在后顺序，同顺序人权利平等。”因此，按照司法部的观点，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存在顺序限制，因此 A 错误。

B 选项考查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关系。根据《民法典》第 47 条的规定，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本题中，韩某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依法满 2

年即可宣告死亡，至今已 4 年有余，符合宣告死亡的条件。因此，法院应当根据韩某父母的申请宣告韩某死亡。故 B 项正确，当选。



C 选项考查死亡时间的确定。根据《民法典》第 48 条的规定, 被宣告死亡的人, 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日期;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 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本题中, 韩某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而非判决作出之日视为韩某死亡的日期。故 C 项错误, 不当选。

D 选项考查宣告死亡的法律效果。根据《民法典》第 49 条的规定,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 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本题中, 如韩某被通州区法院宣告死亡而实际上并未死亡的, 其在被宣告死亡期间所实施的

民事法律行为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可能有效、可能无效、可能效力待定, 也可能可撤销)。因此, 并非一定效力待定。故 D 项错误, 不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14、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法人的设立, 为基础考点。

A 项考查事业单位法人的成立。根据《民法典》第 88 条的规定, 具备法人条件,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 经依法登记成立, 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 从成立之日起, 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据此可知, 基于历史原因, 新旧区分, 而非一律从登记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故 A 项错误, 不当选。

B. 项考查社会团体法人的成立。根据《民法典》第 90 条的规定, 具备法人条件, 基于会员共同意愿, 为公益目的或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 经依法登记成立, 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 从成立之日起, 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据此可知, 基于历史原因, 新旧区分, 而非一律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故 B 项错误, 不当选。

C. 项考查捐助法人的成立。根据《民法典》第 92 条第 1 款的规定, 具备法人条件, 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经依法登记成立, 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据此可知, 捐助法人均从登记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故 C 项正确, 当选。

D. 项考查特别法人的成立。根据《民法典》第 97 条的规定,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 具有机关法人资格, 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据此可知,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无需登记。故 D 项错误, 不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15、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为重要考点。

A 项考查第三人的胁迫。根据《民法典》第 150 条的规定, 一方或第三人以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胁迫方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可知, 无论孟某是否知道曹某对金某实施胁迫一事, 均不影响金某请求撤销与孟某的买卖合同。故 A 项错误, 不当选。



B. 项考查欺诈和重大误解的区别。根据《民法典》第 148 条的规定,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 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 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 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同时, 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 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 并造成较大损失的, 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据此可知, 欺诈与重大误解的区别用一句话来概括: 知假卖假构成欺诈, 不知假卖假构成重大误解。本题中, 金某不知祖传玉佩为贗品, 属于重大误解, 而非欺诈。故 B 项错误, 不当选。

C. 项考查胁迫的除斥期间。根据《民法典》第 152 条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撤销权消灭: “(一)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 当事人受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撤销权消灭。”。本题

中, 胁迫行为终止之日为 2017 年 3 月 2 日, 从此时开始起算 1 年除斥期间, 撤销权的行
权除斥期间至 2018 年 3 月 2 日。因此, 法院应支持金某的撤销权。故 C 项错误, 不当选。

D. 根据《民法典》152 条规定, 以重大误解为由行使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当事人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 孟某 2017 年 3 月 10 日方知玉佩为贗品, 除斥期间届满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
故 D 正确。

16、答案: A

解析: 本题综合考查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买卖合同的风险转移和合同解除权, 为重要考点。

首先, 根据《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38 条的规定, 《民法典》第 634 条规定的“分期付款”, 系指买受人将应付的
总价款在一定期间内至少分 3 次向出卖人支付。故 A 项错误, 当选。

其次, 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10 条的规定, 买受人以出卖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另行订立商品房买
卖合同并将房屋交付使用, 导致其无法取得房屋为由, 请求确认出卖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的, 应
予支持。故 B 项正确, 不当选。再次, 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 房屋毁损、灭失
的风险, 在交付使用前由出卖人承担, 交付使用后由买受人承担; 买受人接到出卖人的书面交房通知, 无正当理由
拒绝接收的, 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
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故 C 项正确, 不当选。

最后, 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15 条的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 605 条的规定, 出卖人迟延交付房屋
或者买受人迟延支付购房款, 经催告后在三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 应予支持,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故 D 项正确, 不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17、答案: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合作作品著作权相关内容, 为重要考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由此可知,李某只是对作品的完成提出了建议,并没有真正参与作品的创作,不是作者,A选项错误,不选。

根据《著作权法》第11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由此可知,在作品上署名是著作权法规定的作者的权利。作者有权禁止未参加创作的人在作品上署名,禁止他人假冒署名。本题中,曹某、孟某、刘某三人和李某的约定违反法律的规定,B选项说法错误,不选。

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9条规定,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由此可知,对于合作作品的使用,只要不是转让著作财产权,合作作者可以单独决定对作品的使用方式,依题意,C项说法正确,当选。

《著作权法》第18条规定,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2项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即信息网络传播权体现的是作者对于自己的作品是否允许他人上传到网上的控制权。由此可知,美术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原件所有人享有作品原件的物权和著作展览权,但并不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无权将该作品上传到网上。D选项错误,不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18、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表演权、表演者权、播放者的义务,为重要考点。

根据《著作权法》第37条第1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由此可知,A选项正确。

根据《著作权法》第40条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成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著作权法》第41条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由此可知,利用他人的表演制成唱片,需要经过词曲作者和表演者的同意并向其付费,故B选项说法错误。

表演权,指的是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被称为机械表演或间接表演,根据《著作权法》第37条规定,需要经过词曲作者许可和付费,如酒店、咖啡馆等经营性单位未经许可播放背景音乐就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机械



表演权。故 C 选项说法错误。

《著作权法》第 44 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可见,电台播放唱片,只需要向词曲作者付费,不需要许可。故 D 选项说法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19、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股东会决议的撤销及股东回购权的行使,为重要考点。

《公司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该规定属于股东的意思自治,为合法有效的约定。《公司法》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本题中,甲公司与乙公司合并的决议在内容上并无违法之处,因此, A 选项错误。

《公司法》第 74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1)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本题中,甲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合并的决议,但李某并未对该决议投反对票,而是投了弃权票,不符合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条件,故李某无权要求公司以合理价款回购其股权。所以 B 选项错误。

《公司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法解释(四)》第 4 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题中,甲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未提前十天通知股东李某,属于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存在轻微的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李某不可以因此撤销该决议,故 C 选项错误。

《公司法解释(四)》第 3 条规定: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20、答案: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为重要考点。

《公司法》第 33 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



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公司法解释(四)》第9条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 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知情权是股东的法定权利, 不得通过公司章程和股东之间的协议对股东的知情权进行实质剥夺。本题中, 昌盛有限公司章程"实质性剥夺"了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查账权, 该约定无效。因此, A选项说法错误, 甲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公司法解释(四)》第7条规定: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公司有证据证明前款规定的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 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由此可知, 丙与好友赵某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根据协议丙为名义股东, 赵某为实际出资人, 丙为公司真正股东, 享有股东权利, 可以依据法律和章程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 而赵某作为实际投资人并不是公司的股东, 只能通过代持协议享受投资收益, 而不能直接向公司主张只有股东们才享有的知情权, 因此不享有查阅权。故B选项错误, C选项正确。

《公司法》第33条第2款规定: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但对于公司的会计账簿, 有限公司股东只能查阅, 并不能复制。因此, 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C。

21、答案: A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为基础考点。

公司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法人, 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故恒润公司作为法人组织, 复星制衣厂作为个人独资企业均有权出资设立新的有限公司, 成为其股东。故A选项正确。

《公司法》第63条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知, 在发生债务纠纷时, 一人公司的股东有责任证明公司的财产与股东自己的财产是相互独立的, 当不能证明时才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是彼此独立的, 该一人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仅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故B选项说法过于绝对, 错误。《公司法》第58条规定: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题中, 张某已经投资设立了恒润有限责任公司这个一人公司, 不能再投资设立另一个一人公司, 但可以再投资设立其他的企业类型, 比如再设立一个个人独资企业, 故C、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A。

22、答案: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普通合伙企业中合伙财产的强制执行, 为重要考点。

《合伙企业法》第42条第1款规定: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的债务的, 该合伙人可以以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本题中,甲向丁借款100万元,属于甲的个人债务,与合伙企业无关,应当先用甲的自有财产来清偿,当甲的自有财产无法清偿其个人负债的,甲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合伙企业的盈利属于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利益,不可以用来清偿个别合伙人的个人负债,故A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42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依法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由此可知,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合伙人甲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而不是要经过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因此,B选项错误。

合伙企业具有较强的人合性的特点,其他合伙人基于意思自治,自愿代为清偿,征得债权人丁的同意之后是可以的。故C选项正确。根据《合伙企业法》第42条第2款规定,当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此时应当依法为甲办理退伙结算或削减其相应的财产份额,而不能视为其他合伙人同意其对外转让,因此,D选项错误。注意:此处不要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规则相混淆。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项。

23、答案: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管理人撤销权,为重要考点。

《破产法解释(二)》第16条规定: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二)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三)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本题中,公司虽然为甲代垫了医疗费、护理费,并支付了10万元赔偿金,但其属于《破产法解释(二)》第16条第

(二)项规定的“人身损害赔偿金”范畴,故不当被撤销,B选项错误。管理人当然无权要求其返还,A选项错误。AB选项错误。注意:此处不可以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主张撤销权。

《破产法》第48条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甲的债权属于劳动债权,无须进行债权申报。C选项错误。

《破产法》第20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由此可知,该公司被受理破产申请后,甲对该公司提起的诉讼尚未终结,应当依法予以中止,故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24、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票据丧失和补救，为基础考点。

《票据法》第4条规定：“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票据是设权证券和要式证券，票据的制作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票据权利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票据，票据在灭失之后，可以通过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或提起民事诉讼来实现救济。本题中，票据原件烧毁，票据复印件并不具有票据效力，丁公司无法依该复印件行使票据权利，故BCD项均认为票据复印件具有票据效力，都是错误的看法，不选。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25、答案：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保险金的继承，为重要考点。

《保险法》第42条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本题中，在这次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乙与受益人小甲均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则应推测受益人小甲先死，保险金由被保险人乙的继承人依法继承。故AB选项错误，C项正确。

《保险法解释(三)》第1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根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本题

中，乙作为被保险人，在保险公司回访时承认对于保险合同的内容已知情且对保险金额予以认可，可以视为对死亡保险合同在订立后进行追认，保险合同有效，保险公司有责任给付保险金。故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26、答案：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汇票的保证，为重要考点。

根据《票据法》第22条规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表明“汇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5)收款人名称；(6)出票日期；(7)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票据法》第46条规定，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保证”的字样；(二)保证人名称和住所；(三)被保证人的名称；(四)保证日期；(五)保证人签章。《票据法》第47条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三)项

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由此可知，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丙公司仍需承担保证责任，故A项错误。未记载保证日期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保证仍然有效，故B项错误。



《票据法》第 48 条规定,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 附有条件的, 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

任。可知,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者, 保证依然有效, 所附条件视为无记载, 故 C 项错误。

《票据法》第 50 条规定, 被保证的汇票,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 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 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由此可知, 保证人与被保证人之间以及保证人之间就票据债务负连带责任, 故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27、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保险合同的解除, 为重要考点。

《保险法》第 36 条规定,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 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 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 合同效力中止, 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保险法》第 37 条第 1 款规定, 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 36 条规定中止的, 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 在投保人补交保

险费后, 合同效力恢复。但是,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显然在 A 选项中合同效力中止已满 2 年, 在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情况

下,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故 A 项不当选。

《保险法》第 52 条第 1 款规定, 在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因此, 在选项 B 的情形下, 保险公司也享有解除权, 故 B 项不当选。

《保险法》第 57 条规定,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由保险人承担; 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可见, 法律虽然要求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并未给予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 故 C 项当选。

《保险法》第 32 条第 1 款规定,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 适用本法第 16 条第 3 款、第 6 款的规定。选项 D

中, 保险公司发现杨某虚报其母亲真实年龄,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情形下, 自其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 保险公司可解除合同。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28、答案: D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为重要考点。

《反垄断法》第 32 条规定,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反垄断法》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 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 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由此可知, 本题中, 市公安局的行为属于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 其限定单位或者个人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排除限制了竞争, 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可以直接对其作出处罚, 而应当是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故 B、C 两项错误, D 选项正确。

《反垄断法》第 46 条第 3 款规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 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由此可知, 行业协会只有组织了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 才会被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本案中, 印章协会是迫于公安局的压力才统一安装软件, 不存在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因此不该被撤销社团资格。故 A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29、答案: A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为重要考点。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规定: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 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 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 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 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本题中, 甲公司未经搜房网运营方同意, 在搜房网中插入链接, 强制植入广告, 属于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故 A 选项正确, B 选项错误。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规定: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这个法条是对诋毁行为的规定, 构成要件包括:

(1) 行为人是具有对抗性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2) 行为手段是捏造散布虚假事实。

(3) 行为人出于主观故意。(4) 针对一个或多个竞争对手。显然本题当中并未涉及到诋毁行为, 故 C 项错误。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8 条规定,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 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从题目给出的信息可以看出, 甲公司的行为并没有体现出虚假或者误导消费者的情况。

《广告法》第 56 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发布虚假广告, 欺骗、误导消费者, 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一般情况下,广告发布者不是直接对虚假广告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而是有前提条件的。因此,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项。

30、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产品质量侵权相关内容,为重要考点。

《产品质量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因此,张三、李四、王五均可请求生产者或销售者赔偿。故A项正确,BCD为迷惑选项。

本题答案为A。

31、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环境保护中的政府监管责任制度,为重要考点。

《环境保护法》第6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为迷惑选项。

32、答案:A

解析:本题综合了国际公法中的外国人就业、国际私法中的劳动合同法律适用和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等三个知识点进行考查,为重要考点。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22条规定,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前款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出境入境管理法》第43条规定:“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一)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三)外国留学生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超出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题中,如果金某是韩国来中国的留学生,则属于非法就业的情况。该法第80条规

定:“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该法第70条规定:“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综上, 公安机关应对法国公司进行罚款处理, A 项正确。

《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3 条规定: 劳动合同, 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 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 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 可以适用劳务派遣地法律。题中, 金某的工作内容为巡回于东亚从事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属于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情况, 故应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 即中国法, B、C 项错误。另外, 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 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 人民法院应认定该选择无效。即只有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法律时, 当事人才能选择处理其争议的法律。因为本案并非一般合同, 故当事人不能选择法律, 因此 B 项说法也无从谈起。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65 条规定, 对于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有关合同或财产权益纠纷, 如果合同在我国领域内签订或履行, 或诉讼标的物在我国领域内, 或被告在我国有可供扣押的财产, 或被告在我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 则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的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代表机构所在地法院均可以行使管辖权。题中“主营业地在广州的法国某公司雇佣了一个韩国人金某, 金某的工作内容为巡回于东亚从事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的事实表明, 该合同是在中国领域签订或者履行的, 故合同签订地法院或合同履行地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D 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 A。

33、答案: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中国关于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的规定, 为重要考点。

《民法典》第 467 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注意: 这三类合同要同时满足至少两个条件, 才应该适用中国法: (一) 主体是“一中一外”, 都是外方当事人则不是必须适用中国法; (二) 合同在中国境内履行, 如果合同在境外履行, 则不是必须适用中国法。题中案情, 满足以上两个条件, 故该合同纠纷应适用中国法。A 项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 266 条规定: “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的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 据此, 本案双方若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我国法院有专属管辖权, 即只能向我国法院起诉。同时, 我国《民事诉讼法》明确承认协议管辖, 即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 但不得违反我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因此, B 项错误。

根据以上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 如果当事人选择以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则当事人不得以书面协议排除我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但如果当事人选择以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 则其仲裁协议具有排除我国法院专属管辖权的法律效力。即专属管辖是指排除外国法院, 并不排除仲裁。因此, C 项正确。

海牙常设仲裁法院, PCA, 也称海牙仲裁法院, 是依据 1900 年第二届海牙和平会议的建

议于 1910 年建立的国际争端仲裁机构, 仲裁异于诉讼和审判, 仲裁需要双方自愿。它与联合国在海牙的国际法院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无关, 与国际法院不同, 常设仲裁法院并不是一个国家之间的法庭。争议双方可以请求该院对其进行仲裁、调解或者仅仅是调查事实。该院不仅接受来自国家间的申请, 同时也接受国家与私人团体或者个人之间的冲突解决申请。但不处理私人团体或者个人之间的商事争议。故 D 项错误。

综上, 本题选择 C。

34、答案: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行为能力及动产所有权归属法律适用问题, 为重要考点。

《法律适用法》第 12 条规定: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 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 适用行为地法律, 但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的除外。本案中, 托马斯的经常居住地在中国, 所以其诉讼行为能力应该适用中国法来判断, 故 A 错误。

《法律适用法》第 37 条规定: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 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 动产物权的取得、变更和丧失可能基于买卖合同、赠与等民事法律行为发生。所以, 首先法律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准据法, 则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该条冲突规范对意思自治选择法律的范围并未限制, 故 B 项 “当事双方应当在与案件有实际联系的德国法、中国法以及韩国法中进行选择” 的说法错误。

本题的关键在于托马斯与窃贼的物权问题, 还是与李伟的物权问题。“得知李伟将画带回中国并委托拍卖公司在天津拍卖后, 托马斯欲通过诉讼途径索回该画作” 表明, 本案的被告是李伟, 本案中的物权问题指的是托马斯与李伟的物权问题, 李伟取得名画物权的法律事实是在 “韩国艺术品市场购得”。因此, 本案中托马斯和李伟可以选择要适用的法律, 如果两者没有选择的, 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 即韩国法。故 C 项正确, D 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 C。

35、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国际贸易术语通则中 DAT 术语, 为重要考点。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中文: 运输终端交货),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是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新增加的贸易术语。DAT 术语下, 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 在指定港口或目的地的运输终端, 将货物从抵达的运输工具上卸下, 并交由买方处置的方式交货。“Terminal” 可以是任何地点, 如码头、仓库, 集装箱堆场或者铁路、公路或航空货运站等。题中, 卖方需要将货物运到南京, 将货物从运输工具上卸下并交由买方处置才完成交货。故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关于清关手续, DAT 术语下是 “卖出买进”, 即: 卖方自负风险和费用, 取得所有出口许可和其他官方授权办理出口和交货前从他国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而买方必须自负风险和费用, 取得所有进口许可或其他官方授权, 办理货物进口的一切海关手续。故 C 项错误。

关于风险转移, DAT 术语下是, 卖方承担交货完成前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D 项 “卖方需要承担货物在南京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货交第一承运人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说法错误。综上, 本题答案为 B。

36、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见索即付保函, 为重要考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 条, 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相符, 受益人请求开立人依据独立保函承担付款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开立人以基础交易关系或独立保函申请关系对付款义务提出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有独立保函欺诈情形的除外。故 A、B 两项错误, D 正确。

独立保函, 是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 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 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 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相符, 开立人应该付款。而独立保函的审单标准是表面相符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 条第 2 款: “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上不完全一致, 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表

面相符。”据此, C 项“中国银行应对施工合同进行实质性审查, 后方可决定是否履行保函义务”的说法错误。综上, 本题答案为 D。

37、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 FCA 术语, 为重要考点。

FCA, 全称 FreeCarrier, 意为“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指卖方在卖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 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 即完成交货。“承运人”指在运输合同中承诺通过铁路、公路、空运、海运、内河运输或联合方式履行运输或由他人履行运输的任何人。该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包括多式联运。A 项正确, B 项错误。

(1) 交货: 交货地点的选择对在该地点装货和卸货的义务会产生影响。如在卖方所在地交货, 则卖方应负责装货。如在其他地点交货, 则卖方可以在自己的运输工具上完成交货, 而不负责将货物从自己的运输工具上卸下。(2) 风险转移: 货物的风险在交货时转移。(3) 双方义务: ① 卖方义务: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的货物和单据; 办理出口手续; 在指定的地点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 承担交货以前的风险和费用。② 买方义务: 支付货款; 办理进口手续; 订立运输合同并承担运费; 承担交货以后的风险和费用, 包括办理保险。由上可见, FCA 术语下, 货交第一承运人时, 卖方完成交货义务, 且实现风险转移, 因此 C、D 两项正确。综上, 本题选择 B。

38、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反倾销措施, 为重要考点。

对于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或保障措施, 除利害关系方通过进口国的程序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出诉讼外, 产品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还可以通过其政府, 对这些贸易措施通过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争端解决程序进行审查。这两种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救济可以分别称为国内程序救济和多边程序救济。因此,如题中案情,甲国政府和这些出口企业可以有如下法律救济:1.甲国出口企业可以在乙国提起对乙国政府的反倾销行政诉讼;2.甲国政府可以在WTO起诉乙国政府违反其承担的WTO的相关义务。故A、C两项正确。

国内程序救济和多边程序救济在性质上是两种根本不同的救济。其区别主要在于下述方面:(1)当事人不同。在国内程序中,当事人是原调查的利害关系方,而在多边程序中当事人是出口国政府和进口国政府。(2)申诉对象不同。在国内程序中,申诉对象是主管机关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措施,而在多边程序中申诉对象既可以是主管机关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措施,也可以是复法院作出的裁决,甚至还可以包括立法本身(统称进口成员国措施)。(3)实体规则或审查标准不同。国内程序中据以判断主管机关的决定是否合法的依据是进口国国内法,而在多边程序中审查成员国措施的依据是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规则。(4)处理争议的程序不同。在国内程序中遵循的是进口国的行政复议法或诉讼程序法,而在多边程序中遵循的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以及相关协议规定的特殊或额外的规则与程序。(5)复议、审判机构不同。在国内程序

中,进行复议、审判的机构,或者是原调查机构,或者是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而在多边程序中审判机构是争端解决机构,具体说是专家组和上诉机构。(6)救济结果不同。在国内程序中如果主管机关的裁定被裁决违反了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可以直接撤销或修改相关措施,而在多边程序中,争端解决机构只能建议进口成员政府使其措施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一致,而不能直接撤销或修改相关措施。题中,如果乙国政府在WTO被裁决败诉,则乙国政府应在合理时间内履行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和建议,WTO有权责令乙国修改其本国的法律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但争端解决机构只能建议进口成员政府使其措施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一致,而不能直接撤销或修改相关措施。故D项正确。

外交保护指一国国民在外国受到不法侵害,且依该外国法律程序得不到救济时,其国籍国可以通过外交方式要求该外国进行救济或承担责任,以保护其国民或国家的权益。国家行使外交保护权一般应符合三个条件:(一)一国国民权利受到侵害是由于所在国的国家不当行为所致。即该侵害行为可以引起国家责任。如果损害仅仅涉及外国私人的行为,所在国家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则不得行使外交保护。(二)国籍持续。受害人自侵害行为发生时起到外交保护结束的期间内,必须持续拥有保护国国籍。(三)用尽当地救济。在提出外交保护之前,受害人必须用尽当地法律规定的一切可以利用的救济办法,包括行政和司法救济手段。在这些手段用尽仍未得到合理救济时,才可以提出外交保护。很明显,本案情况不满足外交保护的条件,甲国政府不能直接向乙国政府提起外交保护,B项错误。

综上,本题选择B。

39、答案:B

解析:本题是对处分原则的考查,为重要考点。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本案中,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是要求支付租金,并没有提出利息和解除合同的诉求,故B项正确。ACD错误。



40、答案：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支付令，为重要考点。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及《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8条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对该合同纠纷有管辖权的法院是被告高某住所地，和接受货币的一方即杨某所在地。故B项向B区法院起诉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4条，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一）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二）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因此向被告高某住所地A区法院申请支付令是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3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已发出支付令的，支付令自行失效：（一）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又提起诉讼的；（二）人民法院发出支付令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送达债务人的；（三）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前，债权人撤回申请的。”故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债务关系起诉的，无论是否向发出支付令的法院起诉，都会导致支付令失效。故C项正确，而D项错误。

41、答案：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民事诉讼中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形，为重要考点。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原被告的《短消息合作协议书》，双方在对所发送的电子信息的性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强行向不特定公众发送商业广告，违反网络信息保护规定、侵害不特定公众的利益，所发送的短信应认定为垃圾短信。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合同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属于无效合同。故双方合同为无效合同，法院应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故AB项错误，C项正确。双方合同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涉价款属于非法所得，法院对涉案服务费应另行制作决定予以收缴。故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C。

42、答案：A

解析：本题中考查民诉中的回避，为重要考点。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4条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故A项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8条,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所称的审判人员,包括参与本案审理的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乔某作为人民陪审员,也属于审判人员,其回避由院长决定,故B项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7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故C项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0条第2款规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发回重审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而一审普通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中仍然可以有人民陪审员,故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A。

43、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民事诉讼中止诉讼的情形,为重要考点。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按第(一)项规定,本案应当中止诉讼。故答案为B。

44、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终结执行的情形,为重要考点。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94条规定:“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本案中,作为该园区建设的附着物属于特定物,已被拆除,法院无法执行,故应当终结执行,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

故本题答案为B。

45、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调解协议的补正情形,为重要考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6条规定,当事人以民事调解书与调解协议的原意不一致为由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根据调解协议裁定补正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故D项正确。

46、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民事诉讼再审中裁定终结审查的情形,为重要考点。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02条规定,再审申请审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终结审查:(一)再审申请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人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继者或者权利义务承继者声明放弃再审申请的;(二)在给付之诉中,负有给付义务的被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三)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但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声明不放弃申请再审权利的除外;(四)他人未经授权以当事人名义申请再审的;(五)原审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的。(六)有本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故D项正确。

47、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再审的申请,为重要考点。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80条规定:“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故A项正确。

48、答案: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民事诉讼中的送达方式,为基础考点。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31条规定:“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到人民法院领取。当事人到达人民法院,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故B项正确。

49、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仲裁协议无效情形,为重要考点。

和解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就争执的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从而消灭争执的行为。和解几乎没有什么限制,故A项正确。

根据《仲裁法》第10条第1款的规定,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因而,本案中当事人约定的S市C区仲裁委员会根本不存在,此仲裁协议是无效的,

而“无协议不仲裁”,该纠纷不能通过仲裁解决,B项错误,该仲裁协议无效并不是因为主体变更及属于专属管辖的问题,故CD项错误。

50、答案: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再审的处理方式,为重要考点。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22条规定:“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八项规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再审,但符合本解释第四百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除外。人民法院因前款规定的当事人申请而裁定再审,按照第一审程序再审的,应当追加其为当事人,作出新的判决、裁定;按照第二审程序再审,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发回重审,重审时应追加其为当事人。”本案A市中院再审属于提审,应当按照二审程序审理,故其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故D项正确。

51、答案:A,B,D



解析: 本题综合考查诉讼时效的基本原理、监护人的职责、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和无因管理, 为重要考点。

A. 项考查诉讼时效的基本原理。根据《民法典》第 190 条的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同时, 根据《民法典》第 188 条第 1 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

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据此可知, 甲向其父母追偿损

失受 3 年诉讼时效的限制, 且自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故 A 项说法错误, 当选。B. 项考查监护人的职责。根据《民法典》第 34 条第 1 款的规定,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同时, 根据《民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 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据此可知, 甲的父母履行监护人职责应使甲的利益最大化, 使甲的财产保值增值。故 B 项说法错误, 当选。

C. 项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根据《民法典》第 20 条的规定,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同时, 根据《民法典》第 34 条第 3 款的规定,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 甲的父母系甲的法定监护人, 其以甲的名义签订购房合同的行为属于有权代理, 合同合法有效, 但应对甲承担赔偿责任。故 C 项说法正确, 不当选。

D. 项考查无因管理。根据《民法典》第 121 条的规定, 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 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据此可知,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有三: (1) 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2) 主观上具有管理他人事务的意思 (管理人可适当兼为自己利益); (3) 客观上实施了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 (至于管理是否有效果在所不问)。本题中, 甲的父母系甲的第一顺位的法定监护人, 有法定的义务保护甲的民事权益。因此, 甲父母的行为不构成无因管理。故 D 项说法错误, 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D。

52、答案: B, C

解析: 本题综合考查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为重要考点。

A. 项考查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之共有权。根据《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司法解释》第 3 条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共有部分外, 建筑区划内的以下部分, 也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六章所称的共有部分: (一) 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 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 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 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本题中, 2 号楼的外墙属于全楼业主共有。故 A 项说法正确, 不当选。

B、C、D 项考查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之专有权。根据《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司法解释》第 4 条的规定, 业主基于对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特定使用功能的合理需要, 无偿利用屋顶以及与其专有部分相对应的外墙面等共有部分的, 不应认定为侵权。但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本题中, 孟某作为 402 室业主在购买商品房后在自家卧室对应的外墙上安装空调外机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 无需支付费用, 更非侵权行为。故 B、C 项说法错误, 当选; D 项说法正确, 不当选。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

53、答案: A, B, C, D

解析: 本题综合考查合同的成立和不当得利, 为重要考点。

A. 项考查要约。根据《民法典》第 471 条的规定,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内容具体确定;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 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本题中, 甲摆设自动贩卖机的行为属于现货要约。故 A 项正确, 当选。B. 项考查承诺。根据《民法典》第 479 条的规定,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本题中, 乙向自动贩卖机投币购买咖啡的行为属于承诺。故 B 项正确, 当选。

C、D 项考查不当得利。根据《民法典》第 122 条的规定,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 取得不当利益, 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据此可知, 不当得利包括四个构成要件: (1) 没有法定或约定的原因; (2) 一方获益; (3) 一方受损; (4) 获益与受损

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同时, 根据《民法典》关于不当得利的规定, 返还不当利益, 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 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 应当予以收缴。本题中, 乙购买咖啡的两枚硬币因机器故障跳出, 且乙将其放入口袋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 甲有权请求乙返还不当得利, 即两枚硬币。故 C、D 项均正确, 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D。

54、答案: A, D

解析: 本题综合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和个人信息保护, 为重要考点。A、B、C 项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根据《民法典》第 153 条第 1 款的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同时, 根据《民法典》第 154 条的规定,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中, 双方在对所发送的电子信息的性质 (垃圾短信) 充分知情的情况下, 无视手机用户群体是否同意接收商业广告信息的主观意愿, 强行向不特定公众发送商业广告, 违反网络信息保护规定、侵害不特定公众的利益, 约定应属无效。因二者约定无效, 顾某当然不可以请求詹某给付违法所得的 1 万元, 该 1 万元法院应依法予以收缴。故 A 项正确, 当选; B、C 项错误, 不当选。

D 项考查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保护。根据《民法典》第 111 条的规定,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 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 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本题中, 顾某出卖 10 万个手机用户的个人信息, 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故 D 项正确, 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D。

55、答案: A, B,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为重要考点。

A 项考查监护人资格撤销的主体。根据《民法典》第 36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本题中,孙某作为养父对养女小丽实施性侵害,属于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依法可以取消监护人资格。但有权取消孙某监护人资格的机关是法院而非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只能作为申请人。故A项错误,当选。B项考查抚养费的负担。根据《民法典》第37条的规定,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本题中,孙某虽然被取消监护人资格,但是抚养费应当继续履行。故B项错误,当选。C项考查监护人资格的恢复。根据《民法典》第38条的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或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本题中,孙某对小丽实施性侵害,构成强奸罪,属于故意犯罪,不能恢复监护人资格。故C项错误,当选。D项考查诉讼时效的起算。根据《民法典》第191条的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本题中,孙某对小丽实施性侵害,小丽对孙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依法自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而非法定代理终止之日。故D项错误,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D。

56、答案: A, B, C

解析: 本题综合考查结婚登记程序瑕疵和无效婚姻,为重要考点。

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第1条第2款的规定,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本题

中,韩孟和孙新应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故A、B项说法错误,当选;D项说法正确,不当选。

根据《民法典》第1051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同时,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第1条第1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民法典》第1051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申请。本题中,孙立和韩孟二者并不存在无效婚姻的情形。故C项说法错误,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

57、答案: A, D

解析: 本题综合考查安保义务人责任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成立本条规定的“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必要条件之一是“饲养动物固有危险实现,动物自主实施加害致人损害”,如狗咬人、鸡啄人、牛践麦等。本题不属于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原因在于:第一,狗坠落致人损害,不属于“动物固有危险实现”;第二,狗坠落致人损害,不属于动物“自主”加害。因此,该狗饲养人王某不承担责任。故D选项错误。

②《民法典》第1253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



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该条规定了“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可是,本题并不属于物件致人损害,因为坠落的狗既不属于建筑物的组成部分也不属于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或者悬挂物。因此,本题情形不能“直接”适用《民法典》第1253条,本题所述情形之规范,现行法存有漏洞。

③但是,本题所述情形可以“类推适用”《民法典》第1253条。因为,宠物狗坠落给赵某造成损害,与建筑物上搁置物(如花盆)坠落给赵某造成损害,衡诸《民法典》第1253条的规范意旨(建筑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应尽必要的注意义务,防止物品自建筑物坠落致人损害),在要件事实上具有类似性(均为坠落的物品,基于其质量及运动当量造成损害),基于“类型情况相同处理”的平等原则,可通过类推适用《民法典》第1253条的规定,填补法律漏洞。

④类推适用《民法典》第1253条的法律效果是,对赵某遭受的人身损害,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李某承担物件致人损害的“过错推定责任”,张某(疏于看护管理宠物狗)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李某承担责任后可向张某追偿。或者根据当前的通说观点,由李某与张某对外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对内,张某承担最终责任。故A、D选项错误,B、C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D。

58、答案: B, C, D

解析: 本题考查最高额抵押权,为重要考点。

首先,根据《民法典》第420条的规定,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故A项表述正确,不当选。其次,根据《民法典》第422条的规定,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特别约定,因此,30万债权转让有效,但最高额抵押权并不随之转移。因此,无论是否通知甲公司,丁公司均无权主张抵押权。故B、C项表述均错误,当选。

最后,丙公司以办公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仅使乙公司(债权人)取得优先受偿权。办公用房的所有权依然属于丙公司所有。因此,丙公司当然有权转让其办公用房。故D项表述错误,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D。

59、答案: B, C

解析: 本题综合考查监护人责任和安保义务人责任,为重要考点。

首先,根据《民法典》第1188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本题中,小冯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将小崔打伤,小冯的父母作为监护人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而小刘并未实施侵权行为,其监护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故A项错误,不当选;B项正确,当选。

其次,根据《民法典》第1198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群众性活动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的组织者,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管理人或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本题中, 饭店老板孟某见到小冯与小崔打斗而未上前制止, 有过错, 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故 C 项正确, 当选。最后, 小冯的监护人和饭店并不存在共同侵权, 无须承担连带责任。故 D 项错误, 不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

60、答案: B, C, D

解析: 本题考查遗嘱的形式, 为重要考点。

《民法典》第 1142 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 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 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 内容相抵触的, 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本题中, 甲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所立的两份公证遗嘱内容本身并没有无效事由, 因此均有效, 只是因为甲撤销了两份公证遗嘱, 该两份遗嘱最终不生效。故 A 项错误, 不当选; B 项正确, 当选。

根据题干交代的案情可知, 2018 年前甲所立的遗嘱均撤销。因此, 最终应由戊继承甲的全部遗产, 丁无权继承甲的遗产, 故 C 错误, D 正确, 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另外,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继承法意见》第 42 条规定的: “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 其中有公证遗嘱的, 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 没有公证遗嘱的, 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 已经被废止。

61、答案: A, B, C, D

解析: 本题综合考查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为重要考点。

根据《民法典》第 196 条的规定,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请求给付抚养费、赡养费或扶养费;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A. 项中, 孟某请求邻居王某清理建筑垃圾排除妨碍的权利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中的第 (1) 项。故 A 项正确, 当选。B. 项中, 孟某作为不动产房屋的所有权人在租期届满后依法请求承租人曹某返还房屋的权利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中的第 (2) 项。故 B 项正确, 当选。

C. 项中, 孟某作为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徐某返还宝马轿车的权利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第 (2) 项。故 C 项正确, 当选。

D. 项中, 被监护人小孟请求监护人孟某给付扶养费的权利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中的第 (3) 项。故 D 项正确, 当选。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D。

62、答案: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专利侵权行为, 为重要考点。

《专利法》第 34 条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 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 自申请日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专利法》第 35 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专利法》第 39 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由此可知，发明专利的审查实行“早期公开，请求审查”制度，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形式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即行公布。早期公开的目的是为了其他权利人提异议。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 3 年内，申请人可以随时提出实质审查的请求。经过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根据专利法理论和上述法条的规定，可以得出以下结论：（1）专利局对技术进行初步审查之前可以通过商业秘密来保护；（2）早期公开和公告授权之间由于还没有获得专利权，采取自愿付费，其他使用者可以给钱也可以不给钱，不给钱的话也并不违法，该费用的性质不是赔偿性质可在获得专利权之后追究不当得利；（3）如果最终没有获得专利，那么技术就被人白白用了，这是决定申请专利必然要承受的风险，风险自担；（4）公告授权之后再未经许可使用就构成专利侵权。由此可知，发明专利权申请公布后，专利局公告授权之前，申请人还未获得专利权，因此第三人在此期间未经同意实施该技术的行为并不构成侵权，故 A 选项错误。

《专利法》第 6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由此可知，专利权人制造的专利产品售出后，使用该产品的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故 B 选项不选。

根据《专利法》第 69 条第 4 项的规定，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而专为科学研究而制造有关专利产品的会影响到专利权人的商业利益，构成侵权，故 C 选项当选。

根据《专利法》第 70 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知，本题 D 项中的情形是能够证明其合法来源，属于善意侵权行为，善意侵权行为仍然属于侵权行为，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D。

63、答案：A, C, D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解析: 本题考查商标注册和审查, 为重要考点。

根据《商标法》第 8 条规定,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 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 以及

上述要素的组合, 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由此可知, 声音可被注册为商标, 故 A 选项正确。根据《商标法》第 22 条规定, 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提出注册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故 B 选项错误。根据《商标法》第 10 条第 1 项规定,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 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故 C 选项正确。根据

《商标法》第 14 条规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 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D。

64、答案: A,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为重要考点。

《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 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 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 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题中, 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 股权转让必须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方有效, 并不是禁止股权对外转让, 体现了股东的意思自治, 该章程约定合法有效。在第一次股权转让中, 甲向丙转让 0.1% 的股权, 经过了乙的同意, 并且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所以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因此 A 选项正确, B 选项错误。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第 1 款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由于没有新的股东加入进来, 有限公司的人合性并没有受到破坏, 因此有限公司中, 股权在内部转让无需通知其他股东, 也无需其他股东同意,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约定。本题中, 在丙已经成为公司的股东后, 甲再次向丙转让股权就属于股东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 故甲无需通知乙, 也无需征得乙的同意, 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由此可知, C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65、答案: B,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义务, 为重要考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题中,李某未履行其出资义务,并经公司多次催告后,李某仍未缴纳出资,股东会解除其股东资格是合法的,不需要征得被除名股东的同意,该股东与股东会讨论的决议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时,该股东不得就其持有的股权行使表决权。故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

《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第2款规定:"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公司负债不能清偿时,未出资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外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题中,在李某被除名的相关登记事项变更完成之前,李某仍然是公司的股东,若公司有对外债务不能清偿时,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李某仍需按照法律规定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故C项正确。

当股东资格被解除以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相应的减资程序或安排其他主体缴纳相应的出资,故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66、答案:A,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股东代表诉讼,为重要考点。

根据《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法》第39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由此可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的章程规定,当更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时需要修改公司的章程,修改公司的章程应当召开股东会会议。其次,根据《公司法》第39条的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召开临时会会议。本题中甲持有公司30%的股权,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故A选项正确。

《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1款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股东可以直接要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直接向公司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故B选项正确。

《公司法》第151条第1款、第2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公司法》第152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题中,乙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违规让公司为本人提供对内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100万元,损害了公司利益,并未直接损害股东甲的利益,故应当由公司向其主张权利,甲无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乙赔偿其股权价值下降的损失,故C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当公司怠于行使权利时,甲作为公司股东可以启动对乙的诉讼,损害赔偿归入公司而不是股东个人,故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67、答案: B,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股东会决议效力, 为重要考点。

《公司法》第22条第1款、第2款规定: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题中, 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2017年可分配利润为11万元, 超过10万元, 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向周某分配

10万元, 剩余1万元向陈某分配。但股东会会议决议违反该章程规定, 把当年全部利润分配给了陈某, 属于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系可撤销之诉的情形, 并不是决议内容违法的无效之诉的情形, 故周某可请求法院撤销该决议。因此, A选项错误, B选

项正确。

《公司法》第20条第1款、第2款规定: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 陈某作为公司大股东, 滥用股东权利, 违反公司章程, 损害了小股东权利, 周某可以要求陈某赔偿其损失。故D选项正确。

公司对周某并没有损害行为, 因此周某无权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 故C选项错误。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BD。

68、答案: A,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上市公司报告和公告持股情况, 为重要考点。

《证券法》第86条规定: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通知该上市公司, 并予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 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证券法》第67条规定: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本题中,甲公司在持有6.4%乙公司股份情况下,减持套现2.9%乙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低于5%,根据《证券法》第67条规定,无须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也无须进行信息披露。故

C、D选项错误。

根据题意,甲公司减持套现2.9%乙公司股份后,甲公司仍持有3.5%乙公司股份,3个月后,甲公司又增持了1.9%的乙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达到5.4%,超过5%的标准,应当进行信息披露,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故选项A、B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69、答案:A,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合同的解除,为重要考点。

《保险法解释(三)》第5条第2款规定:"保险人知道被保险人的体检结果,仍以投保人未就相关情况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题

中,若张某投保时,提交给保险公司的体检报告明确显示其患有乙肝,保险公司已经知道该情况,仍然承保订立合同,相当于保险公司已经放弃了解除权,在事故发生后甲保险公司不能主张解除合同而拒赔。故A选项正确。

《保险法》第16条第2款、第3款规定:"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由此可知,解除合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除,甲保险公司在发现张某隐瞒事实一个月后无权解除保险合同。故B选项正确。

《保险法解释(二)》第8条规定:"保险人未行使同解除权,直接以存在保险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情形(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绝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就拒绝赔偿事宜及保险



合同存续另行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因此，如果不解除保险合同，则保险合同仍然是有效的，甲保险公司不可以不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况下，拒绝赔付。故 C 选项错误。

《保险法》第 16 条第 4 款、第 5 款规定：“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本题中，张某投保时故意隐瞒自己患乙肝的事实，因此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B。

70、答案：B,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重整计划的约束力，为重要考点。

《破产法》第 92 条第 2 款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由此可知，乙公司作为甲公司的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间申报债权，只是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甲公司仍然要承担偿还义务，在甲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依据甲公司的重整方案，按同性质债权等比例清偿。故 A、C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

《破产法》第 92 条第 1 款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由此可知，甲公司的重整方案对债权人乙公司也具有法律效力，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D。

71、答案：B,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为重要考点。

《商业银行法》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因此，李某作为个人不可以开展银行贷款业务。A 选项错误。

《商业银行法》第 9 条规定：“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在市场经济中，商业银行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竞争，通过竞争能够促进银行业不断地提高管理水平，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增强服务意识，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商业银行的竞争，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经营者在经营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遵守诚实信用等民法原则进行正当竞争。本题中，该银行为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违反审慎经营原则，违法与个人开展合作，系不正当竞争行为。故 B 选项正确。

《商业银行法》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一般情况下，资产流动性越强，其安全性越高，流动性与安全性呈正比关系，故 C 选项错误。

效益性越高，则风险性也就越高，安全性越低，安全性与收益性呈反比关系，故 D 选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72、答案: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食品安全质量问题致人损害的民事赔偿, 为重要考点。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63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规定,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 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 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 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 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 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 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 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 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由此可知, 除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问题的以外, 只有食品生产者才有权利决定直接召回问题食品。故 A 选项错误。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规定,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 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 应当实行首负责制, 先行赔付, 不得推诿; 属于生产者责任的, 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属于经营者责任的, 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 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为一千元。但是,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由此可知,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 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故土特产超市作为经营者无权以无过错为由拒绝赔偿。B 选项错误。

若曹某主张价款 10 倍的赔偿, 只有 500 元, 不足 1000 元, 可以最多要求赔到 1000 元;

若曹某主张损失 3 倍的赔偿, 损失为医疗费五千元, 则可以最多要求赔到 15000 元, 因此 C 选项正确。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147 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 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由此可知,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D。

73、答案: B,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免税收入及不征税收入, 为重要考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6 条规定,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为收入总额。包括: (一) 销售货物收入; (二) 提供劳务收入; (三) 转让财产收入; (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五) 利息收入; (六) 租金收入;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八) 接受捐赠收入; (九) 其他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规定,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 国债利息收入;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由此可知 A 错误, B 选项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第 1 项的情况; C 选项符合第 2 项的规定, 故 BC 两项当选。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7 条规定,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一) 财政拨款;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由此可知, 财政拨款属于不征税收入, 并不属于免税收入, 免税收入的含义是本身属于征税项目但给予优惠, 因此 D 选项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7 条的规定, 不选。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74、答案: B, D

解析: 本题考查商业银行资金使用, 为重要考点。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39 条规定, 商业银行贷款, 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一)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二)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三) 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四)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由此可知, 法律规定商业银行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25%, 银行规定了更严格的比例, 利于保持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 当然是法律允许的。故 A 选项正确。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 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 60%。故 B 选项错误。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42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 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 应当自取得之日起 2 年内予以处分。故 C 选项正确。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 同业拆借, 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由此可知, 规定可以利用拆入资金用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行为是不合法的。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75、答案: A,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为重要考点。

《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 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故张某与乙劳务派遣公司之间形成劳动关系, 张某与甲公司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本题中乙劳务派遣公司为用人单位, 应当履行对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正确。故 C 选项错误。



《民法典》第 1191 条规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本题中，张某在工作中造成他人受伤，应当由用工单位甲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乙公司有过错的，承担过错范围内的补充责任，而不是连带责任。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CD。

76、答案：A, B,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劳动争议仲裁中证明责任的分配，为重要考点。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6 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因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邹某的入职资料和工资清单是由甲公司掌握管理的，且该资料与仲裁请求即要求甲公司支付双倍工资差额有关，当该资料无法由劳动者邹某提供时，应由用人单位甲公司提供该资料，若其未能在期限内提供，应承担不利后果。故 B 选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规定：“因用人单位做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6 条规定：“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因此，在诉讼中应由甲公司对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承担举证责任，与其是否为小微企业无关。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D。

77、答案：A,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为重要考点。

法律规避是指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为了实现利己的目的，故意制造或改变构成法院地国冲突规范连结点的具体事实，以避开本应适用的对其不利的准据法而使对其有利的法律得以适用的行为。构成国际私法上的法律规避，应具备下列条件：（1）当事人主观上必须有规避法律的故意；（2）被当事人规避的法律必须是当事人本应适用的法律；（3）法律规避必须是通过人为地制造或改变一个或几个连结因素来实现的；（4）当事人的规避行为已经完成。以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1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制造涉外民事关系的连结点，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认定为不发生适用外国法律的效力。”本案中“因中国和新加坡不承认同性婚姻”，故毛毛和萌主到伦敦结婚的行为符合法律规避行为的构成要件，故 A 正确。

《法律适用法》第 21 条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这里的结婚条件应理解为结婚的实质条件,而非形式条件。从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到“共同国籍国法律”,再到“婚姻缔结地法律”,是有条件选择的关系。本案双方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住地新疆,结婚条件应该适用共同居住地的中国法,故B错误,D正确。

《法律适用法》第24条规定:“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夫妻财产分割的前提在于婚姻关系的有效性,但是因为中国不承认同性婚姻,故本案不发生适用中国法的效力,毛毛和萌主的婚姻无效。既然婚姻无效,也就直接导致夫妻财产分割无从谈起。故C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78、答案: B、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为重要考点。

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题中,丙的国籍和经常居所地均为中国。《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15条规定:自然人在涉外民

事关系产生或者变更、终止时已经连续居住1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的自然人的经常居所地,但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除外。据此并结合题意可以判断,丁的国籍和经常居所地均在法国。故丙丁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两者之间的母子关系应适用中国法或法国法中更有利于保护弱方利益的法律。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

题中阐述“甲与新加坡女子戊再婚,并一起带丁回法国定居,一年多以后……”,可以表明戊与丁目前的共同经常居所地是法国。因此,二者之间的人身关系适用法国法。故,C项正确,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C。

79、答案: B、C、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承保风险,为重要考点。

构成多边投资担保机制所称的“政府违约”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①东道国政府违反其与投资者的协议且②东道国政府拒绝司法,拒绝司法包括投资者无法求助于司法或仲裁部门对违约的索赔作出裁决,或司法或仲裁部门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作出裁决,或有这样的裁决而不能实施,本案题干只给出乙国政府违约的事实,但缺乏构成条件②,A项错误。

多边投资担保机制所称的“征收和类似措施”承保由于东道国政府的责任而采取的任何立法或措施,使投资者对其投资的所有权或控制权被剥夺,或剥夺了其投资中产生的大量效益。从本案题干看,乙国增加环境保护税,并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与甲国公司垃圾处理合同的行为剥夺了甲国公司投资应当获得的经济效益,B项正确。



多边投资担保机制要求被保险人机构支付赔偿之前, 应寻求在当时条件下合适的、按东道国法律可随时利用的行政补救办法, C 项正确

在对被保险人支付或同意支付赔偿后,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即应代位取得被保险人对东道国和其他债务人所拥有的有关承保投资的权利或索赔权, D 项正确

80、答案: B,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仲裁裁决的撤销, 为重要考点。

根据《仲裁法》第 58 条规定, 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故 A 项错误。

根据《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办理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经审查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 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 应当向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报核; 待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后, 方可依高级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故 B 项正确。

根据《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第 3 条规定, 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当事人住所地跨省级行政区域, 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拟同意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无效, 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 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 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 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本题案件属于跨省的, 应当报最高院审核, 故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本题答案为 BD。

81、答案: A,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民事诉讼证据及自认, 为重要考点。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106 条规定, 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 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故该录音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没问题, 故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 69 条规定,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

据: (一) 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二) 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 (三) 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 (四)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五) 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故此录音存有疑点是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依据, 但是这只是说明其证明力比较弱, 而不是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因此 C 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92 条规定: “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 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 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 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对于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 不适用前款自认的规定。” 故自认的场合是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中的认可才构成自认。因此贾某的承认不构成自认。D 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 ACD。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82、答案：A, B, 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小额诉讼程序的相关内容，为重要考点。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62 条规定，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的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本案标的额为 1000 元，符合此条件，故 A 项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277 条规定：“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一般不超过七日。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答辩期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当事人到庭后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立即开庭审理。”故 BC 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278 条规定：“当事人对小额诉讼案件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故 D 项不当选。

本题答案为 ABC。

83、答案：A, C,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为保全相关规定，为重要考点。

根据《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 条规

定：“申请诉前行为保全，应当向被申请人住所地具有相应知识产权纠纷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当事人约定仲裁的，应当向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故刘某住所地 H 地没有管辖权，A 项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1 条规定：“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故 B 项说法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152 条第 2 款规定：“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保全的，应当提供担保。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的，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故 C 项前半句正确，后半句错误，行为保全可以不提供等额担保。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171 条规定：“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裁定正确的，驳回当事人的申请；裁定不当的，变更或者撤销原裁定。”故被申请人提出异议后，法院还需要进行审查，并不是直接裁定撤销。D 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 ACD。

84、答案：B, C,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因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的管辖法院，为重要考点。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8 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为 C 区，有管辖权。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另外分析本案中的被告。根据《民法典》第 1209 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涉及到司机甲和机动车所有人乙,但是案情中并未交代乙对损害发生有过错。依次本案的适格被告应为甲及保险公司,故此被告住所地 B 区和 D 区也有管辖权。

本题答案为 BCD。

85、答案: B,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仲裁裁决的执行, 为重要考点。

根据《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规定: “当事人对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申请执行的, 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符合下列条件的, 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一) 执行标的额符合基层人民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受理范围; (二) 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在被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辖区内; 被执行人、案外人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申请不予执行的, 负责执行的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立案审查处理; 执行案件已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 应当于收到不予执行申请后三日内移送原执行法院另行立案审查处理。” 因此, 仲裁裁决的执行并不一定全部由中院执行, 在一定条件下, 也可以交给基层法院执行。故 A 项说法错误。

根据《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 条规定: “人民法院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围绕被执行人申请的事由、案外人的申请进行审查; 对被执行人没有申请的事由不予审查, 但仲裁裁决可能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故 B 项说法正确。

根据《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9 条规定: “案外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的, 应当提交申请书以及证明其请求成立的证据材料, 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证据证明仲裁案件当事人恶意申请仲裁或者虚假仲裁, 损害其合法权益; (二) 案外人主张的合法权益所涉及的执行标的尚未执行终结; (三)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对该标的采取执行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 本案中, 乙方作为案外人, 其合法权益有可能遭受损害, 故其可以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故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本题答案为 BD。

86、答案: A, B,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一般保证、共同保证责任的承担, 为重要考点。

反担保作为一种担保方式乃为了担保主债权而存在, 如债务人甲依约向债权人乙银行清偿了借款, 反担保将随着主债权的消灭而消灭。故 A 项错误。

《民法典》第 686 条规定: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因此本题中丙、丁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 在一般保证情况下,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即“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因此B错误。

《民法典》第699条规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由此可知《民法典》699条已经删除了《担保法司法解释》20条中“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的规定,因此丙、丁之间无权互相追偿,C、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D。

87、答案:A,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共同抵押,为重要考点。

根据《担保法解释》第75条第2款规定,同一债权有两个以上抵押人的,当事人对其提供的抵押财产所担保的债权份额或者顺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抵押权人可以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财产行使抵押权。据此可知,在连带共同物保的情况下,起诉时,乙银行可以任意选择,故A项错误,当选,B项正确,不当选。

共同担保人之间没有约定,能否相互追偿存在争议。按照《担保法解释》第75条第3款

规定,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抵押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因此连带共同抵押中抵押人之间可以相互追偿,且没有顺序限制,依据此条则C选项错误。

但是《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会议纪要)第56条释义明确,担保人之间没有约定时,混合担保人、共同保证人、共同抵押人均不可以相互追偿,即采全面否定说。因此根据九民纪要的规定,连带共同抵押人之间不可互相追偿,选项C也是错误的。

根据《民法典》第391条的规定,第三人提供担保,未经其书面同意,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据此可知,D项正确,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

88、答案:A,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担保人的抗辩权,为重要考点。

根据《民法典》第687条的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据此可知,只有一般保证人才享有先诉抗辩权,本题中,丙属于一般保证人,可以行使先诉抗辩权,故A项正确。

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保证人享有主债务人的诉讼时效抗辩权;保证人未主张,承担保证责任后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可知,B项正确,当选。根据《民法典》第419条的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据此可知,在诉讼时效已经经过后,乙银行不得再要求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故C项错误,不当选。



根据《民法典》第 387 条的规定,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据此可知,反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的合同关系,债权人不得直接向反担保人主张权利,故 D 项错误,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

89、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不安抗辩权、顺序履行抗辩权,为重要考点。

《民法典》第 527 条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不安抗辩权的行使方必须负举证义务,证明对方存在上述某一种情形之一。本题中,乙公司在无确切证据的情况下不履行支付 30 万元首期价款义务,不属于合法行使不安抗辩权,构成违约,故 A 错误。

由于乙公司不属于合法行使不安抗辩权,甲公司有权拒绝提供担保,乙公司无权解除合同,故 C 错 D 对。

《民法典》第 525 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甲是行使顺序履行抗辩权的行为,不构成违约,故 B 选项错误。

90、答案: B,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定金与违约金,为重要考点。

甲乙合同中既约定了定金,又约定了违约金,二者只能择一而用, A 错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28 条规定,买卖合同约定的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请求赔偿超过定金部分的损失的,法院可以并处,但定金和损失赔偿的数额

总和不应高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故 B 对

《合同法解释二》第 28 条规定,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第 114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法院增加违约金的,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不予支持。故 C 错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27 条规定,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以对方违约为由主张支付违约金,对方以合同不成立、合同未生效、合同无效或不构成违约等为由进行免责抗辩而未主张调整过高的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法院若不支持免责抗辩,当事人是否需要主张调整违约金进行释明。故 D 对。

91、答案: A,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相关规定,为重要考点。

《公司法》第 77 条第 3 款规定:“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由此可见,股份公司募集设立既包括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包括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集”。公司目前净资产达到 1.7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需要募集 3000 万元,既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可以向原来的股东定向募集,故 A 选项正确, B 选项错误。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公司法》第95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本题中，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7亿元，变更公司形式前注册资本为1亿元，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增资程序来变更注册资本。故C选项错误。注意：由于原净资产折抵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后，实收股本等于注册资本，因此无需另行募集资金。

《公司法》第9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题中，净资产计算有误，漏记了一笔1000万元的对外债务，意味着净资产价值低于1.7亿元，发起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因此，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92、答案：A, B, 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普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为重要考点。

《合伙企业法》第31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根据题意，谭某属于合伙人以外的人，聘任谭某担任经理根据

《合伙企业法》第31条第（六）项的规定，在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情况下，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故A选项正确。

经理作为由合伙企业聘用的经营管理人员，其职权的行使来源于合伙企业对其职务范围内的授权，在获得授权后谭某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因此二者的关系可以类推适用委托代理法律关系。故B选项正确。

《合伙企业法》第35条第1款规定：“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因此，谭某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是合法有效的。故C选项正确。

《合伙企业法》第31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因此，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谭某作为合伙企业的经营管

理人员无权单独决定。故D选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93、答案：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重要考点。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8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报告书……"所以林业发展规划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

《森林法》第15条规定:"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依照前款规定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的,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转让,同时转让双方都必须遵守本法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规定。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不得得转让。"C选项中的环境保护林属于特种用途林,不得转让。故C选项错误。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7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由此可知,此处是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而不是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编著,故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94、答案:A,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矿产资源勘探相关规定,为重要考点。

《矿产资源法》第6条第1款规定:"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还需要经依法批准,才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故A项错误,不当选;B项正确,当选。

《矿产资源法》第11条规定:"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此可知,煤矿的勘查管理权限属于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而非县级政府。故C选项错误。

《矿产资源法》第3条第1款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故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95、答案:B

解析:《民法典》第448条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本案中,张某与飞信科技有限公司虽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但一直存在实际的用工,已经建立起劳动关系。劳动关系主体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不平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等关系。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为由,主张对用人单位供其使用的工具、物品等动产行使留置权,因此类动产不是劳动合同关系的标的物,与劳动债权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因此,劳动者并没有留置权。故本题中张某无权留置该车辆。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82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由此可见,用人单位支付双倍工资的时间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具体时间为2017年的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飞信科技有限公司需要向张某支付两倍的工资,而非至员工离职之日。故C选项错误。

劳动争议的解决实行仲裁前置的程序,对于飞信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张某工资一事,应当先经劳动争议仲裁机关裁决,劳动者与单位双方对仲裁结果不服的,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不可以直接向法院主张要求公司支付双倍工资。故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96、答案:A, B, C,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军人保险制度的相关规定,为重要考点。

为了维护军人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国家制定了《军人保险法》,建立了军人伤亡保险、退役养老保险、退役医疗保险和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等军人保险制度。全军的军人保险工作依法应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保险主管部门负责。故A项正确。

军人保险基金包括军人伤亡保险基金、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基金、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和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基金。保险基金按照军人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执行军队的会计制度。军人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中央财政负担的军人保险资金以及利息收入等资金构成。军人和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缴纳保险费,由军人所在单位代扣代缴。故BC两项正确。

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故D项正确。

本题答案为ABCD。

97、答案:C,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民事诉讼中证据的认定及证明责任的分配,为重要考点。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04条规定:"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故对账单可以作为证据使用,A项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又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01条规



定：“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提交书证原件确有困难，包括下列情形：（一）书证原件遗失、灭失或者毁损的；（二）原件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经合法通知提交而拒不提交的；（三）原件在他人控制之下，而其有权不提交的；（四）原件因篇幅或者体积过大而不便提交的；（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通过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或者其他方式无法获得书证原件的。前款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他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审查判断书证复制品等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故B项错误，C项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91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账单是伪造的主张是甲公司提出的，故应当由其承担举证责任。故D项正确。

98、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劳务关系中侵权责任的承担，为重要考点。

《民法典》1192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题中蒋某为接受劳务的人，因此应当以蒋某作为被告，A正确。BCD为迷惑选项，不选。

99、答案：A, B, 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侵权案件的管辖法院、移送管辖，为重要考点。

本案是侵权纠纷，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地乙区的人民法院、被告住所地甲区的人民法院都对本案有管辖权，故A项正确。张某可以任意选择向甲区或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B项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6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因此乙区人民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故C项正确。

受移送的甲区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故D项错误。

100、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举证责任的承担，为重要考点。

《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90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所以，证明责任的分配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所以，A项正确。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民法典》第 1192 条关于雇工责任由雇主承担之规定,实际上采用的是无过错责任,即雇主对外承担责任不以过错为要件。故蒋某是否存有过错,不需要证明,D 项错误。但是其他侵权要件,仍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即张三应当对侵权行为、侵权结果以及侵权行为与侵权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证明责任,故 B、C 项错误。本题答案为 A。

2018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真题卷(考生回忆版)

第 1 题论述题(每题 30 分,共 1 题,共 30 分)根据所给材料回答问题。

1、材料一: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关键在于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弘扬宪法精神,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摘自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材料二: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摘自《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问题:

根据材料,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和学习,谈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

答题要求: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2.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3. 总字数不少于 600 字。

第 2 题案例分析题(每题 30 分,共 5 题,共 150 分)根据所给材料回答问题。

2、案情:

王某组织某黑社会性质组织,刘某、林某、丁某积极参加。一日,王某、刘某在某酒店就餐,消费 3000 元。在王某结账时,收银员吴某偷偷调整了 POS 机上的数额,故意将 3000 元餐费改成 30000 元,交给王某结账。王某果然认错,支付了 30000 元。王某发现多付了钱以后,与刘某去找吴某还钱,吴某拒不返还。王某、刘某恼羞成怒,准备劫持吴某让其还钱。在捆绑吴某过程中,不慎将吴某摔成重伤,因为担心酒店其他人员报警,故放弃挟持,离开酒店。在王某和刘某走出酒店时,在门口被武某等四名保安拦截。王某遂让刘某打电话叫人过来帮忙,刘某给林某、丁某打电话,并私下叫二人带枪过来,林某二人将枪支藏在衣服里,护送王某上了私家车。武某等人见状遂让四人离开。王某上车以后气不过,让刘某“好好教训这个保安”,随即开车离开。刘某随即让林某、丁某二人开枪。林某、丁某二人一人朝武某腿部开枪、一人朝腹部开枪,只有一枪击中武某腹部,导致其死亡,现无法查明是谁击中。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问题:

- (一)、关于吴某的行为定性, 有几种处理意见? 须说明理由。
- (二)、王某、刘某对吴某构成何罪? 须说明理由。
- (三)、王某、刘某、林某、丁某对武某的死亡构成何罪? (其中王某的行为有几种处理意见)? 须说明理由。

3、案情:

王大某日和李四到饭店吃饭, 遇上了王大的仇人张三, 两人发生口角, 李四劝阻不成, 王大用饭店的板凳打张三的头部致其昏迷。李四将张三送往医院, 但李四到达医院停车场后并未立即将张三送往就医, 而是将车停在停车场, 第二天凌晨才将张三送往医院时, 张三已经死亡。

李四的口供: 王大将张三打昏迷后, 当晚 10:20 左右李四和赵二将张三抬上车, 10:50 李四驾车到医院停车场时, 发现张三大量出血, 呼吸微弱, 害怕承担责任所以不敢把张三送到医院, 于是把车停在停车场后, 自己回去找王大商量, 第二日凌晨 5 点和王大一起赶回停车场把张三送到医院, 医院认定张三已死亡。

王大的口供: 在晚上将张三打昏迷, 李四送张三到医院, 半夜李四找王大商量, 告诉他并没有送张三就医, 然后二人次日凌晨将张三送医, 此处口供与李四吻合。

赵二的证言: 当晚 10:20 左右和李四一起将张三抬上车, 此时张三仍有心跳和呼吸, 赵二认为如果当时及时就医, 张三一定不会死亡。

饭店监控录像: 当晚 10:20 李四和赵二一起将张三抬上车。医院停车场监控录像: 当晚 10:50 左右李四的车出现在停车场, 李四独自下车离开, 一直将车留在停车场, 直到次日凌晨五点和王大一起又出现在停车场, 将张三抬往医院。

法医死亡鉴定: 张三头部被重击, 痕迹与饭店板凳吻合, 无其他伤, 张三自身有凝血功能障碍, 因大量出血而死亡, 但无法鉴定出具体死亡时间。

医院送诊记录: 凌晨 5 点李四王大将张三送往医院, 但医院认定张三已完全死亡。

李四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起公诉, 在庭审中, 李四翻供, 并提出其口供是刑讯逼供的, 实际上他当晚将张三送往医院停车场时, 张三已经没有呼吸完全死亡, 但迫于侦查人员的淫威他才承认当时张三并未死亡。李四提供了刑讯逼供的手段和时间。李四的辩护人提出非法证据排除, 公安机关仅提供了部分李四所提时间的刑讯录像, 该录像显示并没有刑讯逼供发生。李四的辩护人提出重新鉴定张三具体死亡时间, 但新的证据均无法证明张三的具体死亡时间。

问题:

依据本案的证据, 对李四能否作出有罪的判决?

4、案情:

甲公司中标了某地块的开发权, 与乙公司签订合同, 由乙公司负责建筑施工, 但甲公司未支付工程款项, 于是甲公司和乙公司协商又重新达成协议, 将甲公司之前的工程欠款本金 8500 万元作为对乙公司的借款, 乙公司同意以未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完成的工程做抵押向银行贷款 2 亿元, 甲公司偿还借款 5000 万元后剩余的 1.5 亿元作为资本继续开发。但甲公司的公章要交由乙公司保管, 甲公司对外签订合同要经过乙公司同意。甲乙两公司约定若发生争议, 由 a 省 b 市仲裁委管辖。乙公司拿到甲公司公章后, 私自重新做了补充协议, 并加盖了甲公司公章, 并且将仲裁委改成 g 省 c 市。后来乙公司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丁公司签订购货合同, 并加盖了甲公司公章。后甲乙公司发生争议, 乙公司向 g 省 c 市提出仲裁申请, 仲裁委受理, 庭审中甲公司提出管辖异议, g 省 c 市仲裁委认为仲裁协议有效, 继续审理, 并作出了裁决。甲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来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房屋销售委托合同, 代表丙公司签订房屋销售委托合同的是丙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韩某, 经乙公司同意, 加盖了甲公司公章, 由丙公司负责销售甲公司的楼房。实际上丙公司已将法定代表人由韩某变更为崔某, 但未办理变更登记。签订合同之前甲公司的律师查询了丙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查询的结果显示韩某为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后丙公司销售不力, 甲公司向法院起诉以此解除委托合同, 一审判决丙公司败诉。

后来甲公司还是负债很多, 于是和丁签订了借款合同, 同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约定丁借款 2 亿元给甲公司, 若甲公司到期无法清偿, 则房屋归丁所有。甲公司没钱给乙公司支付工程款, 乙公司遂罢工, 导致甲公司想建成房屋出售后营利的计划无法实现, 遂提出解除合同。后甲公司负债累累, 有债权人向 a 省 b 市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a 省 b 市法院受理了申请。之前与甲公司有购货合同的丁公司向甲公司发货, 已经发货后, 收到了破产通知, 遂通知卡车返

回。丙公司申报破产债权, 被甲公司管理人拒绝, 丙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问题:

1. 乙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行为是否属于表见代理? 为什么?
2. 甲公司与丙公司的合同是否无效? 韩某的行为如何定性? 为什么?
3. 甲公司是否有权解除与丙公司的委托合同? 为什么? 解除合同后丙要求赔偿损失, 赔偿范围是什么?
4. 若甲公司到期无法偿债, 丁是否有权取得房屋的所有权?
5. 甲公司与丁的房屋买卖合同能否看成物权担保? 为什么?
6. 甲公司是否有权解除与乙公司的合同? 为什么?
7. 乙公司对甲公司的工程房屋是否有优先权? 为什么? 优先权的范围是什么?
8. 若甲公司能证明仲裁协议是乙公司私自用甲公司公章盖的, g 省 c 市的仲裁决议是否有效? 为什么?
9. 若甲公司要撤销仲裁裁决应向哪个法院提出?
10. 如果一审法院判决甲公司败诉, 甲公司在上诉, 在上诉中甲公司能否变更诉讼请求? 为什么?
11. 根据题干交代的信息, 若甲公司被受理破产后, a 省 b 市法院能否将债权人诉讼交由其他法院管辖?
12. 有仲裁协议的合同, 一方破产, 另一方提起财产纠纷的, 应由仲裁委管辖还是法院管辖?
13. 若乙公司将本金和利息分两次提起诉讼, 是否属于重复起诉?

5、案情:

大林、刘可和孙秒是木豆公司的股东, 大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与刘可是恋人关系。2015 年 4 月, 木豆公司与大



林、刘可、郝郝、季季设立遥远公司,签订了《投资人协议》,签署了《遥远公司章程》,规定遥远公司的注册资本是5000万元。其中,木豆公司认缴2000万元,大林认缴1000万元,刘可认缴500万,郝郝认缴1000万元,季季认缴500万元。

《章程》还规定,木豆公司和郝郝的出资应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缴足,大林、刘可、季季认缴的出资在公司设立后三年内缴足。同一天,郝郝与孙秒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郝郝在遥远公司认缴的出资由孙秒实际缴纳,股权实际为孙秒所有,孙秒与郝郝之间系委托代持股关系。孙秒与郝郝将该《委托持股协议》进行了公证。

遥远公司顺利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注明: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3000万元,认缴2000万元。刘可是遥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木豆公司和孙秒均按章程的规定以向公司账户汇款的方式足额缴纳了出资,汇款单用途栏内写明“认缴股款投资款”。

2016年12月,大林分两次从其银行卡向刘可银行卡分别汇款100万元、80万元。到款当日,刘可将这两笔款项均汇入遥远公司账户,汇款单用途栏内写明“投资款”。刘可认缴的出资,尚有320万元未缴足。

2016年12月,季季向遥远公司账户汇款100万元,尚有400万元未实际缴足。

2017年1月,季季拟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主张购买,季季最终将股权转让给轩轩公司,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2017年3月,大林与刘可关系破裂。在刘可的操作下,遥远公司会计麦子与木豆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木豆公司对遥远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麦子,该《股权转让协议》上加盖有木豆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一栏大林的签字则是刘可伪造的。遥远公司持该《股权转让协议》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麦子未实际向木豆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017年4月,麦子与七彩钢铁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麦子将其名下的遥远公司股权转让给七彩钢铁公司,七彩钢铁公司向麦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遥远公司为七彩钢铁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

2017年8月,郝郝因拖欠小额贷款公司借款,被法院判决应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及罚息。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查封了郝郝在遥远公司的股权,对此,孙秒提出案外人异议。

2017年9月,遥远公司因不能偿还银行到期借款3000万元本金及利息,被银行起诉到法院。在该案一审审理期间,银行以大林认缴的出资未足额缴纳为由,追加大林为被告,请求大林对银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问题:

1. 如大林以刘可用于出资的180万元是他所汇为由,主张确认刘可名下的股权实际为大林所有,该主张是否成立?为什么?
2. 季季向轩轩公司转让股权时,其认缴的出资尚有400万元未缴纳,如认缴期限届满,遥远公司是否可以向轩轩公司催缴?为什么?
3. 木豆公司与麦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将股权过户到麦子名下,据此是否可以认定麦子已取得遥远公司的股权?为什么?
4. 根据题中所述事实,是否可以认定七彩钢铁公司已取得遥远公司股权?为什么?



5. 孙某的案外人执行异议是否成立?为什么?

6. 在银行诉遥远公司和大林的清偿贷款纠纷案件中, 大林是否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为什么?

6、案情:

2003年, 李吉程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擅自在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宁街道办北湖园艺场建设房屋用于养殖业。2014年7月30日,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以需要对李吉程所建房屋进行规划检查为由, 对李吉程发出《综合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要求李吉程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红线图等有关手续, 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监察大队接受检查。同日该大队对李吉程所建的房屋进行现场勘查, 并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 确认李吉程在上述地点建设五栋一层砖混结构房屋, 房屋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均为1558平方米。2014年8月6日,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以李吉程未能提供上述房屋的规划审批手续, 涉嫌违法建设为由予以立案。2014年8月7日,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处告字(2014)第1039号), 告知李吉程其在上述地点所建设的房屋, 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第40条的规定, 拟对其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的处罚, 并告知李吉程如有异议, 收到该告知书后三日内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复核、听证。2014年8月14日,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作出南高新管处字(2014)第10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定李吉程所建的涉案房屋属于违法建筑, 要求李吉程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自行拆除, 并告知李吉程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2014年10月29日,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对上述涉案房屋进行强制拆除。李吉程以该强制拆除行为违法, 且给其造成财产损失为由, 诉至法院。另外还请求: 判令南宁高新区管委会赔偿因强拆行为造成其生猪和生产设备及财物等经济损失共1239052.5元。李吉程提交的证据有: 养殖场生猪照片但无制作说明, 没有注明照片的原始出处及拍摄时间; 损失赔偿清单但无法提供其它相关票据相互印证。这些证据尚不足以证实动产损失的存在。

材料一: 《城乡规划法》第64条规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城乡规划法》第68条规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 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 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材料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第13条规定: 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设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作为管理高新区具体事务的派出机构,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 对高新区的发展规划、科技创新、城市建设、土地、财政、外事、项目审批、劳动人事等事项进行统一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第14条第1款第(7)项规定: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履行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材料三: 根据《中共南宁市委、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开发区发展的决定》(南发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001) 54 号) 和《中共南宁市委、南宁市政府关于深化开发区体制改革实行特区式封闭管理的意见》(南发(2001) 55 号) 文件精神, 已将南宁市规划管理局部分职能授予南宁高新管委会。2001 年 12 月 28 日,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与南宁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授权委托书》, 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以及违章建筑处罚权等授予南宁高新区管委会行使。根据南宁市委办公厅、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宁街道办(办事处)、无圩镇实行代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11) 26 号) 的文件精神,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由南宁市西乡塘区将安宁街道(办事处) 建制委托南宁高新区进行代管。

材料四: 《行政强制法》第 35 条规定: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 涉及金钱给付的, 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行政强制法》第 37 条第 1 款规定: 经催告, 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 且无正当理由的,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行政强制法》第 44 条规定: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 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 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拆除的,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材料五: 《国家赔偿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 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 造成损害的, 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问题:

1.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是否有职权作出第 10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为什么? 李吉程不服涉案强制拆除行为的, 谁为被告?
2. 被诉强制拆除行为是否合法? 为什么?
3. 本案法院应对被诉强制拆除行为作出何种判决?
4. 被强制拆除的建筑物是否属于国家赔偿的范围? 为什么?
5. 本案原告主张赔偿室内物品损失, 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答案解析

第一题: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事关我党执政兴国, 事关人民幸福安康, 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 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推进依法治国伟大战略的过程中, 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



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题中应有之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之一,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点和优势。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推进如果脱离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一根本依托,必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根之木。在法治国家的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从中国的基本国情出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但绝不照搬国外法治理念和经验,是依法治国伟大战略顺利达成的必然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指引。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将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实际不断结合的理论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是对我党带领全国人民探索法治道路经验的科学总结。伟大的实践离不开伟大的理论,全面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科学性、系统性的精神内核与不二要求。

第二题:(一)对于吴某的行为,有盗窃罪、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三种处理意见。

吴某基于非法占有目的,修改刷卡数额,对王某实施了欺骗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涉及到被骗人处分意识的必要认识内容的理解(是否需对财物的数量有认识)。

观点一:构成盗窃罪。

理由是:如认为作为诈骗罪构成要素的被骗人的处分意识,不仅要求认识到转移占有的财物的性质,也需认识到财物的数量。则本案中被骗人王某未认识到多支付的钱款数额及其转移占有的事实,对该数额(27000元)的钱款,系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转移占有。吴某系盗窃行为,根据刑法第264条,构成盗窃罪。

观点二:构成诈骗罪。

理由是:如认为作为诈骗罪构成要素的被骗人的处分意识,只需认识到转移占有的财物的性质,无需认识到财物的数量。则本案中被骗人王某已认识钱款转移占有的事实,有处分财物的行为。吴某利用虚构数字的方式骗取王某实施处分行为,对该数额(27000

元)的钱款,依照刑法第266条,构成诈骗罪。另可答观点三:信用卡诈骗罪。

理由是:如欺骗王某结账时在POS机上刷用信用卡,可被认为是利用被害人错误的间接正犯行为,系冒用他人信用卡的间接正犯行为,根据刑法第196条第1款第3项,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二)王某、刘某对吴某构成非法拘禁罪(致人重伤)。

1、王某、刘某对于多付出的钱款,客观上具有合法的求偿权;主观上不具非法占有目的。劫持捆绑吴某的行为,不能构成抢劫罪或绑架罪。

2、二人劫持吴某让其归还应还钱款,非法剥夺他人自由的非法拘禁行为,根据刑法第238条第3款的规定,构成非法拘禁罪。

3、在拘禁过程中过失致人重伤,触犯过失致人重伤罪,根据第238条第2款的规定,系结果加重犯,构成非法拘



禁罪 (致人重伤)。

(三) 关于王某、刘某、李某、丁某对武某的死亡的行为定性。

1、关于正犯李某、丁某

(1) 因无法查清二人各自的故意, 但因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并非对立关系, 故可认定二人成立故意伤害罪。

(2) 即使无法查明何人致死, 但系李某、丁某系共同正犯, 故二人对于死亡结果仍需共同承担刑事责任。

综上, 李某、丁某二人成立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

2、关于教唆犯刘某

刘某成立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因实行犯成立故意伤害罪, 根据共犯从属性, 教唆犯刘某同样成立故意伤害罪。

因其教唆行为与被害人武某死亡结果间存在因果关系, 故刘某成立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

3、关于王某

观点一: 构成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王某间接教唆李某与丁某 “好好教训这个保安”, 存在伤害的故意, 造成了被害人武某的死亡结果, 系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 的教唆犯。

观点二: 构成故意杀人罪 (既遂)。刘某叫王某、丁某带枪过来, 不排除三人中有具有杀人者, 因证据问题无法查清三人的具体故意, 故认定三人成立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 但王某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领导者, 属于集团犯罪首要分子, 需对集团所犯全部罪行负责, 即使查不清也不妨碍认定首要分子成立故意杀人罪 (既遂)。

此外, 王某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 刘某、李某、丁某积极参加, 根据刑法第 294 条第 1 款的规定, 王某构成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刘某、李某、丁某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应当与前述各行为人罪名, 数罪并罚。

第三题: 1. 本案的证据有: 李四庭前的口供、王大的口供、赵二的证言、饭店监控录像、医院停车场监控录像、鉴定意见、医院送诊记录、李四在法庭上的翻供。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以下非法证据应当直接排除, 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李四在庭前的供述。

2. 根据本案的证据, 对李四不能作出有罪的认定。理由是, 作出有罪认定的证明标准是 “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本案中, 由于李四没有参与殴打张三, 因此判断能否对李四作出有罪认定, 关键是看李四在将张三送往医院停车场时, 张三是否已经死亡。也就是说, 判断对李四将张三送往医院停车场时, 张三还没有死亡的证据能否达到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本案中, 由于李四的庭前供述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可以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有: 王大的口供、赵二的证言、饭店监控录像、医院停车场监控录像、鉴定意见、医院送诊记录、李四在法庭上的翻供。根据这些证据, 张三在被送往医院停车场前是否死亡不能确定, 存在疑问, 不排除其在被送往医院停车场前就死亡的可能性,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0 条第 3 项的规定, 在待证事实的证明没有达到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程度的情况下, 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第四题 1. 不构成。表见代理要以表见事由为前提, 表见事由要以让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是具有代理权为前提。本题中乙公司以甲公司的名义 “私自” 与自己签订协议, 不符合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构成狭义无权代理。

2. 有效。韩某对于丙公司没有代表权, 是无权代表, 但是丙公司将法定代表人由韩某变更为崔某却未办理变更登记,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因此甲公司基于工商登记信息可以相信韩某为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韩某的行为构成表见代表,丙公司需要对韩某的代表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 有权。因为委托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均享有任意解除权。如果甲解除合同,给丙造成损失,甲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933条规定,甲、丙间的委托合同为有偿委托合同,因此甲应当赔偿丙公司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根据民法一般原理,可得利益的赔偿要以债务人订立合同时的一般预见为前提。

4. 无权。因为甲公司与丁的约定属于流押条款,该条款无效。依据民间借贷合同司法解释规定,只允许出借人以拍卖所买卖标的物所得价款清偿借款债务,且需经清算(多退少补)。

5. 不能。我国物权法定,我国物权立法中,没有这种担保物权。双方约定担保的内容,是以出借人取得买卖合同债权的方式担保借款债务的履行,属于债权担保,而非物权担保。

6. 无权。乙停工的原因是因为甲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乙基于先履行抗辩权有权停工,因此乙的停工行为不算违约,不构成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仍不履行,因此甲不享有解除权。

7. 有。因为乙公司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优先权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权的,法院不予支持。

8. 变更后的仲裁协议无效。根据《仲裁法》第4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因此仲裁协议的签订和变更,都必须双方自愿才可以。本案中,乙公司虽然保管着甲公司的公章,但乙公司无权在未征得甲公司同意情况下擅自使用甲公司的公章,因此变更后的仲裁协议无效。

9. 甲公司应当向g省c市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根据《仲裁法》第58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因此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院申请,故应当向g省c市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院提出。

10. 二审法院不应准许原审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可告知其另行起诉(当然是在可以另诉的前提下)。

根据《证据规定》第34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故变更诉讼请求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注意《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32条,对增加诉讼请求、提出反诉的时间规定为法庭辩论终结前,但是对变更诉讼请求时间未作出新的规定,故证据规定对该期限的规定仍然有效)。

11. 不能。《企业破产法》第2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这是对破产法院集中管辖的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二》47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当事人提起的有关债务人的



民事诉讼案件,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有关债务人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提审,或者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如对有关债务人的海事纠纷、专利纠纷、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等案件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8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因本题中并未交代可以交给其他法院管辖的情形,因此不可交给其他法院管辖。

12. 应当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法》第5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该条确立了仲裁排斥诉讼的原则。本案所约定的A省B市仲裁委之仲裁协议有效,应予仲裁解决。(2019年

《企业破产法规定三》第8条也采纳了这一协议仲裁排斥集中管辖的观点)

13. 不构成重复起诉,法院应予受理。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47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本金和利息虽然同属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人权利,诉讼当事人和法律关系也是同一的,但就本金和利息提起诉讼请求不是同一个诉讼请求。同一借款合同中利息与本金是两个独立的诉讼请求,是两个可分之诉,对利息的诉讼既可以和本金一起诉讼也可以分开诉讼,在对本金提起诉讼时如并没有明确表示放弃对利息的权利,只要在诉讼时效之内,原告有权对利息另行提起诉讼。故不构成重复起诉。

第五题: 1. 不成立。

根据《公司法》第28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本题中,大林分两次从其银行卡向刘可银行卡分别汇款100万元、80万元。到款当日,刘可将这两笔款项均汇入遥远公司账户,汇款单用途栏内写明“投资款”。这个细节表明,直接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是刘可。刘可将180万元汇入公司账户并特别注明是投资款,从而履行了对遥远公司的部分出资责任,该部分出资所对应的股权应当归属于刘可。至于大林的汇款行为,并不是直接汇到公司账户上,而是打到刘可的个人账户上,应当视为对刘可的个人借款,二人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大林可以要求刘可返还该笔借款。



2. 可以。

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18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题中,季季在遥远公司中认缴出资500万元,在股权转让的时候实际缴纳了100万元,尚有400万元未缴纳,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季季认缴的出资应当在公司设立后三年内缴足,因此季季分期分批出资,本身没有问题,在股权转让的时候出资期限还未到达。但毕竟转让股权时尚未完成全部出资义务,轩轩公司在受让季季的股权后即取得了遥远公司股东的地位,应继续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原股东季季尚未完成的出资义务。所以,如认缴期限届满,遥远公司当然可以向轩轩公司催缴。

3. 不可以。理由1:

《公司法》第7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麦子并不是遥远公司的股东,木豆公司将对遥远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麦子,属于股权的对外转让,应当经遥远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从题目给出的信息来看,该股权转让并未履行此程序,而且《股权转让协议》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系刘可伪造,该股权转让属于程序不合法。

理由2:

《民法典》第311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一)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 (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

由此可知,当股权的无权处分发生后,第三人要善意取得该股权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受让人主观上是善意的、支付了合理的对价且已经在工商部门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本案中,刘可是遥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伪造了木豆公



司法定代表人大林的签名,将木豆公司在遥远公司中的股权转让给麦子,此事为刘可一手操作。麦子作为遥远公司的会计,在获得遥远公司股权仅1个月后就将其获得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七彩钢铁公司,获得巨额利益。综合这些信息可以推断出,刘可与麦子通过合谋侵吞了木豆公司在遥远公司中的股权,麦子主观上为恶意。再加之麦子并未向木豆公司实际支付合理对价,即使木豆公司持有的股权已经过户登记到麦子名下,麦子也不构成善意取得,不能取得该股权。

4. 可以。

根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股权善意取得的规定,当股权的无权处分发生后,第三人要善意取得该股权需要包括以下几个条件:受让人主观上是善意的、支付了合理的对价且已经在工商部门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从题目给出的信息来看,虽然麦子取得股权不合法,但可以推断出七彩公司对此情况并不知情,且其支付了合理对价并办理了工商过户登记,故七彩公司构成善意取得,七彩钢铁公司已经取得遥远公司的股权。

5. 不成立。

《公司法解释(三)》第2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法》第72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案中,郝郝和孙秒之间签订有代持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郝郝是名义股东,孙秒是实际股东,股权登记在名义股东郝郝名下,郝郝就是遥远公司真正的股东,郝郝的债权人可以申请对郝郝名下的股权予以强制执行,实际股东不得以其与名义股东之间的代持股协议对抗外部的债权人。故孙秒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请求不成立。对于孙秒的损失可以向郝郝去追偿。

6. 不应当。

《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



请求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 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 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 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 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2款的规定, 大林采取分期分批方式出资, 在遥远公司无法偿还债务时尚有部分出资未完成, 作为遥远公司的债权人, 银行有权主张大林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遥远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而不是连带责任。

第六题 1.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有职权作出第10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为南宁高新区管委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第13条的规定获得了南宁市人民政府的授权, 行使城乡规划行政管理职权。南宁高新区管委会获得授权, 有行政主体资格, 可以作为本案的被告。

2. 本案被诉强制拆除行为不合法。违法情形表现再: 第一, 在实施强制拆除前未催告、未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第二, 对涉案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行为尚在当事人对第10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定期限之内。

3. 本案被诉强制拆除行为没有遵守法定程序, 不合法。但是由于涉案建筑物已经拆除完毕, 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 因此, 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被诉的南宁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强制拆除行为违法。

4. 涉案建筑物是李吉程在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前提下建设的, 属于违法建筑。由于国家赔偿的范围仅限于对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失, 而本案被拆除的建筑物不属于合法财产, 不属于国家赔偿的范围。

5. 本案由于高新区管委会在强制拆除过程中, 未依法妥善处置并保全证据, 以证明其在强制拆除过程中已尽慎重、妥善之注意义务, 导致李吉程对屋内合法物品的损失无法举证, 因此, 举证责任应当倒置, 由高新区管委会对李吉程屋内合法的小件物品损失承担举证责任。



加 233 网校法考学霸君微信: **ks233wx19** 好友, 拉你进备考群。法考报名、准考证、成绩查询、等最新报考及时更新, 法考历年真题、《法考精编讲义》等精品备考资料免费赠送。

微信扫一扫进入法考学习交流群



2021 法律职业资格钻石无忧班

每天4元, 名师带你轻松通关

法考性价比好课, 就在233, 带你突破合格线!

【你将收获】

- 三阶段系统辅导, 一次解决主客难题
- 冲刺串讲直击核心考点, 精准减负稳拿关键分
- 老师实时答疑, 50人小班管理, 全程督学
- 2年有效期+1次重学, 7天可退换, 保障齐全

赠送1 纸质版《教材精讲班》讲义

赠送2 纸质版《主观题真题全解班》讲义

纸质版《客观题真题全解班》讲义

赠送3 价值199元/科题库VIP会员

赠送4 价值700元主客观题高频考点班 (限时赠送)



长按识别二维码,
可免费试学20%课程>>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